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配售及公开发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10港元及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462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八時正或之前協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gachun.com.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任何網站的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gach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二零一四年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³⁾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十月八日(星期三)

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

本公司網站www.ngachun.com.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起

透過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⁵⁾⁽⁶⁾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一四年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 ⁽⁵⁾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出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⁵⁾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八時正或之前協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¹⁾

5.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可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何者適用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的領取時限過後不久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發出，惟須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領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可供公眾查閱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專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遊說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2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法律及法規	58
歷史及重組	75

目 錄

	頁次
業務	83
財務資料	1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3
關連交易	190
股本	203
主要股東	2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8
包銷	22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其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參閱該節。

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超過90項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包括一次性及定期持續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0多項一次性在建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合約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完結，涉及合共估計未付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1,211,300,000港元。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工程項目」一節。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按收入計算，我們是香港五大屋宇設備工程公司之一，市場佔有率約為2.2%。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馮氏機電承造，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多項建造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專家。

我們的服務

我們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涉及(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於執行項目時，我們主要參與設計屋宇設備系統、採購適當物料及零件、分包及監督安裝工程以及為客戶進行系統檢測。我們承接主要為建造相關項目的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包括(i)新樓宇發展；及(ii)現有樓宇翻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附註：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指有關各類屋宇相關工程項目：(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

概 要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收入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私營類別	46,311	104,775	127,460
— 公共類別	<u>293,233</u>	<u>319,636</u>	<u>454,034</u>
	<u>339,544</u>	<u>424,411</u>	<u>581,49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一次性項目	113,613	174,858	259,552
— 定期持續項目	<u>225,931</u>	<u>249,553</u>	<u>321,942</u>
	<u>339,544</u>	<u>424,411</u>	<u>581,494</u>

有關我們屋宇設備工程及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承接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一般是由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主承建商）透過有限制招標的方式而委聘予我們。董事確認，根據有限制招標安排，只有名列我們客戶的認可承建商名單的有限數目承建商方會獲客戶發出邀請，而此項安排符合普遍行業慣例。邀請主要來自口碑、信譽及穩定的往績記錄而非廣告及宣傳。我們亦不時聯繫潛在客戶，透過介紹我們的背景、行業經驗及財務狀況表示我們有意成為其認可承建商之一。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建造業的主承建商，而彼等按個別項目基準向我們分包屋宇設備工程。主承建商可能受僱於公營類別的相關政府部門或私營類別的物業發展商／業主，並一般負責(i)監督整項建築或樓宇翻新項目的進度；(ii)將有關項目的不同工程任務(如

概 要

電力及空調安裝) 分包予分包商；及(iii) 監督分包商處理獲指派的工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86.7%、86.3%及84.8%；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51.7%、44.3%及47.7%。有關我們主要客戶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客戶 — 主要客戶」一節。

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約有320名供應商。一般而言，除非客戶明確指定，否則我們將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量、過去表現及能力，在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概無供應商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個項目的進度，提前約兩個星期訂購物料，以及於交付前約七日確認有關訂單。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物料成本約14.9%、19.3%及24.3%，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物料成本約44.0%、51.3%及50.7%。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一節。

分包商

經董事確認，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我們這一級別的承建商常見會專注於業務活動(包括項目評核、系統設計、協調、項目管理及其他監督工作)及盡量減少間接成本，因此會透過與分包商另行訂立分包合約，將實體安裝工程分包予內部認可的分包商。我們存置一份已通過我們評估及評審的認可分包商名冊。我們會根據分包商的過往經驗、技能、現有工作量、報價及過往工程質量，在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冊中進行挑選。有關我們主要分包商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包商」一節。

概 要

於專門名冊上我們的專門工程類別

類別	組別	批准合約總額
空調裝置	II(試用)	合資格獲授予任何數目的第I組別合約／分包合約；及最多兩項第II組別合約／分包合約，惟第II組別工程的總值不超過20,000,000港元) (附註1)
電氣裝置	III(已確認)	無上限價值的合約／分包合約
消防裝置	I(已確認)	合約／分包合約最高2,300,000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發展局發出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空調裝置類別)的試用第II類牌照。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申請第II牌照的「已確認」身份前，需要時間履行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 — 香港法律 — III. 承建商發牌／註冊機制」一節所載的規定。
2. 批准合約總額並無上限，而我們的其他主要牌照並無限制。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讓我們保持我們作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活躍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项目管理團隊；
- 多種設計實力及多元化技術知識；
- 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網絡；
- 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對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及
- 在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歷史悠久及聲譽良好且往績記錄彪炳。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繼續升級我們的電腦系統及設計軟件以及招聘更多工程員工，藉以擴大我們的規模。為此，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將招聘30名額外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員工。我們將於未來三至五年不時升級現有電腦設備及軟件，務求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實力。董事相信，藉著擴大運作規模，我們將能夠(i)參與更大規模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ii)透過符合潛在客戶制定的預決資格成為彼等的認可承建商，藉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iii)具備額外人手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質量保證。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39,544	424,411	581,494
毛利	43,814	61,832	74,9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911	40,691	45,27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118,297	140,836	212,596
流動負債總額	68,901	104,167	144,365
流動資產淨額	49,396	36,669	68,231
資產淨額	53,536	94,227	139,505
資產總額	122,759	198,715	284,046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12.9%	14.6%	12.9%
除息稅前純利率	8.8%	11.5%	9.7%
流動比率	1.72倍	1.35倍	1.47倍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26.1%	41.5%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1.8%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不適用	595.9倍	101.0倍
總資產回報率	20.3%	20.5%	15.9%
股本回報率	46.5%	43.2%	32.5%
純利率	7.3%	9.6%	7.8%
合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17.5日	25.9日	22.9日
貿易應付款周轉日數	48.5日	32.6日	20.7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約成本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約成本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181,936	261,149	303,751
物料成本	74,765	99,338	128,499
員工成本	16,938	20,182	25,835
其他費用	<u>6,502</u>	<u>12,787</u>	<u>16,170</u>
實際合約成本	280,141	393,456	474,255
加：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及應計成本 淨變動	<u>15,589</u>	<u>(30,877)</u>	<u>32,245</u>
合約成本	<u>295,730</u>	<u>362,579</u>	<u>506,500</u>

收入增長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9,500,000港元增長約2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4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概 要

日止年度約424,400,000港元增長約37.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500,000港元，原因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承接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均有所增長。

其他費用及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安寶機電墊款11,200,000港元，有關墊款繼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以供執行項目。經評估安寶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確認減值5,5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安寶機電的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已同意向安寶機電提供資金5,500,000港元，致使其於上市前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向本集團償還餘款5,500,000港元(因安寶機電無力自行償還)。有關減值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董事確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減值5,500,000港元僅屬撥回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確認減值的會計處理方法，並不代表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入。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約為12.9%，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輕微上升至約14.6%。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其中一個定期持續項目(項目25)之毛利率逾20%，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14.6%為高；及(ii)其中一個一次性項目(項目02)的後加工程價值較高，導致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超過20%的較高毛利率。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行業及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私營類別	3,030	6.5%	8,629	8.2%	16,503	12.9%
— 公營類別	<u>40,784</u>	<u>13.9%</u>	<u>53,203</u>	<u>16.6%</u>	<u>58,491</u>	<u>12.9%</u>
	<u>43,814</u>		<u>61,832</u>		<u>74,994</u>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一次性項目	9,501	8.4%	21,169	12.1%	22,718	8.8%
— 定期持續項目	<u>34,313</u>	<u>15.2%</u>	<u>40,663</u>	<u>16.3%</u>	<u>52,276</u>	<u>16.2%</u>
	<u>43,814</u>		<u>61,832</u>		<u>74,994</u>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及上述項目分析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及「業務 — 我們的工程項目」兩節。

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市況及其他因素。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入按期增加，乃由於項目1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大部分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工程項目」一節）。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相若。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的樓面面積約970平方呎的單位。該單位位於我們在香港現有工場單位的同一大廈內。董事確認，該單位將作本集團的一般辦公室用途。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該單位的購買價為4,130,000港元，而購買價的餘額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完成時支付。

除就有關上市而估計將產生的專業費用約16,300,000港元及上述收購工場單位成本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發生任何事項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

就上市規則而言，Team Great、Globetrade、Profit Chain、馮先生、魏先生及盈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盈信集團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十份現時仍生效的合約（「盈信合約」）（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而盈信合約內的估計合約總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為426,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盈信集團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49,600,000港元及6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約3.1%、11.7%及12.0%。

盈信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而怡益工程有限公司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72）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為盈信的間接附屬公司。儘管盈信集團因持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資格而合資格承接私營類別的電力安裝工程，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董事認為，目標市場之間存在足夠的服務分別及區分，以區分我們的屋宇設備工程，而盈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應該不會有任何直接或重大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一節。

與亮雅集團的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經魏先生確認，魏先生的兒子魏穎然先生（28歲）持有Lanon Holdings Limited（「Lanon Holdings」），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亮雅發展有限公司及亮雅建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78%的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四份現時生效的合約（「亮雅合約」）（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而亮雅合約內的估計合約總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為288,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亮雅集團的收入分別僅佔本集團約零、200,000港元及5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約零、0.1%及9.7%。

依賴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因為(i)我們與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在業務及利益上互相依賴，例如，董事相信我們過去在處理其他項目的工作評價，亦在彼等委聘我們進行屋宇設備工程時帶來業務優勢；(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曾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合作；及(iii)我們積極競投新客戶的項目。倘彼等大幅減少授予我們的合約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在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具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有能力吸引其他客戶以取代該等失去的合約。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無增加；及(ii)估計由關連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所佔比例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並繼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故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並無越來越依賴其關連客戶。

與安寶機電的關係

盈信集團及馮先生各自持有安寶機電(其董事為馮先生及魏先生) 50%股權的實益權益。安寶機電的主要業務包括承包屋宇設備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該期間內，安寶機電競投承建商(包括盈信全資附屬公司安保工程有限公司)或分包商的項目並將該等項目承包予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安寶機電訂立六份現時仍生效的合約(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而安寶機電合約內的估計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31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寶機電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61,600,000港元、85,900,000港元及36,3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約18.2%、20.3%及6.2%。

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之前，我們已與盈信集團、安寶機電及亮雅集團各自進行交易。於上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進行若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0.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6,300,000港元，其中約4,900,000港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且將作為股本扣減入賬，及約11,400,000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700,000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且發售價為0.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作如下用途：

- 約44,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作經營未來項目；
- 約14,7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增聘30名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有經驗的工程人員)；
- 約7,4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於未來三至五年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及
- 約7,4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佈及支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上市的市值：	280,000,000港元至440,000,000港元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	4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規模：	100,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0.70港元至1.1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配售9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10,000,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 淨值：	0.484港元至0.582港元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牽涉多項申索、訴訟及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針對我們的申索及指控涉及(i)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ii)工資申索；及(iii)工業安全費用。概無與我們客戶發生任何糾紛的申索或指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的未解決法律或仲裁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其中部分更在我們的控制以外。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的摘要：

- 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訂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五大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逾80%，故任何對手方風險或從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取得的項目減少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履行若干合約；
- 未能重續我們現有資格、牌照及許可證或未能遵守新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及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我們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波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寶機電」	指	安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Profit Chain擁有50%權益以及由馮先生透過馮氏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¹⁾ 擁有50%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豐盛東方」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iv)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299,000,000股新股份

附註：

- (1) 馮氏電器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編號：0718031)(i)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稱為馮氏電器有限公司；及(ii)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稱為馮氏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	指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eam Great全資擁有及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由Team Great擁有75%權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將不獲行使)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Team Great、Globetrade、Profit Chain、馮先生、魏先生及盈信或彼等任何一方。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公司重組」或「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公司重組」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9.其他資料 — D.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作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包含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述對本集團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馮氏機電」	指	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稱為馮氏電器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編號：0486484)，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lobetrade」	指	Globetrad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rofit Chain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

釋 義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益普索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行業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更新)
「亮雅集團」	指	Lanon Holdings Limited(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魏先生的兒子魏穎然先生實益擁有78%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22%權益)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亮雅發展有限公司及亮雅建設有限公司(兩者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或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即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Master Grand」	指	Master Gr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日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增補、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馮先生」	指	馮志榮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魏先生」	指	魏振雄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倘文義允許，該詞包括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分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1.10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0.70港元，並將由我們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豐盛東方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多15%)，僅供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釋 義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一節載列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與配售的其他相關方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照之用，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我們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Profit Chain」	指	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盈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載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豐盛東方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8.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eam Great」	指	Team Great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Globetrade擁有40%權益及馮泉先生(馮先生的胞兄)擁有10%權益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盈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盈信集團」	指	盈信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術語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對應該等術語於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

「ACIL」	指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建築署」	指	政府的建築署
「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擔任註冊承建商的指定人士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屋宇設備工程」	指	有關各類屋宇相關工程項目：(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發展局」	指	政府的發展局
「電力工程」	指	有關安裝、啟動、檢查、測試、維護、改裝或維修低電壓或高電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工程，並包括監督及認證裝置的工程及設計。固定電力裝置的例子有固定於處所內的配電箱、線路裝置及照明配置等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的機電工程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詞彙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項目」	指	政府外判的工程項目
「香港工程師學會」	指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
「房屋委員會」或 「房委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於香港成立的法定組織，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程師」	指	「工程師」的公認縮寫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負責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ISO 9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以用作管理商業流程的框架及系統化方法，以生產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服務
「ISO 14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可供公司或機構依循以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的框架，並可向公司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外間持份者保證環境影響受到監察及獲得改善
「主承建商」	指	由項目僱主的建造顧問委任的承建商，負責整個項目進度的整體監察及將該項目的不同工程任務指派予其他承建商
「OHSAS 18001」	指	由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發表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旨在管理企業相關的職業健康和風險

技術詞彙

「有限制招標」	指	向有限數目的經挑選承建商發出招標邀請，該等承建商名列客戶的認可承建商名單
「香港通用檢測」	指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為國際查驗、核證、檢測及認證公司SGS的香港分公司
「專家名單」或「名單」	指	由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技術董事」	指	由董事會授權以確保工程乃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的總監
「工業意外」	指	在受僱過程中或因有關工業活動的受僱工作而招致的意外
「工務科」	指	政府的發展局工務科
「工務局」	指	工務局，直至二零零七年的政府政策局，其職能已由發展局接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我們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該等字詞的相反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當應用於我們的業務時，乃用來識別前瞻性陳述，尤其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此類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有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謹此鄭重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對且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轉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量、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進一步發展及管理計劃中項目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其他因素。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訂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按一次性基準及定期持續基準承接香港建造業的屋宇設備工程，而我們的項目工期通常為期三個月至四年。來自一次性項目的收入屬非經常性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於現有獲授項目竣工後，將繼續從客戶取得新項目。來自定期持續項目的收入或會視乎於定期持續項目期間內項目僱主所需屋宇設備工程的實際金額而波動。

本集團必須經過競爭性投標或報價程序以獲取新項目工程。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訂出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或報價，則我們的業務以至收入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持續取得價值相若或較高的新項目對本集團極為重要，否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五大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逾80%，故任何對手方風險或從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取得的項目減少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1.7%、44.3%及47.7%，而我們五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6.7%、86.3%及84.8%。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以本集團接受的費用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與彼等維持關係。此外亦無法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或彼等日後將妥為結清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倘該等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造成對手方風險，而本集團(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可能無法收回應收有關客戶的任何款項，或本集團未能挽留該等客戶，或另覓其他客戶代替，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履行若干合約

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物料成本約44.0%、51.3%及50.7%。我們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總額約44.2%、44.6%及37.4%。

由於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故概不保證彼等將以本集團接受的價格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供應及服務，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與彼等維持關係。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提供本集團所需的服務，而我們未能以相若或更優惠條款覓得替代供應商，或倘彼等提供該等所需供應及服務的成本大幅提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可猶如對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地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倘分包商未能根據合約提供所需安裝工程，則我們可能須延後或以高於既定的價格分包該等工程，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則項目的質素或會受到影響，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面對訴訟及損害申索的潛在風險。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重做工程，而在該情況下可能令我們的成本、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我們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波動

我們的項目一般會在收到客戶付款前，於開展工程的初期支付購買物料等籌備支出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客戶待工程動工後會分階段付款，而該等工程及付款乃經我們的客戶確認及審批。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隨著工程推進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漸轉為累計淨流入。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內會同時進行多個項目，故某個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可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彌補。倘此等項目的組合較多處於初期階段，則我們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向關連客戶作出的銷售將由二零一四年的28%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4%。倘我們向關連客戶作出的銷售於日後持續增加，則過度依賴關連客戶可能影響本集團獨立營運的能力

本集團預期向關連客戶作出的銷售將由二零一四年的28%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4%。有關我們向關連客戶作出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倘我們向關連客戶作出的銷售於日後持續增加，則本集團或會依賴關連客戶（例如盈信（亦為我們的控股股

風險因素

東))。與關連客戶的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過度依賴關連客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因該等關連客戶可能會對本集團有過大影響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錄得應收關連人士安寶機電款項的減值5,500,000港元。現時無法確定安寶機電是否能夠向本集團履行因執行六份現有合約(總合約價值315,400,000港元)而產生的未來付款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安寶機電墊款11,200,000港元，有關墊款繼而由安寶機電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以供執行項目。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收款措施，但經評估安寶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5,500,000港元。現時無法確定安寶機電是否能夠向本集團履行因執行六份現有合約(總合約價值315,400,000港元)而產生的未來付款責任。倘安寶機電無法向本集團履行其付款責任且本集團的收款措施成效依然有限，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例如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我們現有資格、牌照及許可證或未能遵守新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香港的公共工程業務及屋宇設備工程活動乃受發展局工務科及多個其他監管機構所規管。此等監管機構訂明(i)我們於獲授及／或重續業務的許可證及牌照前須符合的準則；及(ii)承建商在競投公共工程部門項目前必先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

重續許可證及牌照須符合相關規例。特別是，本集團須符合該等監管機關所訂立的多項規定。一般而言，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專家名單。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於發展局工務科的現有專門承建商身份如不獲續期，將導致我們有限地參與若干公共工程項目，因而減少本集團可得之項目機會，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勞工供應以供分包商進行我們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儘管本集團處理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設計及管理，但本集團及分包商的部分工程基本上屬於勞動密集型工程。然而，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我們及主

風險因素

要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適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現時或未來項目的需要及／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揚，則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及按預算完成項目，而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適時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聲譽構成重大影響，或我們可能面對因而導致的申索

我們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確認，並按分階段付款的申請收款。項目如有任何延誤將影響我們收款、收入、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儘管項目出現延誤，惟倘採購訂單或服務要求已達成，我們亦須向供應商及部分分包商付款。項目延誤或取消而未能適時覓得替代項目，亦可能導致人手閒置或過剩。項目延誤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所造成的延誤或來自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或項目僱主的因素。此外，現有項目完成與其後項目開始之間可能相隔一段時間，此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倘延誤由我們引起，則我們有責任向訂約方支付合約列明的違約賠償，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工程項目」一節所載工程項目的估計收入包含管理層估計，可能被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影響。實際收入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

未能及時且全數收取分階段付款或於保修期屆滿後我們未獲全面發放保固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按照已竣工工程的價值收取分階段付款。一般而言，已竣工工程的價值乃由客戶評估，彼等將會核實我們的進度申索，並要求我們就已竣工工程的金額出具發票。客戶會將各進度申索中的一部分（一般約1%至10%）保留作保固金（最多為合約價值的5%）。其中一半的保固金將於實際完工時發放，而餘下部分則於保修期（通常由實際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後發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保留的保固金分別約為6,100,000港元、14,5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客戶發放分階段付款及保固金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延誤。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客戶將準時支付該等款項。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來自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收入及利潤率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39,500,000港元、424,400,000港元及58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24,900,000港元、40,700,000港元及45,3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僅為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獲取新合約以及控制成本及支出的能力。

本集團項目的利潤率及收入或會因個別項目的工程性質而波動。本集團的項目或會包括於規劃階段不曾預期的不可預見障礙(例如物料短缺及分包商所造成的延誤)。該等障礙會使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倘不能向客戶收回該等款項，則會影響本集團項目的整體利潤率。此外，我們一般按照已完成工程的價值以分階段付款的方式定期向客戶收取款項，當中的審批及認證乃由並非本集團的外界各方(即我們客戶或項目僱主聘用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決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3,800,000港元、61,8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9%、14.6%及12.9%。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毛利及毛利率將保持穩定，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毛利或毛利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基於項目所涉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價格，或會與實際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異。估計不準確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估計工程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工程費。概不保證項目實際施行時(通常需時數月或數年完成)的實際工程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

我們完成所承辦屋宇設備工程所需的時間及實際涉及的成本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物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增加、客戶要求或由於技術上的建築需要所致的額外建築計劃變動、與分包商的糾紛、意外、香港政府優先處理的項目有變以及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一項均可導致工程竣工延誤或超支，甚至令客戶終止項目。

風險因素

我們部分項目受指定完成時間表規定限制，倘我們未能按時完工，則客戶可能向我們收取違約賠償。在我們部分項目當中，違約賠償乃就每日被視為由我們引致的延誤按協定比率收取。如有任何違反合約內的時間表規定，均可導致我們須支付龐大的違約賠償，繼而令相關合約的溢利減少或消失。

未能及時按規格及品質標準完成建築工程或會引致糾紛、合約終止、法律責任及／或有關建築項目的回報低於預期。此等延誤或未能完成及／或客戶終止項目，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或盈利能力較預期為低。我們不能保證現時及日後的工程項目不會出現超支或延誤。倘出現超支或延誤，我們可能面對成本增至超出預算，或被要求支付違約賠償，繼而令合約的溢利減少或消失。

建築爭議或訴訟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接獲客戶、分包商、員工及項目其他相關各方就項目相關事宜提出申索或投訴。有關申索及投訴包括就工程竣工延誤及交付不合規格的工程而提出的索償或投訴，以及與工程有關的個人傷害及勞工補償申索。

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亦有載有修改條款的情況，要求我們應要求進行原設計規劃圖並無載列的若干修改工程。我們的客戶將計量及評估修改工程，並調整分包合約金額。該調整將反映於客戶進度確認書以反映該等變動。倘本集團不同意客戶就修改工程所釐定的價格，則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爭議，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出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自分包商保留的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及技術通告，倘建築爭議或訴訟屬嚴重事件或被裁定觸犯工地安全或環境罪行，相關部門或會對承建商施加不同形式的監管行動。有關監管行動的形式可能包括警告信、獨立安全審核、改善建議以及自願或強制禁止投標。倘成功針對本集團任何問題工程提出申索，本集團可能無法重續牌照。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聲譽、投標能力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潛在瑕疵而引起申索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對因分包商未有妥善處理的潛在但未被發現、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瑕疵而引起的申索。我們一般會要求相關分包商修補有瑕疵的工程。然而，倘彼等的表現未能令項目僱主滿意，則我們或會面對申索。倘我們因任何潛在瑕疵遭客戶或其他人士提出任何重大申索，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取決於管理團隊以及其吸引及挽留其他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其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適當的合資格熟練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之一為主要人員的貢獻。

倘任何執行董事或管理層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而本集團無法及時覓得適當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上述任何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覓得適當的替代人選或未能吸引及挽留其他員工，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減少進行香港公共工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公共工程的項目主要透過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訂約，原因為屋宇設備工程通常為其建築合約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高度依賴公共工程項目，故公共工程如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政府於公共工程的開支預算水平可能每年均有所不同，而開支水平如有任何改變或重大拖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公共工程的開支水平下降，而本集團未能獲得私營類別的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經濟狀況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100%，故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倘香港經濟下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風險因素

在香港發生的天災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中斷，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因出現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恐怖活動、戰爭、疫情或其他天災或類似事件而中斷。因其性質使然，我們不能預料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主要因全球氣溫不斷上升而轉變的氣候狀況可能現正或於未來增加自然災害的頻密及嚴重程度。倘日後發生任何該等災難或特別事件，或會嚴重削弱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該等事件可能令我們難以或無法按時完工，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盈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也是香港建造業的經營者。於建造業之中，我們在屋宇設備工程行業面對重大競爭，無法有效率地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盈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也是香港建造業的經營者。盈信亦為香港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在技術上能夠處理私營類別的電力安裝工程。有關盈信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集團與盈信可能出現構成潛在競爭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盈信訂立不競爭協議，亦無接獲盈信發出對本集團有利的不競爭承諾。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參與者眾且競爭激烈。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發展局的資料，電力、空調及消防安裝工程方面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數目分別為121名、64名及55名。偶然，新參與者若擁有適當技能、本地經驗、所需設備、資金並獲相關監管機構頒發所需牌照，亦可能有意入行。我們亦面對來自其他現有承建商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及損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活動而攤薄

為提供資金供業務拓展，我們日後可能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基準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權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

風險因素

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彼等其後可能會面對攤薄影響，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擁有較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則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在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由我們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可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諸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及宣佈獲授主要工程項目合約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導致將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驟然大變。

由於股份的定價及買賣存在時間差距，故我們的股份價格在交易開始前或有下跌的風險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方會開始在主板買賣。於該期間內，投資者或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於交易開始前出現的不利市況或於銷售時間與開始交易時間之間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風險因素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公眾認為可能出現此等發行或銷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最長為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若干禁售承諾。我們不能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將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支銷，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為履行所作出的任何獎勵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個不一定可靠的來源

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有關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概無獨立查核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亦無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或其他媒體或會載有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惟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

風險因素

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日後的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闡述或衍生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就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乃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八時正或之前協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價其後獲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獲得准許，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要約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按照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根據股份發售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不會認購且未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建議(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在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得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產生何種影響的詳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股份

我們已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付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經簽署表格：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對股東的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並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在香港繳付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甚至不能兌換。

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百或十萬位數。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圖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各列數字所示的總額未必等同個別項目之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馮志榮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歌和老街20號 畢架山峰 1座11樓C室	中國
馮美蘭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 5座28樓C室	中國
黃志偉工程師	香港 新界馬鞍山 恒明街8號觀瀾雅軒 2座16樓B室	澳洲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彬興工程師	香港 北角丹拿道51號 港運城 1座12A室	中國
司徒家成工程師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頭村530號 華樂豪庭 134座地下	中國
梁兆棋博士	香港 半山區 麥當勞道64號 碧雲樓 D座4樓	英國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配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范禮尊律師行
與安勝恪道(香港)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802-804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物業估值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1樓2105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授權代表	馮志榮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歌和老街20號 畢架山峰 1座11樓C室 龔曦寧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大埔 山賢路大埔寶馬山 6座3樓D室
公司秘書	龔曦寧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大埔 山賢路大埔寶馬山 6座3樓D室
公司網站	www.ngachun.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梁兆棋博士 (主席) 何彬興工程師 司徒家成工程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何彬興工程師 (主席)
梁兆棋博士
黃志偉工程師

提名委員會

馮志榮先生 (主席)
梁兆棋博士
何彬興工程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10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就有關資料而言乃屬可靠及恰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轉載自政府官方刊物，惟我們、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查核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且彼等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其他可得資料一致亦未必準確，故不應過分依賴。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Ipsos Hong Kong Limited的研究及分析對市況作出的估計。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由Ipsos Hong Kong Limited提供的投資依據，對益普索報告的提述亦不應被視為Ipsos Hong Kong Limited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是否建議投資於本公司的意見。儘管我們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惟我們、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概無獨立查核自政府官方刊物直接或間接取用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且該等人士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其他人士所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IPSOS HONG KONG LIMITED所編製的報告

本集團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包括電力安裝工程、空調安裝工程及消防安裝工程)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益普索報告所載的資料及分析乃由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獨立評定，Ipsos Hong Kong Limited(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Ipsos Hong Kong Limited就編製及使用益普索報告向我們收取總費用約288,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費用水平。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益普索集團全球多個辦事處之一，專門就各行各業進行研究，包括旅遊業、金融服務業、化妝品、區域奢侈品及高淨值研究。

益普索報告使用了下列假設：

- 假設預測期間並無金融危機或天災等外在衝擊影響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需求與供應。
- 預期屋宇設備工程的供應將因政府推動市區重建及活化舊樓等項目而增長(附註)。

附註：舊樓指樓齡逾30年的樓宇。

益普索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已考慮以下參數：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產出總值。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樓宇建築項目的總投資額。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的產出總值。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基建的公共開支。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竣工及在建建築物業的產出值。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每項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平均費用。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的主要物料價格趨勢。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註冊工人估計數目。

香港建造業的市場概覽

影響香港建造業的宏觀經濟因素

隨著香港經濟復甦，建造業正以較快步伐擴張，主要是由於對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不斷上升所致。

對住宅樓宇的需求上升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租住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數由約114,400人上升至約228,4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9%。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2.7年，而長者一人申請者則約為1.5年。因此，隨著政府致力縮短租住公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規劃興建額外住宅單位將推動香港建造業增長。

企業數目上升

新註冊本地公司數目創下新高，由二零零九年約109,424間升至二零一三年約174,031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而新註冊非香港公司則由二零零九年約683間升至二零一三年約780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鑒於物流、倉庫、後勤辦公室及其他輕工業和商業活動對香港的工商面積仍然需求殷切，預期未來會繼續有大量需求，繼而刺激對優質多層商廈的公共及私人投資。

影響香港建造業的政府政策

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推動香港建造業發展。

公共基建開支不斷上升

根據二零一四至一五年預算案演辭，政府預期會將公共基建開支總額提升至約781.65億港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的基建支出增加約4.8%。啟德發展計劃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大型項目將為香港未來商業用地的重大來源。預計自二零一六至一七年起未來三年，將分階段提供約140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包括酒店用地）。

物色建屋用地的措施

根據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政府已識別150幅住宅用地，希望於未來五年提供210,000個公共及私人單位。此外，重建公共屋邨將於未來五年提供約11,900個額外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賣地計劃中有34幅住宅用地，可提供約15,500個單位；於34幅住宅用地當中有24幅為新增用地。因此，恢復賣地計劃將繼續推動建造業以至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發展。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標誌著向綠色香港邁進一大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引入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為新建建築物及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現有建築物制定電力及空調等屋宇設備工程安裝的能源效益標準。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亦規定商業建築物的擁有人須進行能源審核以找出能源管理機會。由於建築物佔香港總耗電量約90%，故改善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不僅有助提升整體能源效益，亦對減少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有重大影響。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市場概覽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近期發展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正朝著為建築物設計及安裝更複雜及更具能源效益的系統的方向發展。公眾對能源效益、室內空氣質素及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日漸提高，致使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承建商需要建造更佳的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從二零一三年約60%的屋宇設備工程開支乃用於電力設計及通風系統的安裝便可見一斑。

香港十大基建中部分項目（如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計劃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令對屋宇設備工程的需求增加。智能大廈（如香港中央圖書館及環球貿易廣場等）日漸普及亦於業內發揮作用。該等建築物採用更先進的技術，透過優化結構、系統、裝備及管理提供符合成

本效益的建築環境，務求以最低的生活成本發揮最大的用戶效益，令資源得以有效管理。因此，智能大廈屋宇設備工程的設計及安裝工序亦更為複雜。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約有11,000幢樓齡超過30年的樓宇，而有關數目將於10年內增至20,000幢，樓宇維修及翻新工程屬意料之內，勢將進一步推高於可見將來對屋宇設備工程供應的需求。

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服務供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有(i)超過6,000名私營類別的註冊承建商、超過120名公營類別的註冊承建商及27名公共房屋類別的註冊承建商提供電力及特低壓安裝工程；(ii)174名私營類別的註冊承建商及64名公營類別的註冊承建商提供空調及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超過300名私營類別的註冊承建商、55名公營類別的註冊承建商及15名公共房屋類別的註冊承建商提供消防安裝工程。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註冊承建商傾向專注於一或兩類而非提供全面的屋宇設備工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在眾多註冊承建商當中，僅約13名註冊承建商於下列各項均有註冊或同時在下列名單上：建築事務監督的專門承建商名冊(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發展局的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空調裝置工程)、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電氣裝置工程)及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消防裝置工程)；機電工程署的電業承辦商註冊證明書(電氣裝置工程)；以及消防處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房屋委員會的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單以及電業承辦商名單上僅分別有15名及27名承辦商。租住公屋老化數字及新建租住公屋數目均不斷上升，或會導致屋宇設備工程的供應不足。

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服務需求

主承建商乃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主要客戶

主承建商向政府或物業發展商競投屋宇項目，而政府或物業發展商正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最終消費者。香港建築物業的主要類別為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以及公共設施。

按已竣工建築物業數量計算，商業樓宇一直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最大貢獻類別，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市場佔有率約為69.3%，其次是公共設施、工業樓宇及住宅樓宇，同期的平均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24.1%、6.2%及0.4%。

行業概覽

按在建建築物數量計算，商業樓宇亦一直是最大類別，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市場佔有率約為66.1%，其次是公共設施、工業樓宇及住宅樓宇，同期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23.0%、10.7%及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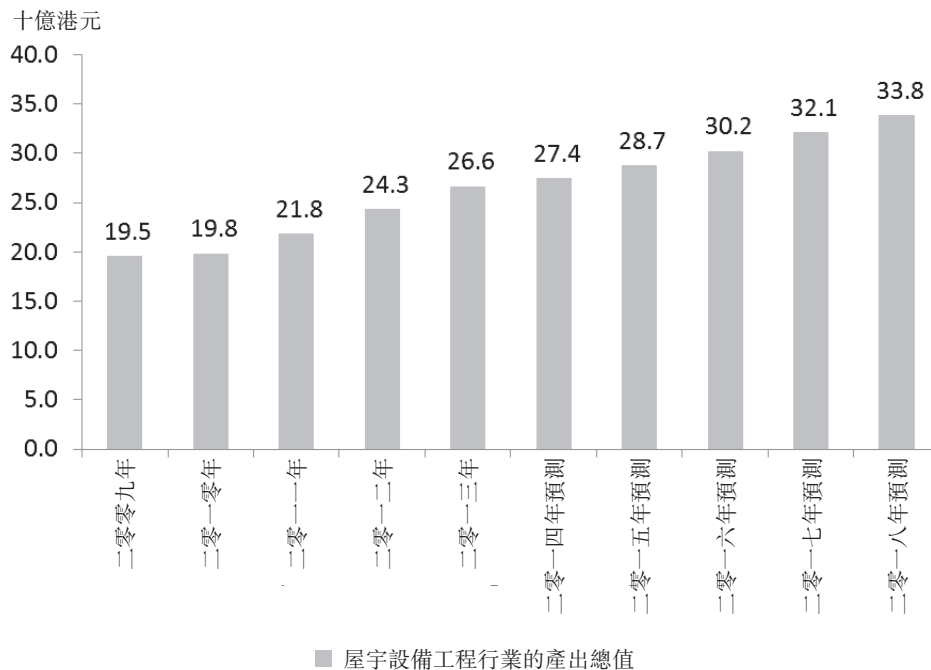
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按工程種類劃分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消防、空調以及電力及特低壓安裝工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電力及特低壓安裝工程一直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最大收入來源，其次是消防及空調安裝工程。有關種類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82.4%、10.6%及7.0%。

主承建商需要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的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以完成建築項目

建築項目經常需要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於消防、空調、電力及特低壓安裝工程方面的專業技能。於二零一三年，電力及特低壓安裝工程佔行業產出值逾66.4%，為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最重要的收入來源。電力安裝工程指電路的設計及集成、發電設備，以及配送及安全控制，而特低壓安裝工程則指數據網絡的設計及集成、內部通訊系統、影音電子系統、廣播疏散系統，以及衛星／電視訊號配送。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產出總值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估計及實際產出總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建造業議會、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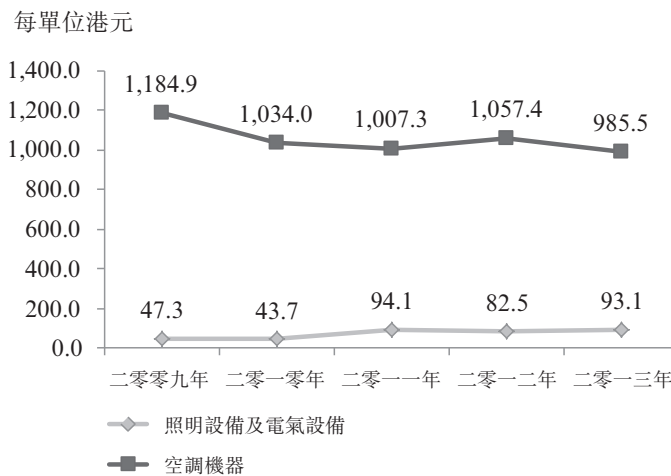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產出總值由估計195億港元增加至估計26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產出總值大幅增長乃受基建項目、發展更高效的屋宇系統及舊樓維修工程所推動。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產出總值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4%進一步增長。整體而言，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6.3%，主要受公營項目所推動。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產出總值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達到高峰，原因為政府承諾直至二零二四年將每年提供穩定的公營房屋供應，因此基建項目將於有關期間接近高峰期並於其後轉趨穩定。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主要物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主要物料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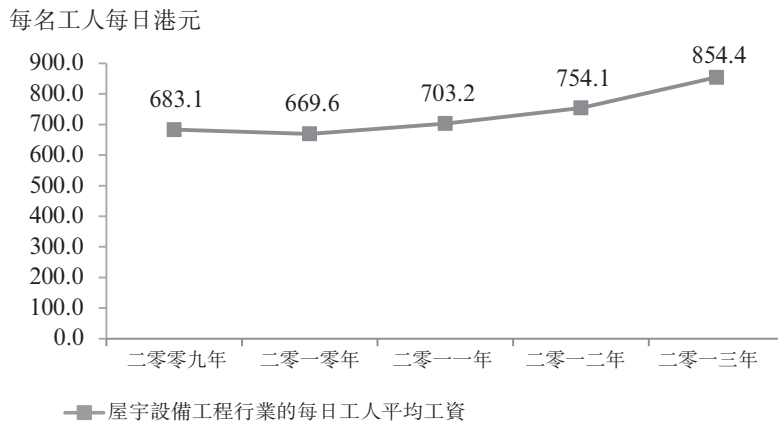
- (1) 照明設備指電燈及照明裝置。
- (2) 空調機器包括窗口或掛牆式、內藏的空調機器。
- (3) 電氣設備乃用作於電力線路的轉換、保護、連接電路或於電路內連接。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照明設備及電氣設備的價格急升，乃由於失去規模經濟效益直接導致。照明設備及電氣設備的進口量由30,400,000公斤下跌至21,400,000公斤，速率達-29.6%。

於中國內地的電器製造商所享有於生產上的規模經濟效益令價格持續下滑。價格越趨合理亦與進口量大增的情況吻合，進口空調台數由657,300台上升至1,004,600台。因此，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電器進口價值佔中國內地進口總值的比例亦由13.2%增加至21.4%。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工人工資的過往價格趨勢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工人工資的價格趨勢



附註：(1)資料由主承建商呈報。(2)資料乃計至每年十二月。(3)資料包括電氣裝配員、機械裝配員、空調工程師、消防工程師、屋宇設備工程保養技工及電纜接駁員。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每日工人平均工資由二零零九年約683.1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854.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8%。有關增幅部分源於在二零一一年實行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將法定最低時薪設為28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向上修訂為30港元，更可能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底向上修訂為32港元。

此外，在有大量建造工程進行的期間內，整體建造業勞力供應短缺，僱主冀調升工資以吸引具備才能的青年加入該行業及誘使具經驗人士重投該行業。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未來將向更為環保及高效的屋宇系統方向發展。

致力成為更環保及更注重安全的行業

自一九七零年代以來，香港的樓宇設計及建築出現明顯轉變，大廈業主及佔用人積極改善樓宇的環境衛生、舒適程度及能源效益，令智能大廈得以普及。社會、經濟及技術的發展令公眾對可持續發展問題，特別是氣候變化、室內環境質素、減廢以及公眾健康及安全有更高的關注及期望。引入更環保高效的屋宇系統(例如更廣泛應用磁浮軸承、無線感應器及控制器、低足跡智能空調系統、智能電網、低碳生命週期照明等)及實施更完善的公眾健康及安全政策將會推動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未來發展。

電力工程行業將隨香港經濟轉強而增長

電力工程行業的發展相對平穩，對經濟影響的適應力較強。政府的基建及建造項目以及私營項目始終需要合資格人士對各類電力系統進行定期保養、維修及檢查，以符合法例規定。因此，對電力工程專才的需求一直存在。由於近年香港經濟復甦，故對電力及機械工程人員的需要有所增加。預期有關項目將會創造大量電力工程職位，推動行業不斷增長。

屋宇系統設計電腦軟件程式的發展

用於協助屋宇系統設計及分析的電腦軟件程式的最新趨勢為使用3D或4D的建築信息模擬。3D建築信息模擬服務實現了建築視像化及建築結構預覽，而4D建築信息模擬服務則可提供更詳盡資料以作出決定，同時令設計師與建築人員取得更佳協調，而時間正是任何樓宇建築項目的重要一環。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競爭形勢

競爭狀況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整體有數千名註冊承建商，競爭極為分散。承建商如持有不同部門的註冊登記可於競投屋宇設備工程時享有優勢。在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內，有超過6,000名電力及特低壓安裝工程註冊承建商、約200名空調安裝工程註冊承建商，以及約300名消防安裝工程承建商。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項目管理團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獲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系統認證均為本集團於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五大註冊承建商（包括本集團）佔香港屋宇設備工程公司總收入約29.8%或約79.034億港元。

競爭因素

交付優質工程項目的往績記錄

業內的龍頭企業通常是擁有最優良往績記錄的公司。在以工程質量及交付時間判斷成績的行業中，過往表現為日後表現的最佳指標。因此，主承建商對往績記錄良好的承建商準時完成優質工程的能力較有信心，故較大機會將項目判予該等承建商。

經驗及實力

儘管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承建商數目眾多，但僅約20間公司於不同類別均持有政府部門的所有牌照。承建商持有的牌照數量越多，表示其進行不同規模工程項目的經驗越豐富及實力越強，因為申請有關牌照一般需要符合先決條件。主承建商亦較喜歡選用能夠圍繞整

個項目範圍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以減少主承建商的管理工作及盡量減低協調成本。

透過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關係以控制成本

透過建立穩健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承建商在向主承建商提供服務報價時將更加靈活，令彼等更具競爭力。同時，穩定的網絡亦可減少物料短缺或延誤項目交付令工程中斷的風險。除於成本方面更加靈活外，穩健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將有助承建商減少延誤所造成的索償。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入行門檻

歷年多個優質項目所建立的可靠往績記錄

是否向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授出項目不僅取決於承建商的實力，還要視乎其往績記錄。作為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新晉企業，缺乏可靠的往績記錄會令主承建商於發出投標邀請時卻步，因為對主承建商而言新承建商的工程質量無從考究。在以質量及交付時間等為首要條件的行業中，主承建商與行業內的成熟企業合作所承受的風險較低，因此新晉企業較難獲委聘項目。

吸納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技術人員

為向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內的有關部門註冊及承辦項目工程，承建商必須擁有足夠的技術人員。於屋宇設備工程行業中，可靠性乃主承建商委派工程予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而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隊伍在評估承建商是否可靠時起着關鍵作用。因此，為提高可靠性，新晉企業必須聘用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員，而在人力資源本已短缺的行業中此舉更是難上加難。

就不同類型的工程取得不同部門所要求的註冊

為符合資格登記並列入不同類別屋宇設備工程的相應名冊或登記冊，承建商須符合不同類型的要求。例如，為符合資格登記成為發展局認可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組別III內的承建商，承建商必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於工作經驗方面的先決條件有「申請者須提交兩份於過去三年內完成的合約以便實地視察，而合約金額須超過組別II招標上限的180%」；於技術人員方面的先決條件有聘請至少兩名技術員、四名地盤監工、兩名繪圖員等；於廠房設備方面的先決條件有配備至少兩台電腦輔助設計（「CAD」）終端機；於辦公室設施方面的先決條件有擁有至少100平方米的寫字樓面積及至少25平方米的工場。於達致有關規定的過程中，部分規定決定了承建商必須經歷不同組別階段，方可競投價值較高的合約。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機遇

環保意識不斷提高為行業提供創新機遇

屋宇設備工程越趨複雜以提高樓宇的整體能源效益，可讓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透過設計及技術創新於一眾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有能力設計及實施更具能源效益的屋宇系統的承建商將於業內獲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

隨著香港的摩天及高樓大廈增加，消防工程將越趨重要

作為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內其中一個界別，消防工程從業員一直積極參與各項基建計劃。在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方面，業內的從業員(包括工程師、技術員及熟練工人)均為建設香港付出不同程度的努力。日後香港將會有更多新落成的高樓大廈，而對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需求將會繼續變化。行業亦需因應情況不斷作出改進，意味消防工程行業將會承擔更大責任。

未來十年的穩定項目量

增加公營房屋土地供應的承諾及恢復賣地計劃將於每年帶來穩定的住宅單位供應。有關措施將於未來十年為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注入更多項目並為行業帶來穩定增長。此外，需要維修的舊樓數目不斷增加以及香港各區的工廈活化計劃亦將為承建商帶來機遇，增加於維修及樓宇建築項目的市場佔有率。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威脅

項目報價及交付時限乃基於估計而作出

於每個項目中，承建商均需要估計工程時間及成本以釐定費用。然而，無法保證施工過程的實際工程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而承建商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亦可能對彼等的估計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勞工短缺、物料及勞工成本攀升等。因此，未能根據規格及質量標準完成交付工程可能引致糾紛、合約終止、法律責任，或令回報低於預期。

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交付工程

由於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實際上不會進行實體安裝工程，彼等依賴供應商以採購物料建造彼等所設計的系統，並依賴分包商進行項目安裝。此外，分包商的監督通常無法盡善盡美，因此，分包階段的任何阻礙均可能導致承建商須延遲交付工程或以較高的價格另覓服務供應商。

行業概覽

承建商的成功取決於其吸引及挽留熟練員工的能力

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的人力資本在於其員工，彼等透過設計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因此，如重要員工流失且不能及時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則可能對承建商的長遠穩定及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

二零一三年香港五大屋宇設備工程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三年香港五大屋宇設備工程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資料：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二零一三年收入 (百萬港元)	佔行業總 收入份額 (%)	主要業務範圍
1	競爭者A	香港鰂魚涌	2,403.0	9.1	屋宇設備工程、水管和排水設施
2	競爭者B	香港長沙灣	1,868.2	7.0	屋宇設備工程、保安系統、敷設水管
3	競爭者C	香港柴灣	1,845.9	7.0	屋宇設備工程、機械廠及設備安裝
4	競爭者D	香港葵涌	1,204.8	4.5	屋宇設備工程、保安系統、敷設水管、環境工程
5	本集團	香港紅磡	581.5	2.2	屋宇設備工程
	其他		<u>18,656.6</u>	<u>70.2</u>	
	總計		<u>26,560.0</u>	<u>100.0</u>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益普索訪問及分析

附註：

- (1) 二零一三年總收入為二零一三年香港整個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產生的總收入。
- (2) 本集團於上表披露的收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按收入計算，本集團是香港五大屋宇設備工程公司之一，市場佔有率約為2.2%。

香港法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

I. 有關建築地盤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於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涵蓋至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廠房及工作制度；
- 就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方面作出安排；
- 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東主如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東主如蓄意違反任何上述規定且並無合理理由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到《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有責任確保工作地方的安全；(iii)有責任遵守各項安全規定；及(iv)提供急救設施。違反任何上述規則即屬違法及可處以不同程度的罰款，承建商一經裁定觸犯相關罪行，可處以罰款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建築物條例》

建築事務監督備存一份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一份專門承建商名冊，而該等承建商合資格進行其所屬名冊的特定類別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倘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作出(其中包括)下列不當行為，建築事務監督可將情況通知根據該條例成立的紀律委員會：

- 就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
-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
- 在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或
- 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建築事務監督亦有權將董事、高級職員或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名稱，轉交紀律委員會審議及採取行動。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有關註冊承建商、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已被定罪，或確曾作出不當行為，則紀律委員會可按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向相關人士施以不同類型的處罰。該等處罰包括：

- 永久地或在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將該註冊承建商、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
- 對該註冊承建商、董事或高級職員處以罰款(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總額不超逾250,000港元)；
- 譴責該註冊承建商、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永久地或在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禁止該註冊承建商核證或進行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如因紀律委員會根據《建築物條例》頒令而受屈的人士，可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

《電力條例》

根據《電力條例》，所有進行電力工程的電業承辦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電力條例》就註冊及監管電業承辦商進行規管，從而為一般市民於用電時提供保障。

任何非註冊電業承辦商的人士於香港以電業承辦商身份承接業務或訂約進行電力工程即屬違法，可處以罰款及監禁。

如欲註冊為電業承辦商的人士必須符合《電力(註冊)規例》所載的規定。如欲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僱用最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i)如屬個人申請，彼必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ii)如屬合夥商行的申請人，必須有一名合夥人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未能遵守註冊規定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因相同罪行再被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且於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可監禁六個月。

《消防條例》

根據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3(1)條，凡擁有至少一名符合以下資格的董事、合夥人或僱員的承辦商：(i)年滿21歲或以上；(ii)在香港居住；及(iii)持有《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4(2)或(3)條所指明的資格，均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第1級或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有關各類消防裝置承辦商獲准提供的服務詳情，請參閱「III. 承建商發牌／註冊制度」一段。

註冊承辦商如承接與消防裝置或設備有關的任何工程，而該工程所屬組別並非其名稱所記入的名冊內，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廠房及工作制度；
- 就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方面作出安排；

- 就僱主控制範圍內的任何工作地點：
- 將工作地點維持在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 為僱主的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違法，僱主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蓄意、故意或魯莽違反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會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免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可能形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違法，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長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受僱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導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倘於受僱及僱用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曾經犯錯或疏忽，但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支付予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如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受傷，主承建商須有責任向有關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承建商有權獲得分包商作出賠償保證，而有

關的次級承建商可能須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有關僱員在向主承建商作出任何申索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則其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其責任及其分包商的責任。

未能遵守此條例投保的僱主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

主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予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分包商所訂約進行任何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並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主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及每名前判分包商須共同及個別有責任支付有關工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責任須限於(a)僱員工資，而其受僱情況完全與主承建商已訂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僱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應付該僱員的兩個月工資，而該等月份須為應付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任何尚未獲分包商支付工資的僱員必須在應付工資日期後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送達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就其所知向該名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主承建商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所支付工資須為該僱員所事僱主結欠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要求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

主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或(2)以抵銷方式從任何到期應付或可能到期應付分包商的已承包工程款中扣除其支付的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能控制處所的人士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以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允許到達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將為合理安全。

《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主管建築地盤的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有非法入境人士身處於地盤內或(ii)防止非法勞工(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受僱。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人士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勞工在建築地盤受僱，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違法，可處以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聘用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此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任何僱傭合約條文一概無效。

II.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於香港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方法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於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之間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在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產生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力機械設備。於使用若干設備時亦受到限制。

除獲許可外，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建築工程，首次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再次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在任何情況下，於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制度受到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承接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於獲得批授合約後21天內，須

就該特定合約設立向環境保護署署長付款的賬戶，以就該合約下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促使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所產生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進行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其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供環境保護署查核。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許可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外，任何人士進行、促使或容許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觸犯或再次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用以防止、盡量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用事業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方式為(獲豁免除外)於有關項目建造及運作(及解除運作(如適用))前透過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達成。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造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站、挖掘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或解除運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而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違反許可證載列的條件(如有)，即屬違法。違犯者於(a)首次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再次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一經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處以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再次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於罪行屬持續性質的任何情況下，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而每日罰款10,000港元。

III. 承建商發牌／註冊制度

承接公營類別的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及消防裝置項目的特別規定

如欲承接公共工程的承建商必須申請納入由發展局備存的名冊或專門名冊的任何其一或兩者。名冊載有獲批准於任何一類或多類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中進行公共工程的承建商。專門名冊載有獲批准於一項或多項50類專門工程中進行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承造商。馮氏機電被列入以下於專門名冊上的專門工程類別：

類別	組別	類別範圍
空調裝置	II(試用)	供應、安裝及保養空調裝置，包括冷凍機、製冷系統、散熱器、喉管、水處理設備、通風管道、空氣處理設備、隔熱物及監控系統等。
電氣裝置	III(已確認)	供應、安裝及保養低壓電力裝置，包括有關樓宇及美化市容項目的來電供應、主要及次要配電系統、最終電路、電插座、照明點、照明配件、電器、避雷裝置、接地系統等。
消防裝置	I(已確認)	供應、安裝及保養消防裝置，包括有關樓宇及美化市場項目的灑水系統、消防栓／消防喉轆系統、手動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法律及法規

於專門名冊上若干類別的承建商會根據彼等通常合資格競投的合約價值而被進一步分為第I及II組別或第I、II及III組別。以下載列於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及消防裝置類別內各組別的批准合約總額：

類別	組別	批准合約總額
空調裝置	I	合約／分包合約最高5,700,000港元
	II	無上限價值的合約／分包合約
電氣裝置	I	合約／分包合約最高2,300,000港元
	II	合約／分包合約最高5,700,000港元
	III	無上限價值的合約／分包合約
消防裝置	I	合約／分包合約最高2,300,000港元
	II	無上限價值的合約／分包合約

一般而言，承造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納入及保留在專門名冊。就保留在專門名冊而言，承造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數的資本價值。此外，承造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及營運資本的若干最低水平。為獲保留在專門名冊的電力裝置類別（第III組別），承造商必須符合具有最低投入資本4,700,000港元及最低營運資本3,400,000港元的規定。另一方面，為獲保留在消防裝置類別（第I組別），承造商必須符合具有最低投入資本570,000港元及最低營運資本570,000港元的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機電已符合就保留適用於其在專門名冊上的準則及規定。

專門名冊的若干工程類別設有試用期身份。在試用期中的承造商合資格競投批授於彼等獲納入試用的各類別或組別的合約，惟受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載列的規則所規限。馮氏機電（作為空調類別（第II組別）在試用期中的承造商）合資格獲批授任何數目的第I組別合約／分包合約，以及最多兩項的第II組別合約／分包合約，惟第II組別的總值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

在試用期中的承造商可於妥善完成適合其試用期身份的工程後申請「已確認」身份。為獲晉升及保留在專門名冊的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別)具有已確認身份的獲認可承造商，承造商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最低投入資本

4,700,000港元

(2) 最低營運資本

3,400,000港元

(3) 其他規定

- (i) 於過去12個月內妥善完成至少一項由工務部門主導的公共工程合約；
- (ii) 合約須由本公司及相關項目的僱主直接簽約；及
- (iii) 合約的工程範圍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有關所申請確認類別的工程合約價值超過第I組別競投限額；
 - (b) 合約須涵蓋如空調裝置類別的類別範圍所述的主要工程範圍；
 - (c) 空調裝置須為中央型，其中包括冷凍機、冷水管工程、水泵、空氣處理設備等，而冷凍機的製冷量不少於1000千瓦；及
 - (d) 合約須為全新樓宇建築或整幢樓宇翻新工程；及
 - (e) 倘合約為定期合約，則上述所有規定須於一項工程訂單內完成。

- (iv) 除非分包合約可符合以下所有規定，否則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的工作證明，惟(iii)所述所有規定除外：
- (a) 分包合約須包括類別範圍所述的所有相關工程；
 - (b) 承造商須以單獨及全面方式承接分包合約所涵蓋的全部工程範圍，包括合約管理；
 - (c) 分包合約須由本公司與主承建商(為獲相關項目的僱主直接簽約批授的公司)簽署；及
 - (d) 上述主承建商不應為項目工程的空調裝置承造商。

承接房委會項目的具體規定

房委會策劃、興建、管理及保養不同類型的公營房屋，包括公共屋邨、中轉房屋及臨時收容中心。此外，房委會擁有及經營部分分層工廠大廈，以及配套商業及其他非住宅設施。倘承辦商希望為房委會進行電力工程，則必須獲納入根據第406章《電力條例》第33條由房委會管理的電業承辦商名冊。

根據《電力條例》註冊成立的電業承辦商合資格競投於住宅、商業及機構樓宇的電力裝置類別中的無上限價值的工程合約或指定分包合約。

為獲納入或保留在電業承辦商名冊內，承辦商須擁有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涵蓋對供應、安裝及保養電力系統的最低要求範圍。承辦商亦必須符合最低營運資本及最低投入資本的規定，並直接聘用持有按《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第II部分電業承辦商特別指引(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版)所規定專業資格的最少數目員工。為保留在電業承辦商名冊內，承造商必須符合具有最低投入資本4,700,000港元或總資產的10%(以較高者為準)，及最低營運資本3,400,000港元或以下較高者：(i)尚未完成工程的15%(倘承辦商的投入資本或營運資本低於

4,200,000港元)；(ii)尚未完成工程的10% (倘承建商的投入資本及營運資本分別均少於4,200,000港元)；或(iii)尚未完成工程的首800,000,000港元的8%及餘下款項的10% (倘承建商亦為房委會所存置建築工程承建商名冊新工程「NW2」組別內的承建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機電已符合就保留在電業承辦商名冊上的準則及規定。

根據《電力條例》註冊且尚在試用期的電業承辦商須被限制在任何時間承接不超過兩項電力裝置或改進／保養工程合約或指定分包合約。該兩項合約／指定分包合約須包括不超過一項新工程合約／指定分包合約。

在試用期中的承辦商可於妥善完成下列各項當日起計三個月後的三年內可申請確實資格：

- (i) 於納入電業承辦商名冊後就獲批授的房委會電力裝置新工程合約或房委會新工程合約的一項指定分包合約；或
- (ii) 倘並無相關的房委會合約，則下列各項應適用：

於納入電業承辦商名冊後獲批授一項相關本地非房委會項目，而該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應與其他主要發展機構 (如香港的發展局、公共機構或私營發展商) 訂立的相關本地合約／分包合約相若。

承接私營部門通風工程的基本規定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 (受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規管)，承建商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包括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目前，指定為專門工程的五項工程類別為：

- (a) 拆卸工程；
- (b) 基礎工程；
- (c)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 (d) 地盤平整工程；及
- (e) 通風系統工程。

馮氏機電註冊為通風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根據第123J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此類別的工程範圍涵蓋所有採用敷設管道及幹槽的通風系統，而該等管道或幹槽穿過裝有該通風系統的建築物內的任何牆壁、樓面或天花板，由建築物的一個隔室通往另一隔室。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註冊成為一般註冊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a) 如其屬法團，則其管理架構妥善；
- (b) 其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其有能力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委任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憑藉相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了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的下列關鍵職員的資格、勝任程度及經驗：

- (a)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代表申請人行事，該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
- (b) 就法團而言 — 須在申請人董事會挑選最少一名董事，該名董事在下文稱為「技術董事」，並獲董事會授權：
 - (i) 可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ii) 就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持；
 - (iii) 代表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職員，以確保工程乃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 (c) 就法團委任的董事並無具備所需資格或經驗作為技術董事，以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 則董事會須授權一名「其他高級職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志偉工程師獲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兼技術董事，就《建築物條例》而代馮氏機電行事。黃工程師持有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在管理通風合約工程方面擁有逾15年的本地經驗，以符合對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格及經驗的最低要求，如建築事務監督就申請人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的指引附註附錄一所述。

倘黃志偉工程師退休或辭任，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本集團內物色人選代替黃工程師，原因為我們內部多名高級項目人員均為特許工程師，擁有申請建築物條例內技術董事職位及獲委任為授權簽署人所需的經驗及資格。另外，我們亦可對外招聘黃工程師的替任人，原因為就業市場上多名候選人均具備符合技術董事及授權簽署人職位的經驗及資格。

除上述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及學歷資格，以承辦專門類別的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如通風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條，註冊承建商須在有關註冊屆滿日期前的4個月至28天期間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續期。

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電力工程及固定安裝的基本規定

所有從事有關固定安裝的電力工程承辦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

為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i) 倘申請人為個人，則彼必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ii) 倘申請人為合夥關係，則至少須有一名合夥人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註冊承辦商須於註冊屆滿日期前至少一個月至4個月的期間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註冊續期申請。

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消防裝置的基本規定

根據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3(1)條，擁有至少一名符合以下資格的董事、合夥人或僱員的承辦商：

- (a) 年滿21歲或以上；
- (b) 在香港居住；及
- (c) 持有《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4(2)及(3)條所指明的資格，

均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成為第1級及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第1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適合進行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任何設有電路或其他儀器以探測煙霧或火警，並會藉警報或以其他方式發出警告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設備除外)。

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適合進行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包括以下各項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設備除外)：

- (a) 經設計或改造，用以輸送水或其他滅火煤介的喉管及配件；或
- (b) 不屬第1級所指明的任何種類的電力器具。

發展局及房委會對承造／辦商採取的監管活動

發展局及房委會可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非法工程招聘等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舉例而言，若合資格承造／辦商在進行項目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事故，政府可向負責的承造／辦商採取處分

行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造／辦商在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造／辦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或貶降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行動的事實的嚴重程度。

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建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iii)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

我們的歷史

馮氏機電由馮先生及其兩名兄弟馮泉先生及馮志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創辦，承接屋宇設備工程。彼等共同管理馮氏機電並同時監察其日常運作。馮志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退任其於馮氏機電的職務。

多年來，馮氏機電已成功獲不同政府機關及部門頒發多項牌照及資格，成為電氣、機械、通風系統、空調及消防裝置方面的認可專門承建商。例如，馮氏機電於一九九六年獲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電氣裝置類別)的第II組牌照，讓其能夠競投價值不超過5,700,000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或分包合約。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馮氏機電分別獲建築事務監督頒發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證書，以及獲工務局頒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空調及製冷裝置類別)的獲確認第I類牌照，讓其能夠競投公共或私營的通風系統工程項目。

自二零零零年起，馮氏機電(作為註冊承造商)開始承辦更大型的政府項目。例如，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馮氏機電擔任一項定期合約的承造商，為政府及受資助物業承辦屋宇設備工程，從而錄得超過450,000,000港元收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馮氏機電亦擔任政府機關定期合約的承造商，為新界東及新界西承辦屋宇設備工程，並為本集團錄得約200,000,000港元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機電已發展成一支擁有79名員工的團隊，當中包括六名特許工程師。本集團希望繼續為公共及私營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提供優質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四年	馮氏電器工程有限公司(馮氏機電的前身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	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2:1994認證 馮氏機電獲工務局頒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電氣裝置類別)的獲確認第II類牌照
一九九九年	馮氏機電獲消防處頒發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級證書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	馮氏電器工程有限公司獲建築事務監督頒發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證書
二零零一年	馮氏電器工程有限公司獲工務局頒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空調及製冷裝置類別)的獲確認第I類牌照 馮氏電器工程有限公司獲工務局頒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電氣裝置類別)的獲確認第III類牌照
二零零三年	馮氏電器工程有限公司獲工務局頒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消防裝置類別)的獲確認第I類牌照
二零零四年	馮氏電器工程有限公司更名為馮氏機電
二零零六年	我們的管理體系首次獲香港通用檢測頒發ISO 9001 : 2000認證
二零零六年	馮氏機電擔任一項定期合約的承造商, 為政府及受資助物業承辦屋宇設備工程, 從而錄得超過450,000,000港元收入
二零零七年	馮氏機電擔任政府機關定期合約的承造商, 為新界東及新界西承造屋宇設備工程, 從而錄得超過130,000,000港元收入
二零零九年	我們的管理體系首次獲香港通用檢測頒發ISO 9001 : 2008認證
二零一零年	馮氏機電擔任政府機關定期合約的承造商, 為新界東及新界西承辦屋宇設備工程, 從而產生約200,000,000港元收入 馮氏機電擔任政府機關定期合約的承造商, 為九龍西承辦屋宇設備工程, 從而錄得超過150,000,000港元收入
二零一一年	盈信(控股股東之一)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etrade購買Team Great的40%股份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ACIL頒發ISO 9001 : 2008認證
二零一三年	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首次獲ACIL頒發ISO 14001 : 2004認證 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首次獲ACIL頒發OHSAS 18001 : 2007認證 馮氏機電獲發展局頒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空調裝置類別)的試用第II類牌照
二零一四年	馮氏機電獲列入房屋委員會的電業承辦商名單(試用)

於重組前的本集團

以下實體為本集團於重組開始前的旗下公司。

馮氏機電

馮氏機電為本集團於重組前的營運實體，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馮氏機電主要從事屋宇設備工程。於註冊成立時，馮氏機電的法定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馮先生、馮泉先生及馮志光先生各自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獲初步配發200,000股股份，代價乃透過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八日，馮氏機電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已發行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0港元。馮先生、馮泉先生及馮志光先生按面值獲配發馮氏機電的600,000股新股份，有關代價乃透過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馮氏機電透過增設額外2,1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已發行股本由2,400,000.00港元增加至4,500,000.00港元。同日，來自馮氏機電保留溢利的2,1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悉數應用於支付馮氏機電的2,100,000股未發行股份。該等2,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其後透過實物股息方式按比例發行及配發及分派予馮先生、馮泉先生及馮志光先生(均為當時馮氏機電的股東)。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馮氏機電透過增設額外3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已發行股本由4,500,000.00港元增加至4,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馮先生、馮泉先生及馮志光先生獲配發馮氏機電的100,000股新股份，有關代價乃透過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馮志光先生以總代價約4,100,000港元分別向馮先生及馮泉先生轉讓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馮氏機電33.33%股權的一半。該代價乃基於該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轉讓後，馮先生及馮泉先生各自持有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馮氏機電的5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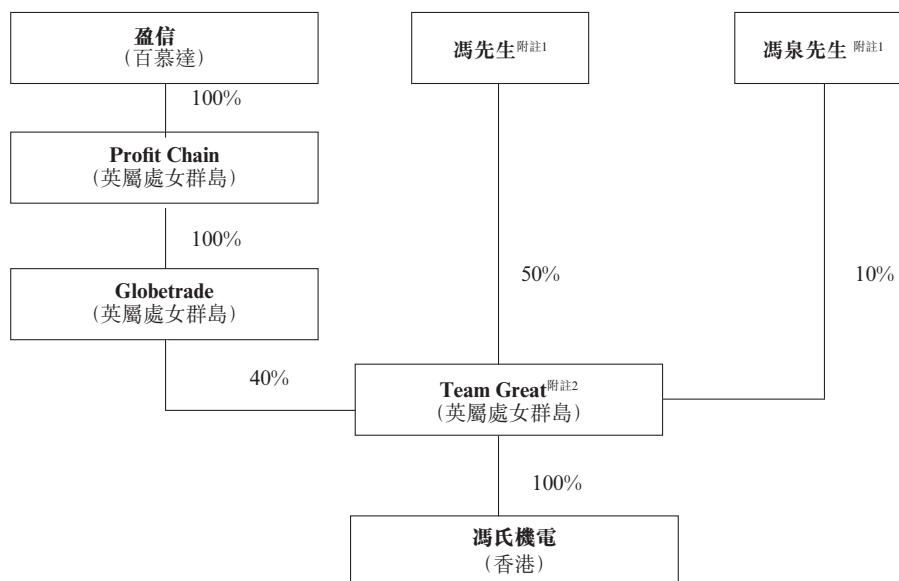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馮先生及馮泉先生各自以象徵式代價0.50港元將彼等於馮氏機電的50%股權轉讓予Team Great。於有關轉讓完成後，馮氏機電成為Team Great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轉讓已妥善地依法完成及結清。Team Great當時的股東為馮先生及馮泉先生，彼等各自擁有Team Great的一半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馮泉先生以代價55,200,000港元向Globetrade轉讓Team Great合共40股股份（相當於40%股權），該代價乃參考馮氏機電的過往表現及策略優勢（即預期透過有關轉讓縱向整合馮氏機電所實現的協同效應）釐定。於轉讓後及重組前，Team Great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由Globetrade擁有40%權益及由馮泉先生擁有10%權益。上述發行、配發及轉讓已妥善地依法完成及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及盈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etrade）各自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而馮泉先生則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的公司條例第135(1)條，馮氏機電的股份並無面值。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於下圖：



附註：

1. 馮先生及馮泉先生為兄弟。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及Globetrade各自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而馮泉先生則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

公司重組

我們為籌備及因應上市及股份發售而重組公司架構。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將於完成重組後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0,0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日，1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按面值轉讓予Team Great。上述發行、配發及轉讓已妥善地依法完成及結清。

Master Grand的註冊成立

Master Gran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Master Gran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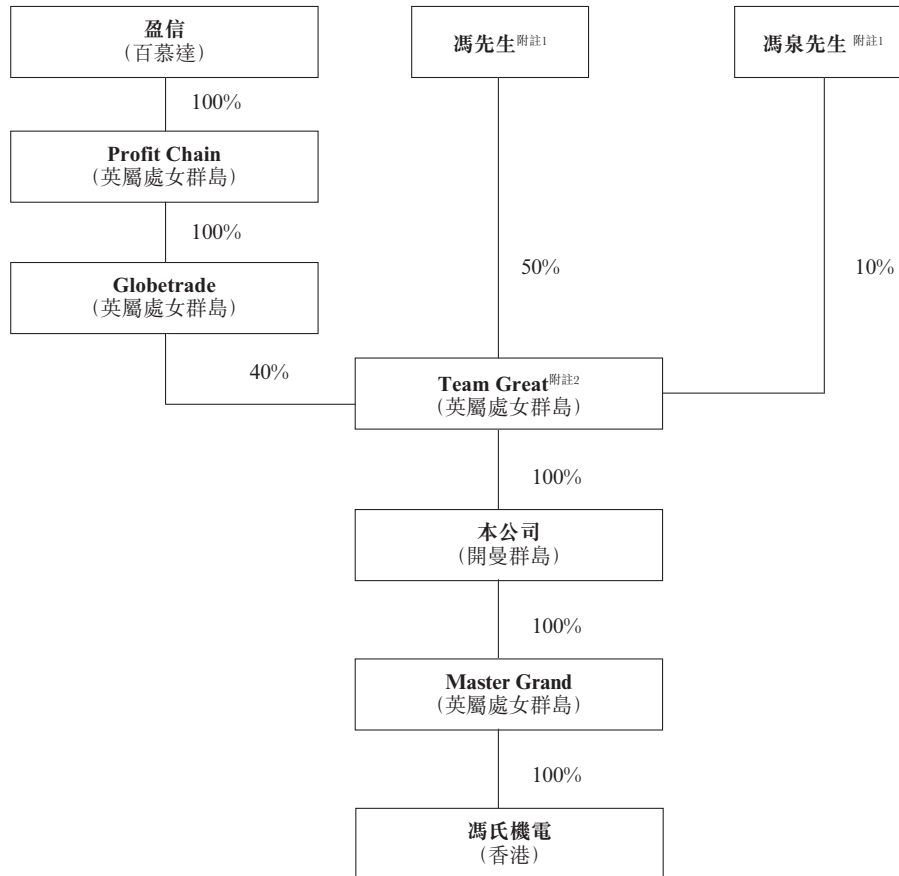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Master Grand的10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上述發行及配發已妥善地依法完成及結清。

將馮氏機電股份轉讓予Master Gran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其中包括)Team Great、Master Grand及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Team Great(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將其於馮氏機電的所有股份轉讓予Master Grand，代價為本公司(即Master Grand的控股公司及Master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向Team Great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999,999股股份。上述發行、配發及轉讓已妥善地依法完成及結清。

於重組後但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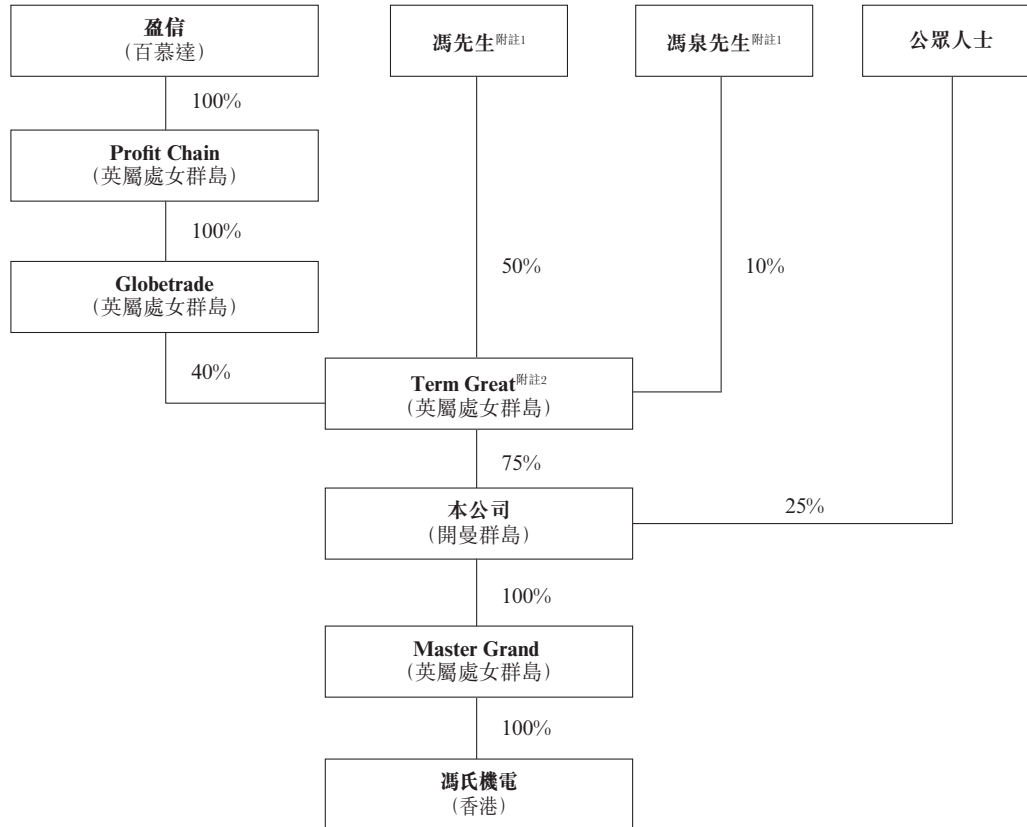


附註：

1. 馮先生及馮泉先生為兄弟。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及Globetrade各自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而馮泉先生則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

於公司重組後及上市時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馮先生及馮泉先生為兄弟。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及Globetrade各自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而馮泉先生則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

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超過90項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包括一次性及定期持續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0多項一次性在建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合約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完結，涉及合共估計未付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1,211,300,000港元。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工程項目」一節。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按收入計算，我們是香港五大屋宇設備工程公司之一，市場佔有率約為2.2%。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馮氏機電承造，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多項建造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專家。

我們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涉及(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於執行項目時，我們主要參與設計屋宇設備系統、採購適當物料及零件、分包及監督安裝工程以及為客戶進行系統檢測。我們承接主要為建造相關項目的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包括(i)新樓宇發展；及(ii)現有樓宇翻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根據益普索報告，估計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產出總值將由二零零九年約19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338億港元。鑒於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增長動力，包括(i)政府採取措施，透過增加私營及公營住宅單位供應穩定樓市價格；(ii)香港舊樓數目到二零二三年將增加至約20,000幢，導致需要對該等樓宇進行更多翻新工程，以更新或維修老化的屋宇設備，確保能全面運作；及(iii)由於社會的環保意識不斷增強，令智能大廈數目增加，因而增加對更先進及更具能源效益的屋宇設備系統的需求，董事預期我們在公營及私營類別的業務將有更多機遇，而我們的收入將於日後穩定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339,500,000港元、424,400,000港元及581,5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0.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86.7%、86.3%及84.8%；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51.7%、44.3%及47.7%。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讓我們保持我們作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活躍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项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辦人之一馮先生由於參與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行業逾38年，因此在該行業的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技術領域具有多年經驗。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志偉工程師為特許工程師，擁有廣泛的屋宇設備工程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更任職本集團超過15年。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具備在屋宇設備工程的廣泛行業及技術知識，而我們的工程師均擁有熟練的實務技巧及經驗。我們的項目經理具備工程項目所需的相關行業經驗及擁有相關專業資格。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五名高級項目經理均為特許工程師，而我們大部分工程員工擁有監督屋宇設備工程的相關工程執照及／或學歷。部分有關工程員工已任職本集團超過10年。我們相信，他們在屋宇設備工程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技巧將有助以高效和及時方式執行及管理我們的項目。

我們相信，結合我們的項目管理專業知識及對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認識，連同我們具有優異資格及豐富經驗的工程員工，過往及將來繼續成為我們的寶貴資產，讓我們能夠承接各種規模及樓宇類型的項目及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承接超過90項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涵蓋不同建築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商業、機構及其他樓宇。

多種設計實力及多元化技術知識

我們矢志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由於我們於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技術技巧純熟及經驗豐富並且擁有相關證書及資格，因此能夠承接涵蓋公營及私營類別多個主要領域的工程項目，包括(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因而令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主承建商)毋須聘用多名專家以處理不同類型的屋宇設備服務。

我們相信，在我們受聘於我們客戶的部分項目中提供跨領域服務，可減輕客戶的管理工作及盡量減少他們用於協調上的時間成本。我們的工程員工須透過廣泛的在職培訓，在我們所承接工程項目的所有領域建立技術知識及實務經驗，以一站式基礎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我們的整合實力讓我們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設計方案。例如，系統設計為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關鍵部分，原因為(i)綜合屋宇設備系統的耐用性、可靠性及高效性很大程度上視乎系統設計的完善程度；及(ii)優質的綜合系統設計需要具有相關資格、知識及廣泛工作經驗的技術人員，而他們能夠了解、分析及綜合不同領域的項目規格，例如電力、照明、通風及防火，以供制定具實效的一站式方案，並同時符合香港相關準則及規例下的規定。在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及技巧優秀的工程員工協助下，我們能夠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及以具備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我們的工程項目。

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一直與部分主要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D及安保工程有限公司)保持合作近10年或以上，而有關客戶為香港建造行業的部分活躍市場參與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鞏固本集團作為他們旗下項目的優先合作方。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網絡

本集團與涵蓋多個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網絡已建立及維持穩健的工作關係。我們的部分主要供應商已認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逾10年。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準時結清應付賬款的模式已為本集團贏得涵蓋多個穩定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網絡，從而使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於定價及選擇時更為靈活。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關係網絡亦可減低於交付材料或服務時出現短缺或延誤而對我們的工程造成重大干擾的風險。

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對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出眾及貫徹的工程項目質量，因此，我們已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由香港通用檢測及於二零一二年由ACIL評估和認證，而我們的管理體系及質量管理系統已符合ISO 9001認證。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保持工程項目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此外，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在所有僱員之間推廣安全工作常規及防止事故發生。另外，我們亦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推廣環保

意識及防止環境污染。因此，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已獲ACIL認證符合OHSAS 18001標準，而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ACIL授予ISO 14001認證。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

在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歷史悠久及聲譽良好且往績記錄彪炳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當時由馮先生成立馮氏機電。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與我們的管理層已相識接近20年。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在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長期經營歷史，令我們的客戶對我們適時完成優質工程項目的能力充滿信心。

我們所有執行董事亦在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i)在業內的聲譽良好，且往績記錄彪炳；(ii)有能力準時完工，並令客戶滿意；及(iii)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根據發展局工務科在二零一四年五月發出的季度表現評級報告，於香港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當中，本集團的表現評級高於行業平均評級。

業務策略及前景

我們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於香港的私營及公營類別的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尋覓機會，以令我們的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承接涉及以下多個領域的工程項目，包括(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

我們計劃透過繼續升級我們的電腦系統及設計軟件以及招聘更多工程員工，藉以擴大我們的規模。為此，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將招聘30名額外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員工。我們將於未來三至五年不時升級現有電腦設備及軟件，務求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實力。董事相信，藉著擴大運作規模，我們將能夠(i)參與更大規模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ii)透過符合潛在客戶制定的預決資格成為彼等的認可承造商，藉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iii)具備額外人手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質量保證，對本集團在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亦將繼續於業務經營中維持嚴謹的財務策略。本集團一直維持審慎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藉以維持穩固的財務狀況。我們擬繼續維持如此穩固的財務狀況，而不會過分舉債，從而達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我們亦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項目進度，確保自內部產生足夠現

金以應付我們的持續資金需求。董事相信，在資本承擔方面的審慎財務管理，可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合理回報，並同時確保我們的長遠持續增長。

鑒於政府不斷增加建築工程的開支及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目前的增長前景，而後者則主要由於政府透過增加私人及公共房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例如為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物色土地，以及恢復賣地計劃)，藉以穩定本港樓市的意向和政策，董事相信，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產出總值將繼續上升。考慮到我們在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紮實經驗，加上我們持有承接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所需的牌照及註冊，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參與公營項目，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房屋委員會電業承辦商名冊內獲准承接香港公營房屋項目的27名承辦商之一，董事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以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有關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未來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市場概覽」一節。

業務概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我們所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涉及(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

電力安裝工程

我們參與供應、安裝及維修電力系統，該等系統(i)符合特定技術要求，以支援屋宇系統的運作(如照明、通風及空調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等)及；(ii)遵守在香港一般規定的相關安全標準，即《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於設計過程中，我們需要運用我們的技術及安全監控知識。按照項目僱主所委聘建築顧問同意的設計，我們會透過監督及監察涉及配電系統的電力裝置(包括連接至電力供應商變壓器的低電壓主配電板、配電電線、母線槽、配電箱及最終電路、緊急發電系統、照明系統、接地系統及避雷系統等)而將電力系統設計轉化為實際應用。我們亦處理特低壓及電子

系統，即主要指電腦線路網絡、保安系統(包括防盜警鐘及閉路電視系統等)及廣播接收系統。我們按照建築顧問制定的系統要求及預期功能，參與設計特低壓及電子系統、監督及監察其安裝。

我們旨在為新樓宇發展及現有樓宇翻新提供專業的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我們的目標為於每一個項目均遵守法定及合約規定，並提供可靠、安全及節能的電力裝置。

空調安裝工程

我們根據由項目僱主聘請的建築顧問所提供的整體規格，參與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令樓宇的運作更加順暢及環保。

通風系統是指於一個或多個密閉空間內令空氣流動並排出受污染或渾濁空氣的系統。通風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清除空氣中的灰塵及致敏原，並提供適當的氧氣及二氧化碳水平互換。空調系統提供人體感到舒適的室內環境及儲存貨物或設備所需的空調空間。同一幢樓宇可以採用不同的空調系統，即固定風量、可變風量、送風機、可變製冷劑流量系統等。所採用的系統取決於空調空間的用途及規格。

於設計過程中，我們必須評估可能影響建築物內部的空氣質素、溫度及濕度以及系統運作成本效益的因素，如建築物所在位置及室內面積。我們於規劃工程時注重能源效益及室內空氣質素。我們致力透過綜合選用及控制空調系統所使用的各類優質部件及設備，盡量減少能源損失，從而減低能源消耗。我們將收集室外及室內環境數據以及建築顧問的整體要求，進而使用相關電腦模擬軟件以模擬室內狀況以便對設計進行微調。我們會繼而透過監督及監察通風及空調系統(主要包括冷水機、空氣處理機組、盤管風機、冷水泵、監控系統、抽氣扇、感應器、風管及管道)的安裝而將設計轉化為實際應用，以便控制空氣質素、室內濕度及建築物內的溫度。

原則上，我們致力提供可靠、節能及方便用戶的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解決方案。我們亦須確保通風系統符合香港一般規定的相關標準，即《建築物(通風系統)規則》。

消防安裝工程

作為我們屋宇設備工程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參與消防設計及安裝。消防系統為樓宇內的財產及生命提供保障，主要可分為(i)火警探測及警報系統；(ii)滅火系統；及(iii)緊急照明。火警探測及警報系統由可編程及可尋址的消防控制台組成，將(i)於各項探測部件(如手動警報器、灑水系統流量感應器及熱力／煙霧探測器等)啟動時直接通知消防處的消防控制中心；及(ii)啟動視聽火警鐘、防火捲閘門、通風及空調設備隔離、解封進出控制及電梯歸位控制機制等。滅火系統可進一步分為灑水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氣體充塞湧滅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可幫助防止火勢蔓延。緊急照明及出口指示牌可幫助佔用人逃離現場到達安全位置。如出現電力故障，後備發電機及電池一般會提供消防系統運作的必要電力。

一次性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一次性項目，包括有關新樓宇發展及現有樓宇一次性翻新的屋宇設備工程；及(ii)有關現有樓宇翻新的定期持續項目，其屋宇設備工程乃按將於固定合約期發出的工程訂單劃分。就一次性項目而言，我們必須按合約(當中載有我們的工程範圍詳情)所載列者完成工程項目。就定期持續項目而言，於定期合約所列的合約期限內，我們有責任於每次接獲客戶發出的工程訂單(載有工程詳情)時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我們就一次性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所負責的服務及工程在本質上並無分別。

主要資格、認證及合規

於香港的資格

經董事確認，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如欲承接私營類別的屋宇設備工程，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須(i)取得由機電工程署就電力工程項目發出的電業承辦商註冊證；(ii)成為建築事務監督轄下通風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i)成為有關防火及保障系統的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就公營類別屋宇設備工程而言，除上述註冊資格外，服務承建商必須成為電氣裝

業 務

置、消防裝置、空調製冷裝置類別的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如欲承接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電力工程項目，服務承建商必須名列房委會電業承辦商名冊。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由馮氏機電訂立。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資格及牌照：

相關香港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	簡介	類別	資格	有效期
機電工程署	私營類別工程	電力工程	註冊電業承辦商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建築事務監督	私營類別工程	通風	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消防處	私營類別工程	消防裝置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第一級及第二級	— (附註1)
發展局工務科	公營類別工程	電氣裝置	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 第III組	— (附註1及2)
	公營類別工程	空調裝置	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 第II組(試用期)	— (附註1、2及3)
	公營類別工程	消防裝置	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 第I組	— (附註1及2)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營類別工程	電力工程	房委會電業承辦商名冊 (試用期)	— (附註1、2及3)

附註：

- (1) 「—」表示不受任何定期重續條件規限
- (2) 承造商必須符合若干標準才可保留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 — 香港法律 — III. 承建商發牌／註冊機制」一節以了解保留規定。
- (3) 在試用期的承造商可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期身份的工程後申請「確認」身份。為得到擢升及保留認可承造商的「確認」身份，本集團須符合相關規定。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律 — III. 承建商發牌／註冊機制」一節。

我們致力遵守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內有關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各項牌照、許可證、註冊資格及相關監管規定。完成重續程序預期一般需時介乎一至兩個月，而本集團擬於所有現有牌照於其各自的到期日前進行重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在重續我們日常業務所需牌照時遭拒絕的任何情況，亦無任何不符合相關香港法律

及規例的任何事宜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董事亦預期在領取經重續的牌照時不會有任何困難或面對法律障礙。

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認證：

性質	認證 (附註)	頒授組織或機關	有效期
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 : 2008	ACIL	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 14001 : 2004	ACIL	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OHSAS 18001 : 2007	ACIL	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ISO 9001 : 2008指電力及機械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保養的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 2004指電力及機械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保養的環境管理體系。OHSAS 18001 : 2007指電力及機械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保養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規事項屬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或系統性違規事項。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的香港業務及營運領取所有批准、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資格，且所有文件均有效。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規定、法律及規例，我們的行政部門須負責以下事項：

- (i) 定期識別及複核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 (ii) 查核相關規定並提交必要的資料，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牌身份；
- (iii) 識別就申請／提交而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公司簡介、工作經驗、資源、財務資料、管理系統及證書、技術提案、日程安排、客戶滿意度等；

- (iv) 指定合適人員／部門在現行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時間內向發展局及房委員會跟進提交財務資料；
- (v) 在必要時保持向客戶更新上述資料；
- (vi) 根據法例及規例識別新規定、作業及控制程序；及
- (vii) 向我們的相關員工簡報新訂／更新／經修訂的規定，以確保我們的相關員工獲悉有關行業特點的最新資料。

我們的工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承接的工程項目是公營及私營類別的一次性及定期持續建築項目。就有關新樓宇發展及現有樓宇一次性翻新的一次性項目而言，視乎合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項目工期通常介乎15至52個月。有關現有樓宇翻新的定期持續項目(其屋宇設備工程乃按將於固定合約期發出的工程訂單劃分)而言，該等期間通常最多介乎三至四年。就部分定期持續項目而言，本集團可於合約期結束後將工期額外延長一年或以上，以處理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於合約期即將結束前發出的工程訂單、來自客戶的跟進要求、開具發票、竣工證書以及其他行政工作(如有此需要)。

有關新樓宇發展及現有樓宇一次性翻新的一次性項目

已竣工一次性項目

已竣工項目指我們及分包商已基本上完成所承接的工程並搬離物業的項目。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動工日期以遞增次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別收入貢獻達1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主要已竣工項目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開具發票的實際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位於橋頭路的政府建築(項目01)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26.1	22.0
位於落馬洲的政府建築(項目02)	公營	電力安裝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5.7	13.9

業 務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工期	於往績記錄 期間內已開具 發票的實際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位於薄扶林的政府建築(項目03)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	19.4	18.3
位於屯門的機構建築(項目04)	私營	電力安裝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	23.4	22.5
位於柴灣的機構建築(項目05)	私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6.3	16.1
位於文錦渡的政府建築(項目06)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9.6	13.1
位於屯門第16區政府建築(項目07)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21.4	19.1
位於茂蘿街及巴路士街政府建築(項目08)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21.5	16.8
位於通業街123至127號的商業建築(項目09)	私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安裝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13.6	13.6
位於淺水灣道的商業建築(項目10)	私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	38.8	38.5

附註1： 上文所列特定一次性項目的合約金額可能高於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開具發票的實際合約金額。此乃由於(i)特定合約的部分收入可能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確認；及(ii)部分尚未償付的合約金額因待發相關竣工確認而尚未最後確認。

業 務

在建一次性項目

下表按動工日期以遞增次序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或之前獲授而估計個別合約金額達1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主要在建一次性項目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預計工期 (附註1)	預計總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截至往績記錄 期間結束時 已開具發票的 實際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開具發票的 實際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收取的預 計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預計完成 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位於荃灣仁濟街政府 建築(項目11)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136.7	76.6	123.0	13.7	90.0%
位於麥當勞道的機構建 築(項目12)	私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22.7	20.7	21.3	1.4	93.8%
位於大埔鳳園的住宅建 築(項目13)	私營	電力安裝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137.5	121.2	123.9	13.6	90.1%
位於大欖涌政府建築 (項目14)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12.0	4.6	7.7	4.3	64.2%
位於大欖政府建築 (項目15)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131.7	4.5	16.0	115.7	12.1%
位於將軍澳第74區的 政府建築(項目16)	公營	電力安裝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34.2	29.9	32.9	1.3	96.2%
位於長臣道8號政府 建築(項目17)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59.4	5.2	7.5	51.9	12.6%
位於觀塘政府建築 (項目18)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1.2	1.3	9.0	22.2	28.8%
位於柴灣政府建築 (項目19)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91.8	4.5	14.3	77.5	15.6%
位於黃竹坑香葉道的商 業建築(項目20)	私營	通風及空調安裝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52.0	—	1.0	51.0	1.9%

附註：

1. 特定項目的預計工期包括我們對完成項目作出的最佳估計。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日期、客戶所授出的延長期限及分包商之間的實際工作時間表。
2. 特定一次性項目的預計總合約金額指我們經考慮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合約金額及有關於項目工期的項目預期後加工程對合約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
3. 特定項目的預計完成概約百分比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開具發票的合約金額除以特定項目的預期合約總額計算。

有關屋宇翻新的定期持續項目

定期持續項目指於固定合約期內按將發出的工程訂單劃分的翻新項目，固定合約期一般介乎三至四年。我們須在獲發並收到工程訂單時進行工程。一般而言，當我們進行定期持續項目時，管理層將對該項目所收取的工程訂單價值作出初步估計。就部分定期持續項目而言，我們可能於合約期即將結束時方收取工程訂單，而本集團需一年或以上的額外工期方可完成有關工程訂單所指定工程。

合約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結束的定期持續項目

下表按動工日期以遞增次序載列(i)累計工程訂單收入貢獻達10,000,000港元或以上；及(ii)合約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主要定期持續項目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合約期	於往績記錄	
				所收取的 工程訂單 總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期間內已 開具發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位於九龍市政場地的政府建築(項目21)	公營	電力安裝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	47.4	12.5
各工程訂單所指明位於香港多個地點的 政府建築(項目22)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77.3	45.2
位於港島東及離島(南)的政府建築 (項目23)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安裝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93.3	54.5

業 務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合約期	於往績記錄	
				所收取的 工程訂單 總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期間內已 開具發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位於大埔北分區及離島(北)的政府建築 (項目24)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安裝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87.4	62.7
位於新界東及新界西的政府建築 (項目25)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247.9	197.1
位於九龍西的政府建築(項目26)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 以及消防安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177.7	148.7
位於九龍城、西貢及離島(西貢)的政府 建築(項目27)	公營	電力及空調安裝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46.2	35.5
位於黃大仙及沙田政府建築(項目28)	公營	空調安裝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10.7	3.9

附註：

- 上文所列特定項目的工程訂單總值可能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開具發票的金額。此乃由於(i)特定合約的部分收入可能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確認；及(ii)於特定工程訂單的部分尚未收取價值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開具發票。

業 務

合約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結束的定期持續項目

下表按動工日期以遞增次序載列尚未屆滿合約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結束的手頭上所收取的估計工程訂單總值達1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主要定期持續項目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合約期	估計工程 訂單總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截至往績記錄	截至	截至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往績記錄 期間結束時 已開具發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開具發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收取的 預計工程 訂單價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開具發票的 金額估計工程 訂單總值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位於港島、大嶼山、離島(南)、 黃大仙、沙田、九龍城、西 貢及離島(西貢)的政府建築 (項目29)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	23.9	0.5	0.8	23.1	3.3%
位於深水埗、荃灣、葵青、觀 塘、旺角、油麻地及尖沙咀 的政府建築(項目30)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	27.6	2.6	3.6	24.0	13.0%
各份工程訂單所指定的香港多 個地點的政府建築(項目31)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0	12.3	13.8	16.2	46.0%
各份工程訂單所指定的香港多 個地點的政府建築(項目32)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3.8	10.9	10.9	2.9	79.0%
位於九龍東及九龍中的政府建 築(項目33)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117.2	54.7	69.8	47.4	59.6%
位於深水埗、九龍城、觀塘及西 貢的政府建築(項目34)	公營	電力及空調安裝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128.5	12.3	23.4	105.1	18.2%
位於荃灣、葵青、屯門及元朗的 政府建築(項目35)	公營	電力及空調安裝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109.9	10.9	14.2	95.7	12.9%

業 務

項目位置	項目種類	工程種類	合約期	估計工程 訂單總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二零一四年
					往績記錄 期間結束時 已開具發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開具發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收取的 預計工程 訂單價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開具發票的 金額估佔工程 總值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位於黃大仙、沙田、大埔及北區 的政府建築 (項目36)	公營	電力及空調安裝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98.2	11.7	17.2	81.0	17.5%
位於九龍及離島(西貢)的政府 建築(項目37)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0.8	7.5	12.1	18.7	39.3%
位於新界東及新界西的政府建 築(項目38)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169.9	6.4	13.2	156.7	7.8%
位於九龍西的政府建築 (項目39)	公營	電力、通風及空調以及 消防安裝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08.5	4.7	6.9	201.6	3.3%

附註：

1. 特定項目的估計工程訂單總值指管理層基於以下因素對於合約期內將收取的工程訂單總值的最佳估計：(i) 項目僱員發出的相關投標文件；(ii) 與客戶協定的每個產出單位的固定費率(經參考各工程項目及該項目整體的估計成本及毛利率釐定)；(iii) 合約載列的整體工程規模；(iv) 根據合約估計將收取的工程訂單總數(經參考本集團過往承接項目(工程規模及範疇類似)的工程訂單數目)；及(v) 將處理的各工程訂單內所列明的工程項目的類型及估計數目(經參考本集團過往承接項目(工程規模及範疇類似)的工程訂單詳情)。
2. 概約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特定項目已開具發票的工程訂單價值佔於整個合約期內將收取的估計工程訂單總值的百分比計算。

董事確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一次性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包括已開始項目及已批出但未開始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合共分別約為329,200,000港元、363,500,000港元及323,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有限制招標提交62份報價，而我們將於提交報價後約三至六個月內得悉結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提交報價的成功率分別約為21.2%、25.0%及17.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競投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控制公司批出項目的成功率分別約為70.0%、76.9%及零，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競投由獨立承建商批出項目的成功率分別約為16.5%、13.6%及20.9%。董事認為，競投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控制公司批出項目的成功率較高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為盈信集團的首選合作方，倘我們提出的條款與其他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提出的條款相若，則本集團將因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而受惠。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客戶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承接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一般是由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主承建商)透過有限制招標的方式而委聘予我們。董事確認，根據有限制招標安排，只有名列我們客戶的認可承建商名單的有限數目承建商方會獲客戶發出邀請。經董事確認，作為一般行業慣例，主承建商採用有限制招標選取於本集團級別的承建商。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有限制招標的成功已充分顯示其於項目管理及執行的能力(例如涵蓋以下各項的相關工藝技巧及經驗：(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在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而在競爭環境下穩奪其業務。能夠有此成績是由於本集團需要通過充滿競爭的招標過程及與控股股東的其他認可承建商競爭以取得新項目，而本集團於每次成功競投均有賴多項因素，包括控股股東期望的投標價以及相關工藝技巧及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每次成功競投控股股東的項目乃主要由於其(i)多重設計能力及多元化技術知識；及(ii)具競爭力的報價，但並非純粹因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由於業內環境充滿競爭，對於控股股東的項目而言，並無保證成功競投的機

會。此情況從本集團過往成功競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控制公司的招標項目的比率即可充分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比率分別約為70.0%、76.9%及零。

我們積極與業內客戶保持關係，藉以開拓潛在商機。招標邀請主要來自口碑、信譽及穩定的往績記錄而非廣告及宣傳。我們亦不時聯繫潛在客戶，透過介紹我們的背景、行業經驗及財務狀況表示我們有意成為彼等的認可承建商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過去工作評價、有關我們在屋宇設備工程的專業知識、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於業內的網絡，均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於多個項目僱主推銷建築項目時選擇我們作為首選合作方的部分重要決定因素。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行如大眾媒體廣告等任何其他市場推廣活動。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建造業的主承建商，而彼等按個別項目基準向我們分包屋宇設備工程。主承建商可能受僱於公營類別的相關政府部門或私營類別的物業發展商／業主，並一般負責(i)監督整項建築或樓宇翻新項目的進度；(ii)將有關項目的不同工程任務(如電力及空調安裝)分包予分包商；及(iii)監督分包商處理獲指派的工作。客戶一般須於收到其項目僱主的中期付款後七日內向我們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一般以港元支票清付。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86.7%、86.3%及84.8%；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51.7%、44.3%及47.7%。我們並無與任何有關客戶訂立任何長期主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重大糾紛，亦無客戶追討申索。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客戶名稱	作為我們五大客戶的 財政年度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數	主要業務	公營/ 私營類別
客戶A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	17年	樓宇建築及維修	兩者
安寶機電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6年	屋宇設備工程	兩者
客戶B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年	樓宇建築	兩者
客戶C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樓宇建築及維修	兩者
客戶D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年	政府部門	公營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年	樓宇建築及維修	兩者
客戶E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年	屋宇設備工程	兩者
客戶F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樓宇建築及維修	兩者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年	樓宇建築及維修	兩者

附註：

- (1) 客戶A主要從事香港的樓宇建築及維修工程。
- (2) 安寶機電為由盈信集團與馮先生共同控制的實體，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承包屋宇設備工程。有關安寶機電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 (3) 客戶B為建築公司(該集團於日本上市)。
- (4) 客戶C主要從事香港的樓宇建築及維修工程。
- (5) 客戶D為香港政府部門。
- (6)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為盈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工程。有關安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業 務

- (7) 客戶E主要從事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
- (8) 客戶F主要從事香港的樓宇建築及維修工程。
- (9)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為亮雅集團的一部分，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工程。有關亮雅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除上文附註2、6及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已為主要客戶優先考慮的項目工作方，部分主要客戶與我們合作長達近10年或以上。該等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收入來源。我們提供的優質屋宇設備工程服務亦令到主要客戶能夠履行彼等於與目僱主建立的合約關係項下的責任。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各主要客戶的合作令有關各方互利互惠，於獲取經濟利益的同時促進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其主要客戶，因為(i)我們與主要客戶在業務及利益上互相依賴，例如，董事相信我們過去在處理公營項目的工作評價，亦在我們的最大客戶委聘我們進行其部分公營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時帶來業務優勢；(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曾與新客戶合作，例如客戶E；及(iii)我們一直積極競投新客戶的項目。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授予我們的合約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鑒於香港對屋宇設備工程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我們擁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以取代該等失去的合約。根據益普索報告，預期未來對屋宇設備工程的需求將會增加，以及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產出總值將按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由二零一四年約27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338億港元。

作業程序

我們有關執行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作業程序主要涉及有限制招標的報價、定價及項目實施。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涵蓋電力及機械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保養，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得ISO 9001認證。

我們的項目工期受到廣泛因素所影響，包括技術複雜程度、建築狀況、輸入勞工，以及項目僱主的期望等等，這些因素可能出現很大變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已訂明預期項目工期和竣工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新樓宇發展及現有樓宇一次性翻新相關的一次性項目的大部分建築期介乎約15至52個月不等。有關現有樓宇翻新的定期持續項目(其屋宇設備工程乃按將於固定合約期發出的工程訂單劃分)而言，該等期間通常最多介乎三至四年。就部分定期持續項目而言，本集團可於合約期結束後將工期額外延長一年或以上，以處理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於合約期結束前累計發出的工程訂單、來自客戶的跟進要求、開具發票、竣工證書以及其他行政工作(如有此需要)。

報價

我們一旦接獲客戶通知，要求我們根據有限制招標(其中一般包括項目規格及初步設計圖紙)提供報價，我們將為擬備報價展開初步工作。有關的初步工作通常包括仔細審閱有限制招標文件、確保我們具備處理工程項目的所需牌照及註冊、了解項目規格，以及於我們認為有必要時在口頭上與客戶釐清是否對我們的工作有其他要求及期望。倘我們因合約金額上限的限制而受牌照及註冊限制承接若干公營類別項目，我們會確保我們及分包商作為一支工作團隊擁有承接有關項目的必需牌照及註冊。根據益普索報告，於競投公營類別項目時，發展局要求主承建商確認於該項目內將合作的承建商及分包商，以及所有各方均持有相關牌照且以團隊方式擁有進行整個工程範圍所需的足夠合約總額上限。因此，主承建商將確保與持有所需工程範圍相關註冊資格的承建商及分包商組成工作團隊，以競投規模及範圍更大的項目。有關我們的牌照及註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律 — III. 承建商發牌／註冊制度」一節。

定價

當我們為潛在項目擬備報價時，我們將會按貨幣價值及百分比估計有關毛利率。一個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產能、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基於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初步報價所得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我們過往就類似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市場上的現行費用水平及於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環境。競標部門及項目經理將協助編製招標文件所載的報價。我們的競標部門負責分析項目要求及估計準時完成項目所需的物料數量、勞工及時間。我們亦會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索取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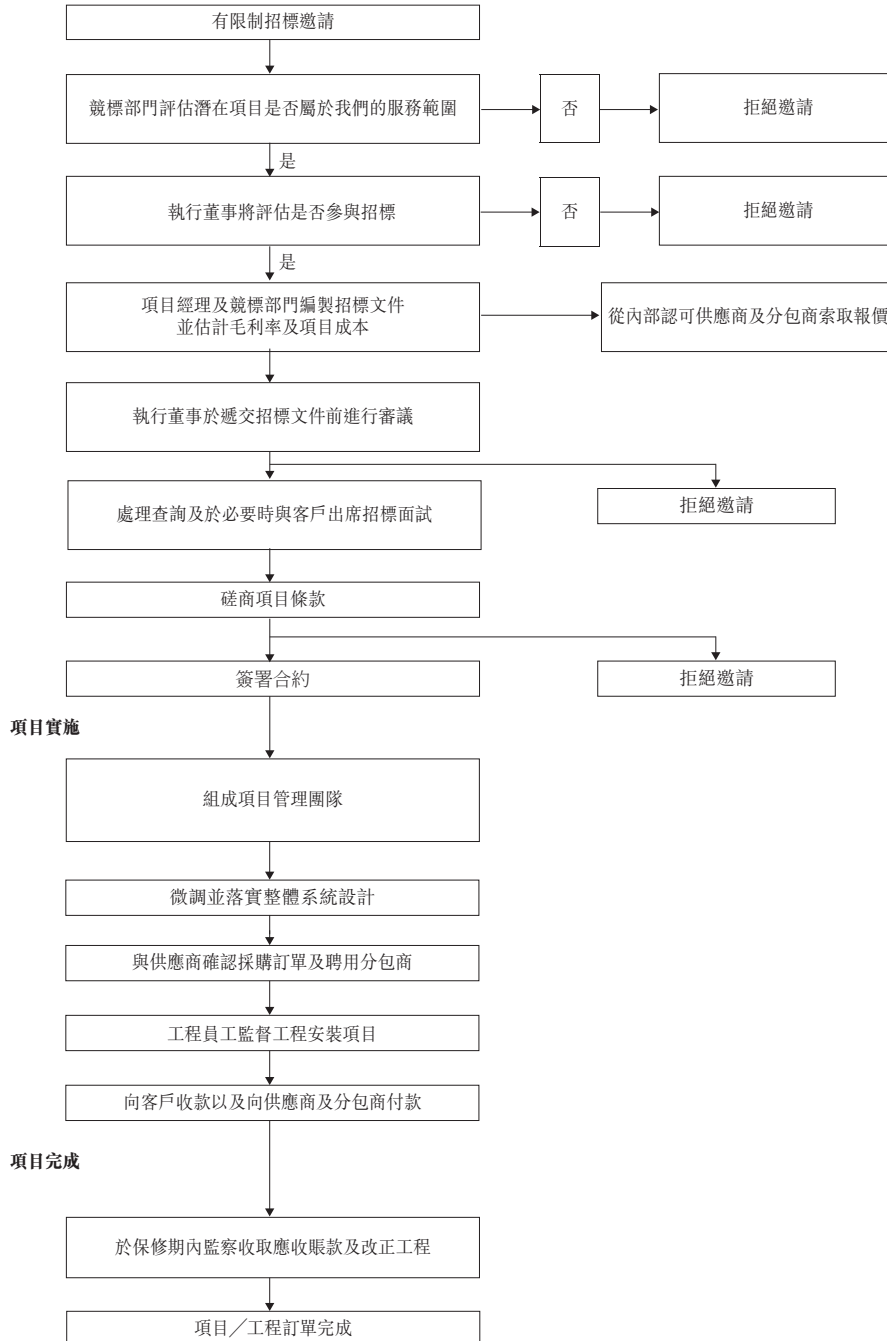
助報價以作估算。就定期持續項目(主要為公營類別項目)而言，於較長項目工期內(包括合約期及經延長工期)項目僱主一般接受價格調整磋商，以處理物料價格波動所引致的估計項目成本升幅。董事確認，於定價過程中，物料價格的波動一般將轉嫁予客戶。定期持續項目的合約內並無列明最低合約價值。

執行董事負責釐定各個項目的最終價格。擬備報價所需的時間因應個別情況而有所分別，並視乎各個項目的具體要求及複雜性而定。一般而言，由接獲要求到提交報價需時約一至兩個星期。一般私營項目報價的有效期為七日，而公營項目報價的有效期則為90至120日，並可待雙方進一步磋商決定。然而，倘本集團須進行原有設計佈局規格以外的後加工程，則我們將與客戶對後加工程進行計量及評估，並調整合約金額。

項目執行

我們在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進行的一般步驟載列於下圖：

項目審議（報價及定價）



項目審議

針對每一個潛在項目，我們將評估有關項目是否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若該商機與我們的服務範圍脛合，則潛在項目將提交執行董事，並由執行董事評估承接潛在項目的成本及效益。競標部門及項目經理將協助編製招標文件。

執行董事負責作出是否提交報價的最終決定時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時間表、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估計毛利率，與潛在客戶的關係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以及提交報價時的市場環境等。

審議過程主要包括：(i)研究及了解項目所需的工程範圍；(ii)審議圖紙及規格，並根據技術要求、預計竣工時間及與該項目相關的潛在風險，評估承接該項目的可行性；(iii)與潛在客戶釐清相關文件(如圖紙及規格)的任何有欠清晰及分歧之處；及(iv)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索取初步報價以估算項目成本。

提交招標文件後，我們將回答有關所提交文件的查詢，並於若干時候協助我們的客戶出席項目僱主(可能為公營類別的相關政府部分或私營類別的物業發展商／業主)的招標面試。若潛在客戶有意委聘我們作為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將進而審議及磋商項目條款。

項目實施

組成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我們獲授予一次性或定期持續項目的合約，我們將組成項目管理團隊，並一般由一名項目經理及多名工程員工組成。視乎合約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項目管理團隊可以加入其他員工。項目管理團隊將由項目經理領導，彼負責項目整體管理且具備必要的工程背景和管理項目的經驗。項目經理亦將於諮詢執行董事後決定將予分包的服務範圍而將會聘用的分包商。項目管理團隊的一般職責主要包括(i)制定詳盡的工程計劃；(ii)按照從客戶取得的初步設計圖紙及項目規格微調及落實整體系統設計；(iii)採購物料；(iv)聘用分包商及向其委派工作；(v)協調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依照工程進度完成項目；及(vi)管理我們各工程員工及分包商的技術人員，以便準時完成項目；及(vii)確保項目質素。

我們的工程員工須負責監管現場物料及確保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安裝項目符合技術要求並已進行適當測試。分包商的技術人員負責根據我們的指示及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安裝工程。現場檢查由我們的合資格工程員工執行，確保安裝項目的質素。有關質量控制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一旦啟動項目，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將密切監察項目的進度，確保(i)有關技術標準符合客戶要求；及(ii)根據預定時間及在預算範圍內完成項目，以及遵守有關工程、安全、環境的所有法律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有需要，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經常與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溝通及參與項目會議，以評估及檢討項目進度，以及識別及解決在安裝工程進行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或事項。

採購物料

我們所購買的物料主要為電線、照明設備、發電機、低電壓主配電板、冷水機、管道、風管、防盜及防火警鐘以及其他電力及電子設備。所有有關物料皆採購自我們的香港供應商。除非客戶明確指定，否則我們一般在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我們估計將會訂購的物料數量，並且按個別項目向供應商具體說明地點、付運時間和數量。一般而言，我們會於擬備報價期間要求供應商提供物料報價。倘我們獲授予合約，則我們將會與此前向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報價的供應商進行跟進，並據此磋商定價及其他條款。我們一般不會存置存貨。

項目完成

於部分一次性項目中，客戶將會發出實質竣工證書，表明有關屋宇設備工程經已竣工、通過測試及獲得批准。於其他一次性項目方面，則採用並非完全正式的程序，由雙方透過書信往來議定實質竣工。就定期持續項目而言，我們將於工程訂單完成後向客戶發出竣工通知，並於其後提交項目僱主以供其審批。實際竣工於項目僱主批准我們的竣工通知後作實。實質竣工一般理解為(i)合約下須完成的工程已經妥為竣工；(ii)並無表面瑕疵；及(iii)保修期(一般為十二個月)開始，而我們需要於此期間內修正所有有缺陷的工程，並由我們自行承擔開支。

重要項目條款

部分重要項目條款由本集團與客戶商定，當中包括有關價格、付款及保固金、工作範圍、保修期、後加工程、違約賠償及終止的條款。

價格

就一次性項目而言，合約通常會列明經協定的價格(可予評估及更改)。經協定的價格通常由主承建商與本集團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協定，包括價格磋商、項目要求以及完成項目所需物料、勞工及時間的估計數額。就定期持續項目而言，由於翻新工程已細分至將於一段時間內發出的多份工程訂單，合約不會列明最低合約價值。反之，當我們訂立定期持續項目時，管理層會參考項目僱主發出的相關投標文件初步估計就特定項目將收取的工程訂單價值。就定期持續項目而言，將進行工程的詳情會載於將向我們發出的各工程訂單內。

價格調整

一般而言，儘管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多數合約內並無有關價格調整的特定條款，但項目僱主通常會於相對較長的項目期間內接受價格調整磋商，以應對因物料價格波動而導致的估計項目成本上升或下跌。有關常規符合建造業議會建議的良好市場常規。根據建造業議會出版的《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指引》，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廣泛用於政府的公共工程合約。董事確認，就一次性及定期持續項目而言，本集團時而通過以下方式進行價格調整：(i)客戶與項目僱主協定價格調整，間接影響我們工程的計量及核證；及(ii)我們已與客戶協定開展項目的若干成本分擔及償付事宜。

分階段付款

我們根據已完成工程進度一般定期從客戶收取分階段付款。於部分情況下，如項目工期或完全處理工程訂單所需的時間為合理程度內較短者，則我們將於項目竣工後收取一次性付款。一般而言，我們按月向客戶(主要為主承建商)提交中期付款申請，詳述已完成的工程數量。我們一旦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客戶會發出進度確認書，說明我們過往的工程進度並

向項目僱主提交其中期發票。一般情況下，無需兩星期即可發出該等進度確認書，而我們將於接獲進度確認後隨即向客戶開具發票。客戶在收到其項目僱主的中期付款後，一般需要在七日內向我們付款。

保固金

於一次性項目中，有條款容許客戶以分階段付款中預留一筆費用作為保固金。客戶預留保固金的比率為按支付予我們的每筆中期付款的1%至10%（以合約總金額的5%最高上限為限）。一般而言，頭一半保固金會於實質竣工後發還，而後一半保固金則會於保修期屆滿後發給我們。定期持續項目不設保固金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持有而不計入合約應收款項的應收保固金約為16,100,000港元。

保修期

我們一般須遵守保修期規定，於該期間內負責修正所有有缺陷工程，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保修期一般由實質竣工當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的重大索償或投訴，而有關修正有缺陷工程並無產生重大開支。

後加工程

我們或會接到後加工程，其中表示客戶修改原先訂立合約時的工程規格及範圍。後加工程可能增加、刪除或改變原來的工程範圍，並調整原有合約金額。後加工程的範圍會由我們及客戶協定。後加工程下的權利及責任將與合約下的權利及責任相同。

違約賠償

我們的部分合約載有違約賠償條款，其中規定若我們無法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合約所載工程及／或對項目竣工造成不必要的拖延，繼而令客戶蒙受項目僱主施加的違約賠償，則我們須向客戶賠償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違約賠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重大違約賠償。

終止

在一般情況下，倘若（其中包括）我們的表現被認為欠佳，或我們出現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客戶與項目僱主就項目訂立的合約遭終止，則我們的合約可予終止。

供應商

我們將每年評估我們供應商名冊中的潛在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包括產品質量、交付的適時程度、口碑及業內的聲譽，以確保我們維持既可靠，又可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合理多元化供應商基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約有320名供應商。一般而言，除非客戶明確指定，否則我們將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量、過去表現及能力，在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概無供應商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個項目的進度，提前約兩個星期訂購物料，以及於交付前約七日確認有關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有任何嚴重短缺或延誤交付物料的情況而導致我們的工程受到嚴重干擾。我們所採購的物料通常透過港元支票清付。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相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物料成本分別約為74,800,000港元、99,300,000港元及128,5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合約成本分別約26.7%、25.2%及27.1%。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物料成本約14.9%、19.3%及24.3%，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物料成本約44.0%、51.3%及50.7%。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供應商名稱	作為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財政年度	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主要業務
供應商A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年	電線的銷售及推廣
供應商B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年	照明產品的銷售及推廣
供應商C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年	電線材料的銷售及推廣
供應商D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年	電線材料的銷售及推廣
供應商E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年	空調設備的銷售及推廣
供應商F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年	電線的銷售及推廣
供應商G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年	電線管的生產、銷售及推廣
供應商H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年	用於電力安裝的金屬線槽的銷售及推廣

附註：

1. 供應商A為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馮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連同其兄弟馮泉先生共同持有供應商B(為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45%股本權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以來，彼等並無於供應商B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3. 供應商C為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4. 供應商D為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5. 供應商E為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6. 供應商F為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7. 供應商G為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8. 供應商H為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除上文附註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經董事確認，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我們這一級別的承建商常見會專注於業務活動(包括項目評核、系統設計、協調、項目管理及其他監督工作)及盡量減少間接成本，因此會透過與分包商另行訂立分包合約，將實體安裝工程分包予內部認可的分包商。

我們存置一份已通過我們評估及評審的認可分包商名冊。評估內容包括(i)評估分包商近期的表現；(ii)核實分包商是否擁有獲得認可的品質保證系統，以及有關標準是否符合工作要求；(iii)審查分包商所持有的第三方評估或認證；(iv)評估分包商是否擁有足夠資源和技能以滿足特定的要求；及(v)審議彼等進行工程項目所必需擁有的牌照及註冊資格。我們會根據分包商的過往經驗、技能、現有工作量、報價及過往工程質量，在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冊中進行挑選。我們的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而我們亦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所訂立僱傭安排的一方。

我們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將不時檢查及更新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會見受聘的分包商，並密切監察其工作進度和表現。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分包合約規定，有關分包商必須遵守招標文件的所有規定及條文。

業 務

分包費用乃經參照分包商提供的報價及對分包商將完成的工程數量的評估所得。我們與分包商所協定的標準分包合約的部分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付款條款： 分包商須於每月第5日之前向本集團提交中期發票。我們繼而一般於(i)同月第30日；或(ii)收到客戶的中期付款後七日內向分包商付款。
- 分包商的責任：
- (i) 分包商須遵守項目僱主的規格及圖紙以及所有相關香港合規規定；
 - (ii) 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前，分包商不得轉讓彼等於分包合約的權益或將分包工程向外分包；及
 - (iii) 分包商須確保本集團將不會因分包商的違規行為而受到損害。
- 索償及終止：
- (i) 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委聘任何其他分包商進行指定工程；及
 - (ii) 分包商同意，針對我們所作出的任何性質索償將不獲受理。

我們可能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負責，而我們亦可能須為分包商任何僱員因不時可能發生的工傷而提出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負責。因此，在項目進行過程中，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以確保彼等的工程質量。我們的相關工程員工將會定期到現場考察，以確保分包商在各方面整體遵守規定，尤以有關安全及環境的規定為然。鑒於部分標準分包合約訂明每月向分包商的付款責任，如我們的客戶拖延付款，我們可能仍然有責任支付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我們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而言，並無出現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81,900,000港元、261,100,000港元及303,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合約成本約64.9%、66.4%及64.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2名內部認可分包商，彼等可處理我們所指派的安裝工程。我們最大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業 務

年度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11.4%、11.8%及9.4%，而我們五大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44.2%、44.6%及37.4%。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分包商資料：

分包商名稱	作為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財政年度	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分包商A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B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C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D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E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F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G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H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分包商I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附註： 分包商A、B、C、D、E、F、G、H及I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管理

在決定是否提交報價之前，我們通常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程度及有關項目執行的主要項目條款等因素。我們密切監察客戶根據各自項目條款所作出的付款。此外，執行董事亦考慮每名客戶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過去的聲譽、財政實力及還款紀錄，以監察付款情況。我們的執行董事、項目管理團隊及財務部門會舉行定期會議，以檢討應收賬款的賬齡狀況。項目經理及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款項的清付。就逾期未付的結餘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會得到知會，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由執行董事致電及發送提示電郵。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載列於相關合約中。一般而言，於客戶收到其項目僱主的中期付款後七日內到期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通常以港元支票清付。有關我們的合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進行的分析 — 應收賬款」一節。董事按個別情況決定就應收賬款的呆賬作出特定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的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繼而我們的溢利均取決於我們能否達到客戶在各方面的要求。我們已按照ISO 9001:2008的要求建立正規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發展可持續並以表現為本的文化，並強調持續進步及長遠發展，而非採用短期及以項目為基礎的模式。

我們重視質量控制，因為我們相信以符合或超乎客戶要求的方式完成屋宇設備工程是我們的良好往績及未來商機的關鍵。為確保我們的屋宇設備工程符合所需標準，我們通常以全職方式就每個項目指派至少一名具有相關工程證明及／或學歷的工程員工，按照檢查清單查核每個安裝工程項目，作為對分包商所完成的安裝工程質量進行前線監督。我

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工程的整體質素及項目進度，確保按時間表完成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五名高級項目經理均為特許工程師，而我們的全部四名項目經理均持有工程學士學位。

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我們的執行董事溝通，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密切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度，並商討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工程項目(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及在項目的估計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適用於工程項目的所有相關守則及規例。我們的客戶亦會於向我們付款前不時自行進行質量檢查。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的重大索償或投訴，而有關修正有缺陷工程並無產生重大開支。

就我們所採購的物料而言，除非我們的客戶指定供應商，否則我們一般會向在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冊中，在過去與我們已建立滿意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物料，以確保品質獲得保持。我們從認可供應商購買的所有物料將首先經由我們各自的工程人員檢驗，其後方由分包商的技術員進行安裝。任何存在瑕疵或與採購訂單所列明的產品規格不符的項目將退還供應商以作更換。我們的客戶亦會不時測試我們在項目現場所用的物料及核實規格。

環境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律和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和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董事相信我們必須對環境負責，達到顧客對環保的要求，並同時滿足社區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為此，我們已設立獲得ACIL授予ISO 14001：2004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從而提倡環保意識並防止因我們的工程對環境造成污染。在一般情況下，項目地點的許可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除非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事先批准，否則在公眾假期一般不准進行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因根據相關適用環境法律和法規而受到檢控。

工作安全

我們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故我們承諾為員工及分包商的福祉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我們已採納主承建商提供的安全計劃，以推廣在項目地點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以確保符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安全計劃以書面方式列出，並輔以指示及圖表。我們聘用合資格安全主任，以監控及實施安全計劃，從而確保我們員工及分包商的技術人員的工作安全。我們將繼續投入充足資源及努力以提高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從而降低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採納及採用的員工安全手冊載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發生項目地點的常見意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亦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在所有僱員之間提倡安全工作常規及防止發生意外。因此，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獲ACIL授予OHSAS 18001：2007認證。

主承建商的安全主任負責(i)編製及向勞工處及項目僱主提交於項目現場發生的任何職業意外的調查報告；(ii)如有需要，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故進行安全檢討及改善安全措施；及(iii)更新主承建商發生事故比率的記錄。該事故調查報告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事故的詳細文件；(ii)有關事故現場的彩色相片；(iii)傷者的安全培訓記錄；(iv)傷者的僱傭合約；及(v)傷者的僱主就註明其每月平均工作天所發出的函件。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錄得涉及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僱員的意外為零宗、5宗(全部均有待提出申索)、8宗(其中2宗已和解，其中6宗有待提出申索)及10宗(其中3宗已和解，其中7宗有待提出申索)。經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每1,000名工人發生事故的比率介乎零至16.9，低於二零一三年行業平均值40.8，且概無意外導致致命傷害，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屬有效。有關職業意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為提高本集團項目的安全標準及降低再次發生工作場所意外的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加強下列措施：

1. 我們的安全主管與主承建商密切溝通，以向分包商傳達安全更新情況；
2. 定期與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舉行項目會議，以識別及跟進主要安全事宜；
3. 我們的安全主管定期於項目現場進行實地參觀，以確保所有安裝工程均按照主承建商發出的安全計劃進行；
4. 我們的安全主管負責監控工作安全，並將於留意到任何安全事宜時向主承建商報告；

5.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已安排並會確保分包商參加由主承建商提供的安全培訓；及
6.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已向分包商分派有關適當使用設備及保持工作場所安全的更新安全指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附註1： 失時工傷頻率是顯示於一段時間內工作的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失時工傷)的頻率。失時工傷頻率以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發生失時工傷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財政年度內我們的員工工作時數及分包商的工人估計工作時數。

附註2： 我們的失時工傷根據本集團內部記錄釐定。

附註3： 分包商工人於財政年度的估計工作時數乃以該財政年度年結日與直接勞工相關的估計分包費用部分(約47%)，除以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內工人的日均工資(摘錄自政府發表的統計數據)，再乘以各工人於財政年度的估計工作時數(即52週x每週6個工作天x每天工時10小時)計算。

保險

一般而言，根據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並經董事確認為標準及常見行業慣例後，主承建商將負責就項目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該等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由主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負責的工程。然而，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我們須為在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投購基本保險。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了在我們的辦公室所發生的意外及車輛損壞受到於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外，我們及相關僱員承接的項目一般分別受到主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條款視乎相關合約而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我們一般不會就每個項目單獨辦理保險，而將依賴由主承建商所辦理及投購的保險。例外情況為：(i)本集團為項目的主承建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辦理及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及(ii)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特別要求單獨辦理保險。

我們認為上述保障範圍足以應付於項目地點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責任。考慮到本集團投購的保險，董事相信，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獲得足夠的保障範圍。

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整體有數千名註冊承建商，競爭極為分散。承建商如持有不同部門的註冊登記可於競投屋宇設備工程時享有優勢。在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內，有超過6,000名電力及特低壓安裝工程註冊承建商、約200名空調安裝工程註冊承建商，以及約300名消防安裝工程承建商。

董事認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門檻令新經營者難以入行。有關入行門檻包括(i)歷年多個優質項目所建立的可靠往績記錄；(ii)吸納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技術人員；及(iii)就不同類型的工程取得不同部門所要求的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競爭形勢 —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入行門檻」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讓我們保持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活躍市場參與者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
- 多種設計實力及多元化技術知識；
- 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網絡；
- 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對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及
- 在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歷史悠久及聲譽良好且往績記錄彪炳。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一直於香港採用 **馮氏** 作為我們的商標以推廣我們的業務，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香港進行商標註冊，並預期將於上市後完成。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9名由本集團在香港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	3
競標部	2
工程部	54
人事及行政部	16
財政及採購部	<u>4</u>
總計	<u><u>79</u></u>

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與合作一直保持良好，且預期日後會一如既往的融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停工事故。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新僱員在開始工作前須接受培訓，以便熟悉規則及規例以及其工作的要求。彼等亦須遵守三個月試用期的規定。在試用期結束時，倘若彼等各自的主管滿意彼等在試用期內的表現，則彼等將成為全職僱員。

我們亦注重員工的持續進修及質素培訓，並發展其管理能力及決策能力，從而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我們將為相關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協助彼等汲取有關職業安全及質量監控的卓越知識和技能。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作為不斷提升僱員技能的平台，亦用以鼓勵在本集團內部發揮更大的凝聚力，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藉此挽留我們的高素質僱員。

我們計劃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僱員的表現，其結果用作釐定年度花紅、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我們就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內的類似職位所獲提供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查，因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我們保持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

物業

我們於香港擁有工業大廈內實用面積約12,541平方呎的一個工場單位及11個車位。該工場單位由我們佔用作辦公室。有關本集團所持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的樓面面積約970平方呎的單位。該單位位於我們在香港現有工場單位的同一大廈內。董事確認，該單位將作本集團的一般辦公室用途。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該單位的購買價為4,130,000港元，而購買價的餘額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完成時支付。董事確認，該單位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董事亦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的物業權益外，並無單一物業權益(包括上述將予收購的單位)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賬面值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15%或以上)的一部分。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2)條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我們並無將上述將予收購的單位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

內部監控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主要業務範疇，如收款及收入、項目成本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固定資產、財資及現金管理、財務報表編製及資訊科技。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對職責區分、審批權及授權、會計系統、資產、預算以及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表現評估的監控，並由財務總監進行監督。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管理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不時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於有需要時實施更多監控措施，從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一節。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常規檢查的結果將會呈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系統，時刻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為此，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i)與我們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監控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iv)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及(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有關的市場風險。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控制

我們的風險登記冊已識別若干需要管理的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行為、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該風險，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及公司政策內作出批註，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遵守。

監管風險管理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員至少每年更新公司政策的內容，並將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分派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及僱員將須至少每年參加培訓，以更新彼等對員工手冊及公司政策的了解。本集團亦將聘用法律顧問，以就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維持營運及評估其各自項目的營運風險。彼等負責執行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項目經理不時到訪項目地點，並會將項目營運的不正常情況向執行董事匯報以尋求指示。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以及禁止欺詐和賄賂。我們經已設立舉報計劃，此舉將促進部門與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以匯報任何不正常情況。

信貸風險管理

倘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大部分客戶須於收取其項目僱主的中期付款後七日內向我們結付款項。付款條款必須獲董事批准。此外，董事每月檢閱概述項目收支的付款報告。有關程序已列入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內，作為處理信貸風險的補救措施。在決定是否提交報價之前，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程度及合約條款等因素。

此外，執行董事亦考慮我們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過往信譽、財政實力及還款紀錄，以監察付款情況。清付情況受到我們的項目經理及財務部門監察。就逾期未付的結餘而言，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將會得到知會，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應收賬款結餘於協定的信貸期後尚未清付，則有關結餘將被歸類為逾期付款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數(如本地生產總值、利率、香港物業價格及其他市場變化)出現變動有關的整體市場風險。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以降低此等市場風險。有關風險已列入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認同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有助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得股東及社會大眾的信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方面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將於上市前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會主席為馮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黃志偉工程師。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將獨立分開及清楚界定；
- (v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i) 本公司將參考守則而採納一份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i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及
- (x)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牽涉多項申索、訴訟及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

業 務

針對我們的申索涉及(i)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ii)工資申索；(iii)工業安全費用。概無與我們客戶發生任何糾紛的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的未解決法律或仲裁程序。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及訴訟，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的重大申索及訴訟(不論是以法院判決或裁決或和解方式)：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及訴訟

編號	事件詳情及傷情性質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發生的 有關原因	關係	狀況
僱員賠償申索或人身傷害訴訟均尚未展開					
1.	傷者站在梯子上進行一些測量，卻突然從梯子上掉下來；骨折。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由高處墮下	分包商的僱員	尚未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2.	傷者於嘗試抬起工程物料時失去平衡跌倒在地；後腰扭傷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遭倒塌或翻倒物件絆倒	分包商的僱員	尚未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3.	傷者自移動剪叉式平台跌下並遭困於平台；胸部壓傷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	僱員一時疏忽，與同事缺乏溝通	分包商的僱員	尚未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4.	傷者於安裝電燈時由梯子上墮下；其腰部及腿部受傷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由高處墮下	分包商的僱員	尚未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5.	傷者於運送物料時跌倒在地上；膝蓋骨折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運送物料時受傷	分包商的僱員	尚未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6.	傷者於裝設水塔時滑倒在地上；手部受傷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滑倒在地上	分包商的僱員	尚未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7.	傷者滑倒在地上；頸部受傷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滑倒在地上	分包商的僱員	尚未向法院提出有具體事由的申索

業 務

編號	事件詳情及傷情性質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發生的 有關原因	關係	狀況
僱員賠償申索經已解決，但人身傷害訴訟均尚未展開					
8.	傷者從離地約一米高的繩索掉下來；左腳踝骨折，導致持續疼痛及僵硬。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自高處墮下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270,923.3港元獲和解
9.	傷者於改動水閘時在地上滑倒；後背及手臂輕微刮傷。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在地上滑倒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86,120.0港元獲和解
10.	傷者從梯子上掉下來；右肩胛骨骨折，導致右肩疼痛及僵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自高處墮下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104,104.0港元獲和解
11.	傷者於處理工具及設備時受傷；右手手指骨折。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手動工具及設備使用不當	馮氏機電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71,876.0港元獲和解
12.	傷者於工作途中出現膝蓋疼痛；右膝蓋受傷，導致右膝蓋僵硬及疼痛。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更衣時拉傷膝部韌帶	馮氏機電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20,309.9港元獲和解
13.	傷者於處理工具及設備時受傷；左手拇指受傷，導致左手拇指留疤及感覺異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手動工具及設備使用不當	馮氏機電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13,626.0港元獲和解
14.	傷者於運送現場物料時掉下來；頭部及嘴部受傷，導致左唇留疤。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自高處墮下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11,544.0港元獲和解
15.	零件及設備於傷者對管道進行測試時發生爆炸。爆炸損壞傷者的眼鏡並刺傷其眼睛；眼睛受傷。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手動工具及設備使用不當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115,076.7港元獲和解
16.	傷者從梯子爬下時扭傷腳踝；腳踝扭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在地上滑倒	馮氏機電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1,917.8港元獲和解
17.	傷者手持工程物料安裝空調，而物料自其雙手滑落；頭部擦傷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物件墜落傷及頭部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5,000港元獲和解
18.	傷者對通風系統進行測試時被橡膠管弄傷；上唇受傷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被工具及零件弄傷	分包商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以金額6,800港元獲和解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8項潛在申索。在該等18項潛在申索中，7名傷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展開僱員賠償申索或人身傷害訴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11名傷者的僱員賠償申索已以合共707,297.7港元悉數結清，但相關人身傷害訴訟尚未展開。上述潛在申索(即7項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的潛在申索以及11項人身傷害的潛在申索)的傷者尚未與保險公司達致任何和解或對保險公司、其各自僱主及／或馮氏機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傷者就僱員賠償申索展開法律程序的期限為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為期2年，而人身傷害訴訟的期限則為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為期3年。因此，上述所有潛在申索仍在期限內。由於該等傷者尚未以具體事由提出申索，因此我們無法估計該等潛在申索可能產生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已依賴主承建商就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投購的保險並且按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基礎保險，以涵蓋因有關僱員賠償或人身傷害申索的事件而引生的任何責任，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保險公司知會該等意外的情況。

(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的重大訴訟及申索(不論是以法院判決或裁決或和解方式)

除載於上表的已解決僱員賠償申索外，我們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決下列的訴訟及申索：

訴訟

事件詳情及／ 編號 或傷情性質(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原告人／ 申請人名稱	被告人／ 答辯人名稱	事件發生的有關 原因	和解／ 處罰款額
1. 工資申索(申索編號： LBTC1933／2012) 申索拖欠費用及償付開支。	該申索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日向勞資 審裁處提出	分包商的僱員 周文威	馮氏機電及分包商	拖欠費用及賠償	35,000.0港元 (已和解)
2. 僱員賠償申索(訴訟編號： DCEC16／2011) 原告人於受僱期間站在梯子上進行一些測量。該梯子突然斷裂，因此原告人失去平衡從梯子上掉下來，身體左側落地；肘關節骨折。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分包商的僱員 吳新鴻	馮氏機電、主承建商及分包商	因梯子突然斷裂而 跌倒在地	342,916.8港元 (已和解)

業 務

事件詳情及／ 編號 或傷情性質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原告人／ 申請人名稱	被告人／ 答辯人名稱	事件發生的有關 原因	和解／ 處罰款額
3. 人身傷害申索(訴訟編號： HCPI601/2011) 原告人於受僱期間站在梯子上進行一些測量。該梯子突然斷裂，因此原告人失去平衡從梯子上掉下來，身體左側落地；肘關節骨折。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分包商的僱員 吳新鴻	馮氏機電、主承建商及分包商	因梯子突然斷裂而跌倒在地	475,000.0港元 (已和解)
4. 工業安全訴訟(案件編號：TMS 4287/2013) 違反在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所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6、31(1)及31(2)條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關案件由勞工處提交	馮氏機電	施工現場一個牆壁開關的金屬部件暴露在外，且並未按照相關規例進行絕緣及有效防護，以防止電氣事故	5,000港元 (已罰款)
5. 工業安全訴訟(案件編號：TMS 4288/2013) 違反在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所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6、31(1)及31(2)條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關案件由勞工處提交	馮氏機電	施工現場一個控制面板的火線暴露在外，且並未按照相關規例進行絕緣及有效防護，以防止電氣事故	5,000港元 (已罰款)
6. 工資申索(申索編號： LBTC1859/2014)	該申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提交予勞資審裁處	分包商的僱員 廖志鋒、 賴偉龍、 鐘偉杰、 鐘國雄、 陳奔遠	馮氏機電、項目僱主、承建商、分包商及兩名人士	拖欠工資	61,800.0港元 (已和解)

其他申索 — 並無涉及法律程序

編號	事件詳情及傷情性質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發生的有關 原因	關係	和解款額
7.	傷者於處理工具及設備時受傷；肘部輕微受傷。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手動工具及設備使用不當	馮氏機電的僱員	8,360.0港元
8.	傷者於處理工具及設備時受傷；腿部輕微受傷。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手動工具及設備使用不當	分包商的僱員	2,400.0港元
9.	傷者於使用電鑽時因灰塵進入左眼而受傷；左眼受傷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手動工具及設備使用不當	馮氏機電的僱員	3,300港元
10.	於工作期間被蜜蜂螫傷；前額受傷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蜜蜂螫傷	馮氏機電的僱員	磋商中
11.	傷者於處理及搬運零件時受傷；腰部扭傷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搬運工具時受傷	分包商的僱員	3,670港元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鑑於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賠償或人身傷害申索的申索及潛在申索獲受保，我們的董事認為如上文所披露，該等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的工作安全性以及降低工作場所出現意外的風險，除遵守各項目的安全計劃外，本集團將通過加強現時安全常規，盡力防止出現意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工作安全」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超過90項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包括一次性及定期持續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0多項一次性在建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合約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完結，涉及合共估計未付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1,211,300,000港元。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工程項目」一節。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按收入計算，我們是香港五大屋宇設備工程公司之一，市場佔有率約為2.2%。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馮氏機電承造，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多項建造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專家。

我們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涉及(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於執行項目時，我們主要參與設計屋宇設備系統、採購適當物料及零件、分包及監督安裝工程以及為客戶進行系統檢測。我們承接主要為建造相關項目的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包括(i)新樓宇發展；及(ii)現有樓宇翻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根據益普索報告，估計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產出總值將由二零零九年約19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338億港元。鑒於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增長動力，包括(i)香港政府採取措施，透過增加私營及公營住宅單位供應穩定樓市價格；(ii)香港舊樓數目到二零二三年

財務資料

將增加至約20,000幢，導致需要對該等樓宇進行更多翻新工程，以更新或維修老化的屋宇設備，確保能全面運作；及(iii)由於社會的環保意識不斷增強，令智能大廈數目增加，因而增加對更先進及更具能源效益的屋宇設備系統的需求，董事預期我們在公營及私營類別的業務將有更多機遇，而我們的收入將於日後穩定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339,500,000港元、424,400,000港元及581,5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0.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86.7%、86.3%及84.8%；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51.7%、44.3%及47.7%。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39,544	424,411	581,494
合約成本	<u>(295,730)</u>	<u>(362,579)</u>	<u>(506,500)</u>
毛利	43,814	61,832	74,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0	59	496
行政開支	(14,426)	(13,027)	(13,785)
融資成本	—	(82)	(557)
其他開支	<u>—</u>	<u>—</u>	<u>(5,451)</u>
除稅前溢利	29,858	48,782	55,697
所得稅開支	<u>(4,947)</u>	<u>(8,091)</u>	<u>(10,41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4,911</u>	<u>40,691</u>	<u>45,27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4,911</u>	<u>40,691</u>	<u>45,278</u>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公司重組」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的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以港元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已基於合併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乃直接受我們的收入影響，而收入則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屋宇設備工程的需求。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香港政府於公共工程的支出預算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明顯受我們所承辦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規模及數量影響。

我們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後加工程的定價

我們所承辦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一般透過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承建商）以有限投標方式獲得。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釐定價格，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複雜性及規格、我們的產能、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我們過往承辦類似項目的費用、現時市場上的收費水平及於合約商討階段的競爭狀況。儘管我們的目標是收取合

理價格以將股東價值增至最大，提供競爭性較我們競爭對手為低的價格可能令我們報價失敗。另一方面，提供較實際成本低的價格可能會削弱或撤銷我們的毛利並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未能平衡釐定價格的各種因素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接到客戶修改原先立約的工程規格及範圍的後加工程。後加工程可增加、刪除或改變原來的工程範圍，並調整原有合約金額。我們會估計各後加工程的成本，並與客戶商討所產生額外成本的收費。由於我們須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商討額外採購或分包服務的價格，後加工程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而我們未必能就後加工程維持與原合約相同水平的毛利率，皆因物料成本或分包費用或會上升。

無法預期的合約成本波動

我們所承辦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一般透過我們的客戶以有限投標方式獲得。我們需要估計工程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我們估計的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如電線及照明設備，而此等物料的價格取決於相關商品的價格，如銅及鋼。此外，我們亦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實體安裝工程委聘分包商。服務的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差異。於項目實際執行時可能出現合約成本波動。倘合約成本突然增加，以致本集團須在並無補償的情況下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物料成本的波幅假設為5%、10%及15%(乃經參考主要物料價格的過往波動釐定)，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料成本佔我們實際合約成本分別約26.7%、25.2%及

財務資料

27.1%。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包費用的波動假設為3%、6%及9%（乃經參考分包費用的過往波動釐定），而分包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合約成本約64.9%、66.4%及64.0%。

物料成本的假設波幅	+ /-5%	+ /-10%	+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料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3,738	+ /-7,477	+ /-11,21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4,967	+ /-9,934	+ /-14,90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6,425	+ /-12,850	+ /-19,27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3,738	- / + 7,477	- / + 11,21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4,967	- / + 9,934	- / + 14,90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6,425	- / + 12,850	- / + 19,275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3,800,000港元、61,8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倘物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58.6%、62.2%及58.4%，我們會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幅	+ /-3%	+ /-6%	+ /-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5,458	+ /-10,916	+ /-16,37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7,834	+ /-15,669	+ /-23,5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9,113	+ /-18,225	+ /-27,338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5,458	- / + 10,916	- / + 16,37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7,834	- / + 15,669	- / + 23,5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9,113	- / + 18,225	- / + 27,338

就說明用途而言，倘分包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24.1%、23.7%及24.7%，我們會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確認了若干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屬於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相信此等重大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來說尤為重要。有

關其他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的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

收入確認

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來自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乃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有關闡釋載於下文「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 (b)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或每個產出單位的固定費率及後加工程、索償額及獎勵金的適量款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

合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會在計算時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佔有關合約的總金額百分比。定期持續項目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原因為定期持續項目下的所有工程均按固定費率進行，且有關合約就相類似性質的多項資產進行磋商。於對特定的定期持續項目應用完工百分比方法時，本集團首先根據項目僱主發出的相關投標文件估計定期持續項目的工程訂單總值，其後將參考估計工程訂單總數、我們過往進行類似性質項目的經驗及其他因素，以此估計合約成本。收入乃參考我們進行的工程訂單所收取的賬單後確認，而合約成本則以完工百分比（以所收取賬單除以相關定期持續項目的估計工程訂單總值計算）釐定。在我們處理的一次性項目與定期持續項目之間，我們服務的技術性質及工程一般而言並無分別。

財務資料

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的總結果，以及迄今已施工工程的情況。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承辦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之前，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施工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基於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將就此計提撥備。倘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款項超過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

擔保合約：(i)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本集團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收入指就向我們於香港建造業的客戶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確認的合約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39,500,000港元、424,400,000港元及581,500,000港元。收入乃根據項目的完成階段確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私營類別	46,311	104,775	127,460
— 公共類別	<u>293,233</u>	<u>319,636</u>	<u>454,034</u>
	<u>339,544</u>	<u>424,411</u>	<u>581,49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一次性項目	113,613	174,858	259,552
— 定期持續項目	<u>225,931</u>	<u>249,553</u>	<u>321,942</u>
	<u>339,544</u>	<u>424,411</u>	<u>581,494</u>

財務資料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物料成本；(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費用。分包費用指就完成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向提供安裝服務的分包商支付及應付的費用。物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安裝於我們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電線、照明設備、發電機、低壓主配電板、製冷機以及其他電氣及電子裝置。員工成本指向於項目地盤監督安裝工程的員工(如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經理及工程人員)提供的酬金及福利。其他費用指汽車開支及償付客戶的雜項開支，如安全顧問費用及運輸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約成本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	181,936	261,149	303,751
物料成本	74,765	99,338	128,499
員工成本	16,938	20,182	25,835
其他費用	<u>6,502</u>	<u>12,787</u>	<u>16,170</u>
實際合約成本	280,141	393,456	474,255
加：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及應計成本			
淨變動	<u>15,589</u>	<u>(30,877)</u>	<u>32,245</u>
合約成本	<u>295,730</u>	<u>362,579</u>	<u>506,500</u>

在一般情況下，由於項目地盤儲存存貨的空間有限，本集團一般不會保留存貨。為確保物料將準時供應至我們各個項目地盤以促進實施項目，物料將於整個項目期內頻繁交付。大部分物料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交付予我們的項目地盤以即時使用。將予訂購的物料數量及時間由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項目經理按每個項目評估及控制，視乎每個項目工程進度及特定要求。於項目期內，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監控物料消耗水平及訂購以補充即將用盡的物料，以確保項目進度不會受阻。有鑑於此，本集團一般不會於報告期末保留存貨，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項目地盤於各報告期末餘下的物料數量對本集團並不重大。物料的收據按由我們授權的員工簽署的交付票據記錄。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我們的會計師將於收取物料時記錄物料的數量為應付賬款，而同樣金額將即時記錄為實際合約成本。

財務資料

合約成本直接與提供項目下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有關。與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無異，我們按各項目的估計毛利率及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成本。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就項目錄得的實際合約成本，並參考項目的估計毛利率及完成階段與預算合約成本作比較，釐定差異(如有)。於執行項目期間及保修期期間，所耗用的實際物料及工時或隨既定項目進度而改變，使我們的實際合約成本或有別於預算。因此，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及合約工程應計成本將按個別項目基準就各項目確認，以得出各報告期間的總合約成本。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3,800,000港元、61,8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毛利作出分部報告，原因為毛利僅與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行業及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私營類別	3,030	6.5%	8,629	8.2%	16,503	12.9%
— 公營類別	<u>40,784</u>	<u>13.9%</u>	<u>53,203</u>	<u>16.6%</u>	<u>58,491</u>	<u>12.9%</u>
	<u><u>43,814</u></u>		<u><u>61,832</u></u>		<u><u>74,994</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一次性項目	9,501	8.4%	21,169	12.1%	22,718	8.8%
— 定期持續項目	<u>34,313</u>	<u>15.2%</u>	<u>40,663</u>	<u>16.3%</u>	<u>52,276</u>	<u>16.2%</u>
	<u><u>43,814</u></u>		<u><u>61,832</u></u>		<u><u>74,994</u></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入及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主要包括汽車)，銷售所得款項帶來出售收入。此外，本集團亦因將辦公室的若干部分租予外界人士而收取租金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以及租金及差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7,384	7,287	7,483
折舊	1,328	1,662	3,031
樓宇管理費	157	157	1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4	—	67
銀行收費	11	13	55
租金及差餉	2,813	1,554	62
維修及保養	219	267	283
運輸費用	310	392	374
核數師酬金	185	220	220
員工福利	493	549	380
其他	<u>1,332</u>	<u>926</u>	<u>1,660</u>
	<u>14,426</u>	<u>13,027</u>	<u>13,785</u>

員工成本指向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提供的補償及福利。租金及差餉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租用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以及車位的差餉。有關工場單位乃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裕宏興有限公司擁有。並非與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直接有關的汽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土地及樓宇的折舊開支會確認為行政開支。其他開支主要指本集團就印刷、辦公室保險及其他公用設施所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計息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撥付購買用作辦公室的工場單位及撥付執行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稅項付款。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分別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每月計算。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安寶機電款項減值約5,500,000港元，安寶機電乃由馮先生及盈信集團共同控制。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源自香港，因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16.6%及18.7%。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57,100,000港元或37.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500,000港元。收入增幅中約84,700,000港元及72,400,000港元分別來自一次性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上述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重大進展的三項一次性項目(即項目11、項目13及項目16)所確認較高的收入約184,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故僅確認收入約33,5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工程訂單總值較高的五項定期持續項目(即項目26、項目33、項目34、項目35及項目36)錄得較高的收入約146,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項目34、項目35及項目36尚未動工，而項目26及項目33接獲的工程訂單總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故僅確認收入約61,4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項一次性項目(即項目01、項目03、項目06、項目07、項目09、項目10及項目12)所確認較低的收入約21,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項目已大部分完成(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約69%或以上)並確認收入約89,500,000港元；及

財務資料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定期持續項目(即項目24及項目25)所確認較低的收入約81,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項目已完成總值較高的工程訂單並確認收入約95,900,000港元。

上述項目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工程項目」一節。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600,000港元增加約143,900,000港元(或3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6,5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完成的工程項目數量增加所致。該增加一般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料、分包予分包商的安裝工程及工程人員人數增加，尤其是項目11、項目13、項目16、項目26及項目3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重大進展或完成總值較高的工程訂單。

毛利及毛利率

受益於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00,000港元增加約2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000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保持相對穩定，由約14.6%輕微下降至約12.9%。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i)項目25(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2.0%的定期持續項目)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利潤較低的空調安裝工程訂單使毛利率下降約5.5個百分點；及(ii)項目13(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2.7%的一次性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低的毛利率約10.4%。董事認為，儘管項目13的毛利率因於合約協商階段出現競爭而低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12.9%，本集團承接該項目仍屬合理，原因為該項目的預期可觀合約總金額約137,500,000港元帶動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大幅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港元增加約43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部分辦公室租予外界人士而收取租金收入，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收入。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港元增加約5.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所致：(i)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購買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10個位於香港的車位令折舊增加約1,400,000港元；(ii)其他開支增加約700,000港元，主要為應付擴充業務的辦公室開支；及(iii)租金及差餉減少約1,500,000港元，乃由於收購上述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而該單位於收購前由本集團租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800,000港元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5,500,000港元乃應收安寶機電(由馮先生及盈信集團共同控制)款項的減值。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及18.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略為高於法定利得稅率16.5%，歸因於不可扣稅開支包括(i)有關應收關連人士(安寶機電)款項減值約5,500,000港元；(ii)土地及樓宇折舊約1,500,000港元；及(iii)利息開支約600,000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5,3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4,600,000港元或11.3%，主要由於(i)收入增長約37.0%；(ii)相對穩定的毛

利率約12.9%；及(iii)以百分比計算的行政開支增加低於毛利增長，皆因成本管理持續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9,500,000港元增加約84,900,000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400,000港元。收入增幅中約61,300,000港元及23,600,000港元分別來自一次性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上述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項一次性項目(即項目02、項目07、項目10、項目12及項目13)所確認較高的收入約9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或於該年度結束前方才動工，因此於該財政年度僅確認收入約3,4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工程訂單總值較高的五項定期持續項目(即項目22、項目23、項目25、項目26及項目27)所確認較高的收入約196,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收入約110,1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一次性項目(即項目01及項目04)所確認較低的收入約5,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項目已大部分完成(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約77%或以上)並確認收入約38,300,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定期持續項目(即項目21及項目24)所確認較低的收入約20,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項目已完成總值較高的工程訂單並確認收入約42,500,000港元；及
- (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項定期持續項目(合約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結束)所確認較低的收入約3,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項目則確認收入約4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客戶僅於該等定期持續項目的合約期結束前給予的大部分工程訂單。

財務資料

上述項目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工程項目」一節。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700,000港元增加約66,800,000港元(或2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6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完成的工程項目數量增加所致。該增加一般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料、分包予分包商的安裝工程及工程人員人數增加，尤其是項目07、項目10、項目13、項目22、項目25、項目26及項目27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預期的進展或完成總值較高的工程訂單。

毛利及毛利率

受益於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00,000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保持相對穩定，由約12.9%輕微增加至約14.6%。毛利率輕微增加主要由於(i)項目25(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5.4%的定期持續項目)錄得超過20%的較高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則約為14.6%，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利潤較高的電力安裝工程訂單；及(ii)項目02(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7.9%的一次性項目)因客戶要求修改項目規格及工作範圍以致原有合約金額約為7,300,000港元及後加工程價值約為8,400,000港元。項目02的後加工程價值較原有合約金額具更高的毛利率，原因為客戶發出的後加工程訂單較為簡單，且本集團於競標時所報若干工程項目的預設價較高，從而令項目02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超過20%的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0港元減少約411,000港元(或8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若干汽車，繼而產生約315,000港元的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或9.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所致：(i)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購買工場單位作

財務資料

為辦公室及購買位於香港的車位令折舊增加約300,000港元；(ii)租金及差餉減少約1,300,000港元，乃由於收購上述工場單位，而該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租用；及(iii)因減少捐款及雜項開支而令其他開支減少約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8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動用銀行融資購買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及16.6%，與法定利得稅率16.5%相若。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0,700,000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63.3%，主要由於(i)收入增長約25.0%；(ii)毛利率由約12.9%輕微增加至約14.6%；及(iii)行政開支因成本管理持續改善而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透過銀行貸款募集資金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在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及償還到期銀行貸款方面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18	28,809	22,9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18	4,094	74,3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927)	(34,583)	(34,0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4,600	33,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509)	(5,889)	73,57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809</u>	<u>22,920</u>	<u>96,49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所承辦合約工程的收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收取的合約工程付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採購物料款及直接勞工成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並已就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入、應收安寶機電款項減值、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已付香港利得稅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4,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55,700,000港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及減值分別約3,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ii)應收賬款增加約1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約37.0%所致；(iii)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增加約34,300,000港元，乃因開具發票與產生合約成本的時間差異所致；及(iv)應付賬款減少約4,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所採購電線減少約17,000,000港元，再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付款約12,100,000港元。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波動闡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48,800,000港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2,000,000

財務資料

港元；(ii)應收賬款增加約13,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約25.0%所致；(ii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增加約20,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多項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包括項目13及項目33)動工，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大量動工成本，例如採購物料、勞工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但相關竣工工程仍有待客戶核實；及(iv)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減少約10,300,000港元，乃因開具發票與產生合約成本的時間差異所致，再扣除稅項付款約4,600,000港元。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波動闡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29,900,000港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1,600,000港元；(ii)應收賬款增加約25,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接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的多個定期持續項目已完成總值較高的工程訂單(包括項目23、項目24、項目25及項目26)所致；(iii)應付賬款增加約3,200,000港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600,000港元；(v)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減少約7,700,000港元；及(vi)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增加約7,900,000港元，乃因開具發票與產生合約成本的時間差異所致，再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付款約10,60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i)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購買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的餘下款項約20,000,000港元；(ii)就購買10個位於香港的車位支付約10,900,000港元；及(iii)就人壽保險產品支付約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4,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購買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的款項約3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900,000港元，指(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購買汽車約1,100,000港元；及(ii)給予關連人士的墊款約11,8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增計息銀行貸款約38,000,000港元及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4,8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增計息銀行貸款約25,000,000港元及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4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約52,200,000港元(包括印花稅及其他專業費用)向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裕宏興有限公司購買用作辦公室的工場單位；(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成本約2,000,000港元購買的車位；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成本約10,900,000港元購買的10個車位。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約為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人壽保險產品為要員保險，可(i)為本集團提供有利保障，以補償因執行董事身故引致的任何財務損失及幫助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及(ii)保證本集團的利息收入。要員保險乃向我們的銀行購買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以取得銀行貸款約25,000,000港元。執行董事馮先生為要員保險的受保人。彼の終身投保金額為2,300,000美元，而要員保險的受益人為馮氏機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次性付款金額為769,452美元，而要員保險的首年保證利率為年利率4.2%，其後年度的年利率最低為2.0%。賠償(指根據保單產生的賠付)將於受保人身故時支付。

董事認為，要員保險對於擁有負責大部分溢利或具備對業務營運及發展尤其重要的獨特及不可取替技能的要員的公司而言甚為普遍。因此，僱主在認為該僱員的知識、工作或整體貢獻可為本公司帶來獨特價值時，為其投購人壽或健康的要員保險亦屬正常。董事認為，

財務資料

倘僱主很可能面對失去要員的情況，要員保險可抵銷成本(如聘請繼任人)及損失(如聘請繼任人前有效營運的能力下降)。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一節。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指我們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錄得的實際合約成本超出經參考估計毛利率及項目速度釐定的預算合約成本的結餘。該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多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包括項目13及項目33)動工，從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大量開辦成本，如購買物料、勞工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但有關已完成工程尚待我們的客戶核實。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6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執行一次性項目(即項目15)，從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大量開辦成本，如購買物料、勞工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但有關已完成工程尚待我們的客戶核實。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合約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項目速度每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一旦我們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客戶會發出註明我們以往工程進度的進度證明書及向項目僱主發出中期發票。發出有關進度證明書一般需時少於兩星期，一旦收到進度證明書，我們將向客戶發出發票。一般而言，客戶須於收到其項目僱主的中期

財務資料

發票後七日內付款。我們的客戶按各中期付款的1%至10%就一次性項目保存保固金，而上限為分包總金額的5%。進度付款及保固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重要項目條款」一節。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	17,144	33,904	33,617
應收關連人士 (附註)	<u>15,897</u>	<u>12,661</u>	<u>21,795</u>
	<u>33,041</u>	<u>46,565</u>	<u>55,412</u>
合約應收款項	26,968	32,045	39,301
應收保固金	<u>6,073</u>	<u>14,520</u>	<u>16,111</u>
	<u>33,041</u>	<u>46,565</u>	<u>55,412</u>

附註： 關連人士指安寶機電、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5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分別約25.0%及37.0%。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分別與21、29及24項一次性在建項目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應收保固金的周轉日數(乃將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應收保固金總額除以來自一次性項目(附註)的5%最高保固金)，再乘以年內日數(即365日)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保固金的周轉日數	<u>283.8日</u>	<u>429.9日</u>	<u>430.8日</u>

附註： 來自一次性項目的收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一節。

應收保固金的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83.8日、429.9日及430.8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保固金的周轉日數較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接更多具有較大合約金額及較長工期的一次性項目，例如項目11、項目13及項目1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乃將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合約應收款項總額除以年內收入(不包括來自一次性項目的收入(附註)的5%最高保固金)，再乘以年內日數(即365日)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u>17.5日</u>	<u>25.9日</u>	<u>22.9日</u>

附註：來自一次性項目的收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一節。

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5日、25.9日及22.9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較短，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確認及結算大量已完成工程，令年初合約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低。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日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日，主要由於我們經改善的信貸管理。根據董事的經驗，客戶自其項目僱主收取中期付款所需時間約為接獲我們的發票後兩個星期，且彼等通常需要於收取項目僱主的中期付款後七日內向我們付款，因此，收取客戶付款的時間約為20日至25日。鑒於上述收取中期付款的所需時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合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維持在合理水平。

我們的董事按個別情況釐定特定呆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呆賬撥備，且我們並無在收取應收賬款方面面對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留意到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結餘(例如客戶有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可能導致結算未償還付款出現困難)，將作出相關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截至各報告日期末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158
逾期四至六個月	135	38	155
逾期超過六個月	<u>635</u>	<u>1,649</u>	<u>2,38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70	1,687	2,693
	<u>32,271</u>	<u>44,878</u>	<u>52,719</u>
	<u><u>33,041</u></u>	<u><u>46,565</u></u>	<u><u>55,412</u></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約8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已逾期。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的所有合約應收款項並無逾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應收款項約98.7%已於期後結清，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約1.0%已於期後結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安寶機電的合約款項約3,000,000港元已全數結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安寶機電的合約款項約900,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98	953	246
按金	47	74	54
其他應收款項	8,043	3,589	105
應收關連人士			
— 裕宏興有限公司	450	4	—
— 安寶機電	<u>11,150</u>	<u>11,150</u>	<u>8,151</u>
	21,488	15,770	8,55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安寶機電)款項減值	<u>—</u>	<u>—</u>	<u>(5,451)</u>
	<u><u>21,488</u></u>	<u><u>15,770</u></u>	<u><u>3,105</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結餘主要為就我們的項目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的預付款項。一般而言，主承建商負責就項目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全險。我們僅會在特殊的情況下投購上述保險。此項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歸因於項目的合約期間攤銷保險預付款項。

按金主要為公用設施按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為給予客戶及分包商的墊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1%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約為11,600,000港元、11,2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結餘主要為提供予下列人士的墊款：(i) 裕宏興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i)安寶機電(由馮先生及盈信集團共同控制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安寶機電墊款約11,200,000港元，有關墊款繼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以供執行安寶機電的項目。就該項目而言，安寶機電並非主承建商，而是主承建商下的分包商，獲委任將項目內的不同工作任務指派予其他分包商，而本集團負責消防安裝工程，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則負責空調安裝工程。於執行該項目時，董事及安寶機電的董事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可能難以為執行其承接的空調安裝工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經考慮(i)空調安裝工程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所承接消防安裝工程的進度及整個項目進度(因不同方面的安裝工程將需要予以協調)；(ii)整個項目的任何不必要延遲可能導致主承建商向安寶機電徵收違約賠償；(iii)本集團所承接消防安裝工程的任何不必要延遲可能導致安寶機電徵收違約賠償及令本集團聲譽受損；及(iv)當時出現的情況後，董事決定給予安寶機電墊款約11,200,000港元，有關墊款繼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為收回自安寶機電應收的尚未償還款項，本集團遵循其信貸管理程序行事，例如在執行董事、項目管理團隊與財務部門之間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到期尚未償還款項

財務資料

的賬齡狀況，並寄出催繳通知以提醒安寶機電結清餘款。董事注意到，安寶機電亦已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寄出借項通知單以收回款項。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安寶機電償還部分款項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約5,500,000港元的應收安寶機電款項減值。作出該減值乃由於：

- (i) 安寶機電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不再就業務訂立任何新合約，並將於完成所有現有項目後撤銷註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 與安寶機電的合約安排」一節；
- (ii) 董事就以下兩者作出初步評估：(a)安寶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b)由財務背景雄厚的項目僱主（包括政府部門及地產發展商）流入安寶機電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就安寶機電合約將從安寶機電收到的預期付款。得出的結論為安寶機電將可於向本集團作出所有付款後，就有關安寶機電合約的預期收入償還部分（即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8,200,000港元；及
- (iii) 獲安寶機電提供墊款的獨立第三方承建商一直推遲還款及無意償付有關墊款，及後更於二零一二年因財政困難而進入清盤程序。

我們根據內部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 —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金融資產減值」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部分應收安寶機電款項2,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安寶機電的合約款項總額約3,000,000港元經已結清。上述減值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原因為安寶機電的股東（包控股股東）已同意透過使用其財務資源向安寶機電提供資金5,500,000港元，致使其於上市前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款項5,500,000港元（因安寶機電無力自行償還）。經考慮(i)有關向安寶機電提供的資金可反映安寶機電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的財務狀況（即非調整事件）；及(ii)本集團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接向安寶機電償還5,500,000港元（因安寶機電無力自行償還），董事認為，須於減值撥回發生時在本集團損益

財務資料

中確認減值撥回5,500,000港元。董事確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減值5,500,000港元僅屬撥回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確認減值的會計處理方法，並不代表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入。

董事認為，安寶機電能夠執行安寶機電合約。有關對安寶機電日後根據安寶機電合約付款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 與安寶機電的合約安排」一節。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i)物料供應商；及(ii)本集團內部批准的分包商。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賬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供應商	19,918	29,800	14,191
— 分包商	<u>16,506</u>	<u>396</u>	<u>6,504</u>
	36,424	30,196	20,695
應付保固金	<u>321</u>	<u>3,151</u>	<u>6,261</u>
	<u>36,745</u>	<u>33,347</u>	<u>26,956</u>

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採購電線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17,000,000港元。有關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減少乃由於每月第五日前由分包商向我們發出的中期發票系統有所改善，該等發票會註明前一個月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因此我們能夠及時向分包商作出付款。

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採購電線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減少17,000,000港元。有關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期後收到個別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工程的中期發票。

財務資料

應付保固金指我們就一次性項目向部分分包商作出中期付款時預扣的款項。該要求僅適用於部分分包商，且並無列入分包標準的主要條款。保固金介乎支付予部分分包商的中期付款的1%至10%，而上限為分包總金額的5%。一般而言，一半保固金會於客戶實際確認完工時發放，另一半保固金會於保修期屆滿時發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分別約為3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使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數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乃將年初及年末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內實際合約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即365日)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u>48.5日</u>	<u>32.6日</u>	<u>20.7日</u>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乃由於分包商準時發出付款申請。我們一般參考分包商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按月支付予分包商。分包商須於每月第五日前向本集團發出中期發票，註明前一個月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我們一般於每月第30日或於收到客戶付款後七日內向分包商作出付款。由於發出中期發票時限系統有所改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時發出發票，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減少。物料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下表顯示截至各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2,492	33,283	26,892
超過六個月	<u>4,253</u>	<u>64</u>	<u>64</u>
	<u>36,745</u>	<u>33,347</u>	<u>26,956</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付賬款的賬齡為即期或少於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已於期後悉數結清。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指經參考預算毛利率及項目完成進度所產生的估計合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48,700,000港元，乃因開具發票與產生合約成本的時間差異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約52,200,000港元購買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支付予裕宏興有限公司約20,000,000港元的結餘。其他應計費用主要指(i)員工薪金及津貼應計費用；(ii)核數師酬金；及(iii)累計年假。其他應計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加，原因為我們的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計費用	2,110	2,894	3,492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裕宏興有限公司	—	20,000	—
	<u>2,110</u>	<u>22,894</u>	<u>3,492</u>

計息銀行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指有抵押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4,600,000港元及約5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約52,200,000港元購買工場單位，而部分款項由銀行借款支持，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貸款結餘有所增加。由於我們所承辦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數量及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新增計息銀行貸款，部分用於撥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i)由執行董事馮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ii)本集團賬面總值約50,400,000港元的樓宇法定押記；及(iii)賬面值約6,000,000港元的

財務資料

人壽保險產品已抵押按金。由馮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所取代。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實際合約利率分別介乎2.1%至5.0%及2.1%至5.0%。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計息銀行貸款到期概況(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及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	—	3,087	22,875
於第二年	—	3,032	11,774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880	17,080
五年後	—	<u>12,028</u>	<u>9,232</u>
	—	<u>27,027</u>	<u>60,961</u>

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 — 計息銀行貸款」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34,959	55,581	57,588	64,332
應收賬款	33,041	46,565	55,412	65,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88	15,770	3,105	2,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809</u>	<u>22,920</u>	<u>96,491</u>	<u>88,876</u>
	<u>118,297</u>	<u>140,836</u>	<u>212,596</u>	<u>220,9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6,745	33,347	26,956	41,132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24,710	14,455	48,707	39,484
應付稅項	5,336	8,871	7,377	8,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0	22,894	3,492	3,293
計息銀行貸款	<u>—</u>	<u>24,600</u>	<u>57,833</u>	<u>49,822</u>
	<u>68,901</u>	<u>104,167</u>	<u>144,365</u>	<u>141,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u>49,396</u></u>	<u><u>36,669</u></u>	<u><u>68,231</u></u>	<u><u>78,972</u></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約64,3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65,3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8,90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賬款約41,100,000港元、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約39,50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貸款約49,8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700,000港元增加約86.1%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73,600,000港元，乃因融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就購

財務資料

買用作辦公室的工場單位而支付餘額約20,000,000港元所致。該影響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增加約34,300,000港元；及(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約33,2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400,000港元減少約25.8%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工場單位的餘額約20,000,000港元所致；及(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約24,600,000港元。有關影響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增加約20,600,000港元；及(ii)應收賬款增加約1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長約25.0%所致。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獲提供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49,800,000港元。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i)由執行董事馮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ii)本集團賬面值約49,900,000港元的樓宇的法定押記；及(iii)賬面值約6,0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已抵押按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合約利率介乎2.1%至2.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未動用短期銀行融資約19,4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抵押：(i)由執行董事馮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ii)本集團賬面值約49,900,000港元樓宇的法定押記；及(iii)賬面值約6,000,000港元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由馮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所取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業條件及契諾；(iii)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財務資料

遵守銀行借款的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未收到銀行表示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我們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工場單位、車位及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資本支出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資本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10</u>	<u>55,402</u>	<u>11,055</u>

資本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i)用作辦公室的工場單位，代價約為52,200,000港元；及(ii)車位成本約為2,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的樓面面積約970平方呎的單位。該單位位於我們在香港現有工場單位的同一大廈內。董事確認，購買該單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而該單位將作本集團的一般辦公室用途。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該單位的購買價為4,130,000港元，而購買價的餘額約3,72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完成時支付。董事確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4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440
	<u>—</u>	<u>—</u>	<u>1,920</u>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支付的租金。經協商後的租約為期五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50</u>	<u>—</u>	<u>—</u>
	<u>2,550</u>	<u>—</u>	<u>—</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就其辦公室支付的租金。經協商後的租約為期兩年。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所載的合約承擔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安排。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宣派及批准股息約41,4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66.1%。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36,000,000港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當時的股東，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我們的物業權益，並認為我們於該日的物業權益總值約為68,500,000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評估及估值證書概要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所反映的若干物業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之對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物業權益估值		68.5
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物業權益賬面值	63.1	
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的折舊	0.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		<u>62.6</u>
重估盈餘 (附註)		<u><u>5.9</u></u>

附註：該重估盈餘不會記入合併財務資料，原因為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財務資料

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0.70港元計算	<u>139,505</u>	<u>53,933</u>	<u>193,438</u>	<u>0.484</u>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10港元計算	<u>139,505</u>	<u>93,383</u>	<u>232,888</u>	<u>0.582</u>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及1.1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馮氏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宣派及批准的中期股息36,000,000港元。該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派付。倘計及中期股息，則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39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及0.49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
5.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披露資料。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包括與盈信集團、安寶機電及亮雅集團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一 關連人士交易」各節。董事確認，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就上市產生專業費用約16,300,000港元(將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概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1.72倍	1.35倍	1.47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不適用	26.1%	41.5%
負債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1.8%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⁴	不適用	595.9倍	101.0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0.3%	20.5%	15.9%
股本回報率 ⁶	46.5%	43.2%	32.5%
純利率 ⁷	<u>7.3%</u>	<u>9.6%</u>	<u>7.8%</u>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計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淨負債(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的溢利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的溢利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的溢利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倍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35倍及1.47倍。流動比率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以部分用於撥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及車位。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擴展及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營運需要，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健水平。有關我們的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 計息銀行貸款」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各節。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故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6.1%及41.5%。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借入銀行貸款，以部分用於撥付收購工場單位作為辦公室及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有關我們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 計息銀行貸款」一節。

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約為1.8%，但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高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致使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有關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利息償付比率

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亦無產生任何利息，故利息償付比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595.9倍及101.0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比率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0.3%、20.5%及15.9%。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溢利增長減少，致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總值增幅高於溢利增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融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73,600,000港元。有關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溢利增長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 純利率」各節。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46.5%、43.2%及32.5%。儘管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保持穩定，惟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溢利增長減少，致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總額增幅高於溢利增幅。有關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溢利增長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 純利率」各節。

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7.3%、9.6%及7.8%。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及(ii)因持續改善成本管理令行政開支下降約9.7%。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是由於(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及(ii)有關應收安寶機電款項減值約5,500,000港元。該等因素亦導致溢利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有關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預期Team Great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Team Great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Globetrade擁有40%權益及馮泉先生擁有1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及盈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etrade)各自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而馮泉先生則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

Globetrade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Profit Ch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 Chain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盈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盈信的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盈信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擁有約61.83%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信(透過Profit Chain)擁有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的75%。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Team Great、Globetrade、Profit Chain、馮先生、魏先生及盈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

本集團為專門向香港公營及私營項目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的承建商。我們的工程涵蓋香港公營及私營項目的(i)電力裝置工程；(ii)空調裝置工程；及(iii)消防裝置工程。

與盈信集團的潛在競爭

盈信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各項公營及私營類別的樓宇建築、樓宇保養、土木工程及其他合約工程。儘管本集團及盈信集團均於香港從事各項公營及私營工程項目，但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樓宇建築、樓宇保養及土木工程業務適用不同的認可承建商類別。

自盈信收購事項以來，我們與盈信集團的業務一直分開。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的業務與主承建商(即盈信集團)的業務佔據香港建築行業不同的專門分部。董事確認，我們與盈信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直接或重大競爭且不太可能與對方構成直接或重大競爭。

儘管盈信集團因持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資格而合資格承接私營類別的電力安裝工程，而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董事認為，各目標市場存在適當的服務區分及分界以區別我們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且鑒於以下因素，盈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應該不會構成任何直接或重大競爭。

盈信集團與本集團的服務區分

業務模式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盈信集團的業務及服務已有明確區別，雙方不會構成直接競爭，原因為(i)本集團與盈信集團的服務互補；及(ii)本集團與盈信集團的業務模式有所不同，且本集團與盈信集團尋求不同的業務策略及客戶。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處理屋宇設備工程，而盈信集團的主要業務則包括處理樓宇建築項目、樓宇保養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性質詳情於下文載列)。

盈信集團主要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上述項目，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及協調。主承建商須就項目執行對項目僱主負責。因此，盈信集團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技術提交、設計工作計劃、與最終僱主或彼等的代表及分包商協調，以及其他行政事宜。

本集團作為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主要處理主承建商指派的工程任務並就開展工程向主承建商負責，而盈信集團主要作為主承建商，則一般將工程任務(例如提供富經驗的工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師及物料、模板、打樁、鋼筋固定、混凝土澆置、批盪、磚塊上漆及屋宇設備工程) 分包予有能力處理的分包商(包括本集團及負責不同工程任務的承建商)。

基於(i)牌照規定；(ii)項目的工程複雜程度；及(iii)技術專長及熟練勞工的必要性，香港主承建商的普遍做法是將不同工程任務分包予分包商。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主承建商需要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的專門知識及專長以完成樓宇建築及保養項目。本集團擁有技術專長及富經驗的工程師以設計屋宇設備系統、採購系統裝置的物料及直接監督技術人員進行的安裝工程，而盈信集團則有別於本集團，會聘請本集團等承建商進行此類工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盈信集團的業務模式有根本性的分別，不含任何直接競爭的性質。

項目性質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電力安裝工程、空調安裝工程及消防安裝工程相關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為樓宇建築項目及樓宇保養項目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的項目性質雖不如盈信集團廣泛但更為集中。盈信集團項目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 (i) 樓宇建築項目主要涉及以鋼筋混凝土面板、幕牆、金屬殼及／或大理石外牆建造，並附有外部建築特色、鰭狀物及遮陽板的樓宇結構構架及樓宇外殼的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的工程建造，以及樓宇主題的設計。於開展樓宇建築項目時，地基工程、室內裝飾工程及住宿設施(例如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水管及排水系統、室外園林建築及地下公用設施等)會分包予盈信集團的分包商；
- (ii) 樓宇保養項目包括改建、增建、保養及維修樓宇。於開展樓宇保養項目時，室內裝飾工程及住宿設施(例如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水管及排水系統、室外園林建築及地下公用設施等)會分包予盈信集團的分包商；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包括(a)水務工程；(b)道路及渠務工程；(c)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d)公用設施的土木工程。於開展土木工程項目時，若干工程(包括電力及機械安裝工程等)會分包予盈信集團的分包商。

牌照及資格的分別

盈信集團可擔任樓宇建築項目、樓宇保養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部分項目或會包括屋宇設備工程(例如電力、空調及消防安裝工程))的主承建商。董事相信盈信集團因下列原因而並未且於短期內不會計劃承接或競投純粹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 (i) 為符合資格從事或競投電力、消防及空調安裝工程專門工程類別的公共工程，承建商須獲得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的資格及牌照。目前，盈信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牌照，而董事亦相信盈信集團無意申請有關牌照。因此，盈信集團不符合資格亦不能從事公營類別內指定電力、消防及空調安裝類別的任何專門工程。另一方面，本集團作為電力、消防及空調安裝類別的專門承造商，能夠並合資格從事及競投公營類別的相關專門工程；
- (ii) 由於盈信集團並無持有所需牌照或資格，例如建築事務監督頒發的通風系統註冊專門承建商及消防處授予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故盈信集團不符合資格亦不能從事公營及私營類別的任何空調及消防安裝工程；
- (iii) 儘管盈信集團持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資格並因此合資格進行私營類別的電力安裝工程，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建造業市場參與者持有此機電工程署資格的情況相當普遍及盛行，且香港有逾6000名承辦商持有同樣的機電工程署資格。董事預期，盈信集團的業務模式將不會因持有此機電工程署資格而由主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建商轉為電力安裝工程承建商，因為此舉在商業上不符合盈信集團的持續業務策略。此外，董事相信，盈信集團(主要作為主承建商)在不作出分包安排的情況下，並無相關技術專長及富有經驗的工程師以設計及處理電力安裝工程；

- (iv) 董事確認盈信擁有數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然而，相信該數目的電業工程人員不足以提供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載於「業務 — 競爭優勢 - 多種設計實力及多元化技術知識」一節)；
- (v) 董事相信，盈信集團獲得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資格的原因僅為開展一般地盤項目附帶的基本電力工程，例如接駁樓宇建築、樓宇維修及土木工程地盤的電力供應，以便分包商可進行包括屋宇設備工程在內的合約工程；及
- (vi) 此外，儘管盈信集團合資格承接私營類別純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內的電力安裝工程，但實際上，盈信集團不太可能獲授予任何私營類別的實質電力安裝工程，因其缺少於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承接該等工程的往績記錄。根據益普索報告，提供優質工程項目的往績記錄為競爭因素之一。因此，具有亮麗往績記錄的承建商將令客戶對其準時完成優質工程的能力更具信心，並因此令其有更高機會獲授予有關項目。

目標市場各有不同

客戶並無重疊

由於盈信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與我們的屋宇設備工程服務不同，故盈信集團的目標市場與我們的目標市場有別。我們一般接觸身為潛在客戶的主承建商，透過介紹我們的背景、行業經驗及財務狀況表示我們有意成為其認可承建商之一。有別於本集團，盈信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項目僱主，包括政府機構及物業發展商。因此，本集團與盈信集團的目標客戶並無重疊。

本集團一般不會擔任主承建商

除與機電工程署(作為項目僱主)訂約承包的若干小型純電力安裝項目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擔任主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僅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三個項目，該等項目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與機電工程署訂約承包的純電力安裝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項目的收入分別約為12,6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分別僅佔該等期間的總收入約3.7%、0.6%及1.1%。

董事相信以上情況為特殊例子，由於對小型純電力安裝項目而言，項目僱主並無必要耗費成本另行委聘主承建商監督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的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因此原因方升級成為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

盈信集團的分包安排僅構成本集團與其他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之間的競爭

由於欠缺所需的牌照、資格及技術專長，故盈信集團須將其所承接的樓宇建築項目、建築保養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當中的屋宇設備工程分包予盈信集團以外具備所需特定牌照、資格及技術專長的分包商。即使我們並無獲得分包合約以承接有關屋宇設備工程或我們決定不會承接有關屋宇設備工程，盈信集團亦不會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直接處理有關屋宇設備工程，但會將有關項目分包予其他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在這一方面，本集團與盈信集團的業務關係性質屬互補而非競爭。董事認為，盈信集團所委聘以進行屋宇設備工程的其他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正常競爭，與本集團和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內其他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之間的競爭無異。

有關盈信集團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的資料

盈信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廣泛的公營及私營類別的樓宇建築、樓宇保養、土木工程及其他合約工程。根據盈信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盈信集團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476,653	3,379,552
年度溢利	319,173	117,1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008,247	3,499,561
資產淨值	1,515,006	1,993,171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自身業務。我們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地經營業務。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組織架構，由各自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裕宏興有限公司(受馮先生控制的公司)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裕宏興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有關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售予我們，價格為50,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已建立一套促進業務有效營運的內部監控措施。

上市後，預期本集團與(i)安寶機電；(ii)盈信集團；及(iii)亮雅集團會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予關連人士。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經董事確認，作為一般行業慣例，主承建商採用有限制招標選取於本集團級別的承建商。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有限制招標的成功已充分顯示其於項目管理及執行的能力(例如涵蓋以下各項的相關工藝技巧及經驗：(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以使我們在毋須倚賴控股股東的競爭環境下穩奪其業務。能夠有此成績是由於本集團需要通過充滿競爭的招標過程及與控股股東的其他認可承建商競爭以取得新項目，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每次成功競投均有賴多項因素，包括控股股東期望的投標價以及相關工藝技巧及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每次成功競投控股股東的項目乃主要由於其(i)多重設計能力及多元化技術知識；及(ii)具競爭力的報價，而並非純粹因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由於業內環境充滿競爭，並無保證我們能成功競投控股股東的項目。此情況從本集團過往成功競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控制公司的招標項目的比率即可充分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比率分別約為70.0%、76.9%及零。

與安寶機電的分包安排

盈信集團及馮先生各自持有安寶機電(其董事為馮先生及魏先生)50%股權的實益權益。安寶機電的主要業務包括承包屋宇設備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該期間內，安寶機電競投承建商(包括盈信全資附屬公司安保工程有限公司)或分包商的項目並將該等項目承包予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安寶機電訂立六份現時仍生效的合約(「安寶機電合約」)(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而安寶機電合約內的估計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315,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與安寶機電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61,600,000港元、85,900,000港元及36,3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約18.2%、20.3%及6.2%。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安寶機電應付馮氏機電的合約費用分別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47,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預期安寶機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向馮氏機電支付任何合約費用，因此並無就該期間提呈建議上限。我們相信，本集團並不依賴來自安寶機電產生的收入，原因為：

- (a) 安寶機電於盈信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收購本集團任何股權(「盈信收購事項」)前成立，期內安寶機電被用作盈信集團及馮先生共同承接若干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工具。
- (b) 於盈信集團收購本集團40%的權益後，盈信集團及馮先生已逐漸使用本集團而非安寶機電承接屋宇設備工程合約，且盈信及馮先生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安寶機電已不再訂立任何新業務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確認，於盈信收購事項後，盈信集團與馮先生之間的合作可直接由盈信集團與本集團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建立直接分包合約關係而達致，而毋須安寶機電作為中間人。
- (d) 盈信及馮先生已承諾促使(i)安寶機電終止所有業務及不再訂立任何新合約；及(ii)於完成所有現有項目後撤銷註冊安寶機電。

董事認為，我們與安寶機電的業務乃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繼續進行有關業務乃由於(i)我們根據安寶機電合約維持的既定合約關係乃於盈信收購事項之前或約於當時訂立，而我們按合約有責任完成於相關安寶機電合約指定的工程項目；及(ii)大部分安寶機電合約在過去為本集團提供豐厚盈利。除安寶機電合約外，我們並無與安寶機電訂立任何於上市後將會存續的其他合約。

應收安寶機電款項的減值約5,5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有關導致減值的特定事件及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為確保安寶機電將能夠履行其日後向本集團償付款項的責任，安寶機電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將嚴格遵守於安寶機電合約載列的支付條款，其中規定安寶機電於申請撤銷註冊之前從各項目僱主收到付款後，安寶機電應根據安寶機電合約以適時方式結付日後應支付予我們的任何款項。

經考慮與安寶機電的現有合約及整體業務關係後，董事相信採取進一步收款措施(例如針對安寶機電提出訴訟及使之進入清盤程序)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安寶機電之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已同意使用其財務資源向安寶機電提供資金5,500,000港元，致使其於上市前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向本集團償還餘款5,500,000港元(因安寶機電無力自行償還)。此外，安寶機電之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將會使用其財務資源向安寶機電提供進一步融資，以便本集團就安寶機電合約收到到期應收安寶機電的全數餘款及預期款項。

經考慮(i)安寶機電及安寶機電之股東作出的上述承諾；及(ii)向安寶機電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我們日後應可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從安寶機電悉數收取款項。此外，經計及(i)安寶機電的其中一名最終股東盈信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億港元及20億港元；及(ii)馮先生(安寶機電的另一名最終股東)持有Team Great(繼而控制本集團)的50%股權，董事據此認為(且保薦人同意彼等的意見)安寶機電的最終股東財力足夠雄厚，並很有可能能夠提供充裕的融資以履行安寶機電日後就安寶機電合約對本集團承擔的責任。

雖然安寶機電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客戶之一，但董事認為終止其營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因為(i)安寶機電僅於盈信收購事項前用作盈信集團及馮先生的合作工具，而該項合作現時可透過盈信合約框架協議達致及取代；(ii)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一節所載，我們並無過分倚賴其主要客戶，因為(a)我們與主要客戶在業務及利益上互相依賴；(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曾與新客戶合作，例如客戶E；及(c)我們一直積極競投新客戶的項目。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授予我們的合約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鑒於香港對屋宇設備工程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擁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以取代該等失去的合約。

與盈信集團的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該期間內，盈信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競投多個包含屋宇設備工程或電力及機械工程成分的樓宇建築及維修或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並根據馮氏機電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條款將該等項目內的屋宇設備工程或電力及機械工程承包予馮氏機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十份現時仍生效的合約(「盈信合約」)(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而盈信合約內的估計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426,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盈信集團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49,600,000港元及6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約3.1%、11.7%及12.0%。盈信集團各公司並非我們的唯一客戶。董事亦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盈信合約框架協議與盈信集團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177,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107,000,000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亮雅集團的分包安排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工作。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亮雅建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工程。

就董事所知及經魏先生確認，魏先生的兒子魏穎然先生(28歲)持有Lanon Holdings Limited(「Lanon Holdings」，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已發行股本78%的實益權益。另就董事所知，Lanon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的餘下22%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因此，亮雅集團將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魏先生的妻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期間擔任亮雅發展的董事)除外)概無參與亮雅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亦無對亮雅集團的經營決策施加任何控制或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亮雅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四份現時仍生效的合約(「亮雅合約」)(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而亮雅合約內的估計合約總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為288,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亮雅集團的收入分別僅佔本集團約零、200,000港元及5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約零、0.1%及9.7%。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亦非我們的唯一客戶。董事亦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亮雅分包框架協議與亮雅集團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82,000,000港元、92,0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

依賴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因為(i)我們與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在業務及利益上互相依賴，例如，董事相信我們過去在處理其他項目的工作評價，亦在彼等委聘我們進行屋宇設備工程時帶來業務優勢；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曾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合作；及(iii)我們積極競投新客戶的項目。倘彼等大幅減少授予我們的合約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在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具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有能力吸引其他客戶以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代該等失去的合約。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無大幅增加；及(ii)估計由關連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所佔比例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並繼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故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並無越來越依賴其關連客戶。

除上述與安寶機電、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安寶機電、盈信集團、亮雅集團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該等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為遵守該等規定，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與安寶機電、盈信集團或亮雅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將按上述方式進行，否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除馮先生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鑒於董事會的組成，本集團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進行獨立判斷，並將能夠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其聯繫人(如適用)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大部分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加入我們的黃志偉工程師除外)自本集團業務開始運作以來已為其效力，並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故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為賬面值約14,300,000港元、40,900,000港元及78,1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於股份發售完成後，馮先生所提供的擔保將會悉數解除並由本集團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馮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裕宏興有限公司亦提供公司擔保，以分別為賬面值約14,3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有關公司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馮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所擁有的一幢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為賬面值14,3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而有關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售予本集團，價格為50,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應收及應付我們控股股東關聯公司的若干款項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8、19、21、22及3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產生者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關聯公司的款項(扣除減值)約為11,600,000港元、11,2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應收安寶機電及裕宏興有限公司(受馮先生控制的公司)的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產生者外，應付我們控股股東關聯公司的款項為2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應付裕宏興有限公司的款項，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裕宏興有限公司購買我們現時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的辦公室物業而尚未支付的購買價餘額。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政資助。

不競爭契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已各自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透過本集團及盈信集團除外）。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競爭，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其中包括）個別向我們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需要持有的一個或多個牌照或資格（不包括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資格）方可從事的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 (「**要約人**」) 獲給予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 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其可獲得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所轉介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該項目或新商機擁有實益或權益衝突的任何董事將不會列席，並尋求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以考慮(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 根據上文(ii)項已收購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任何實體的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 須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在同等情況下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 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不競爭契據的內容並無禁止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於安寶機電及盈信集團內擁有權益；及(ii)持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註冊電業承辦商牌照或資格。

不競爭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或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

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進一步作出承諾，彼或其將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彼／其可獲得的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閱。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亦已各自承諾（如有需要）於年報中作出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在管理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權益相當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有關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透過本公司年報，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有關魏先生、馮先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Team Great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連同有關理據，而彼等則將就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之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iii) 在魏先生、馮先生或Team Great(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轉介予本集團的新機會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決定並獲授權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優先購買權。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界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業務存在利益衝突，則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目標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於該事項(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容許的若干事項除外)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vi) 董事將確保於發現涉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並召開董事會會議(不包括馮先生及其聯繫人，如馮先生有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審閱及評估該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及
- (vii)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於上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擁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所涉及訂約方	交易性質	協議期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A)	(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及(2)安寶機電(由盈信及馮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間接實益擁有50%的公司)	馮氏機電與安寶機電之間的合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兩年	現有合約	47.0	18.0	無
				新合約	無	無	無
					<u>47.0</u>	<u>18.0</u>	<u>無</u>
(B)	(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及(2)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盈信	馮氏機電與盈信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三年	現有合約	145.0	136.0	42.0
				新合約	<u>32.0</u>	<u>64.0</u>	<u>65.0</u>
					<u>177.0</u>	<u>200.0</u>	<u>107.0</u>
(C)	(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及(2)Lanon Holdings Limited(「Lanon Holdings」)(由魏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兒子魏穎然先生間接實益擁有78%的公司)	馮氏機電與亮雅發展有限公司及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三年	現有合約	76.0	81.0	76.0
				新合約	<u>6.0</u>	<u>11.0</u>	<u>11.0</u>
					<u>82.0</u>	<u>92.0</u>	<u>87.0</u>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盈信及馮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於安寶機電的50%股權中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 (b)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安保工程」)、安保建築有限公司(「安保建築」)、安保建業有限公司(「安保建業」)及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怡益」)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盈信的附屬公司；及
- (c)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亮雅建設」)由魏穎然先生透過其於Lanon Holdings的間接權益實益擁有78%。魏穎然先生為魏先生的兒子，而魏先生則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盈信的控股股東。

因此，於上市完成後，(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安寶機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3(1)條，盈信連同其附屬公司安保工程、安保建築、安保建業及怡益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2)(b)條，Lanon Holdings連同其附屬公司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安寶機電、盈信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及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之間的若干交易將繼續進行，並將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與安寶機電的合約安排；(ii)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及(iii)與Lanon Holdings相關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

(i) 與安寶機電的合約安排

(a)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之前，安寶機電競投多個項目，並按照馮氏機電與安寶機電所訂立若干合約的條款，將該等項目內的屋宇設備工程交由馮氏機電承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安寶機電已訂立六項預期將於上市後仍繼續進行的現有合約(「安寶機電合約」)，而根據安寶機電合約的估計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315,400,000港元。

關連交易

馮氏機電根據安寶機電合約進行的相關屋宇設備工程的各項合約費用乃由安寶機電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於競投相關項目時，基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有競爭力報價計算所得的物料及分包服務現行市價；
- (ii) 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將進行工程的性質及金額、本集團的產能、完成工程估計所需時間及相關項目的其他技術項目規定；
- (iii) 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於過往收取的費用；
- (iv) 訂立各項合約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類似項目的當時估計毛利率；及
- (v) 於合約磋商階段在市場的費用水平及競爭情況。

本集團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與安寶機電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條款屬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

- (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就項目所訂立分包安排的條款相較於與安寶機電所訂立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期及保固金、保修期、後加工程、違約賠償、終止及本集團於該等項目獲得的估計毛利率；及
- (ii) 於制定安寶機電合約的合約費用報價時，本集團亦考慮成功競投有關項目的機會以釐定適用於特定項目的利潤率。如利潤率定得太高，則可能因投標價過高而令中標機會大幅下跌。

安寶機電合約內的所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竣工。因核證竣工及相關開具發票過程需時，部分相關合約費用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方可結清。目前預期有關合約費用的餘額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

(b) 安寶機電合約協議

完成安寶機電合約內的所有設備工程及收到所有合約費用後，安寶機電將終止其所有業務並開始其撤銷註冊程序。

因預期將進行股份發售，馮氏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與安寶機電訂立合約協議（「安寶機電合約協議」），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規管安寶機電合約訂約方的整體關係。有關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

(c) 訂立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安寶機電於盈信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收購本集團任何股權（「盈信收購事項」）前成立，期內安寶機電被用作盈信集團及馮先生共同承接若干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工具。由於安寶機電將於完成安寶機電合約內的所有在建屋宇設備工程及收到所有合約費用後終止其業務，董事認為，訂立安寶機電合約協議將規管安寶機電與馮氏機電根據安寶機電合約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與安寶機電持續有關業務乃由於(i)我們根據安寶機電合約進行的既定合約關係乃於盈信收購事項之前或約於當時訂立，而我們按合約有責任完成於相關安寶機電合約指定的工程項目；及(ii)大部分安寶機電合約在過去為本集團提供豐厚盈利。

(d)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寶機電與馮氏機電根據安寶機電合約所訂立合約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61,600,000港元、85,900,000港元及36,3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入約18.2%、20.3%及6.2%。

(e)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協議應付馮氏機電的最高合約費用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建議上限47,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寶機電預期毋須向馮氏機電支付合約費用，故並無就同期建議上限。

關連交易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將支付予馮氏機電的估計最終合約費用金額，該金額乃經考慮根據各安寶機電合約接收的相關後加工程(就一次性項目而言)或接收的工程訂單(就定期持續項目而言)(參考工程範圍)而對原合約金額作出的估計調整而作出(於各情況下均受安寶機電竣工確認結果所限)；及(ii)安寶機電根據安寶機電合約確認竣工及進行相關開具發票程序估計所需時間。

(ii) 與盈信集團的合約安排

(a)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之前，盈信的若干附屬公司競投多個包含屋宇設備工程或電力及機械工程成分的樓宇建築及維修或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並按照馮氏機電與盈信的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條款將部分該等項目下的屋宇設備工程或電力及機械工程交由馮氏機電承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機電與盈信的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十項預期將於上市後仍繼續進行的現有合約(「盈信合約」)，而根據盈信合約的估計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426,800,000港元。

(b) 盈信合約框架協議

因預期將進行股份發售，馮氏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包括安保工程、安保建築、安保建業及怡益)訂立合約框架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以規管盈信合約訂約方的整體關係及馮氏機電與盈信的相關附屬公司就馮氏機電提供屋宇設備工程而可能於日後不時訂立的任何合約。

盈信合約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c) 定價政策

根據盈信合約框架協議，盈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盈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馮氏機電將予訂立的各合約應付馮氏機電的合約費用須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競投相關項目時，基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有競爭力報價計算所得的物料及分包費用現行市價；
- (ii) 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將進行工程的性質及金額、本集團的產能、完成工程估計所需時間及相關項目的其他技術項目規定；
- (iii) 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承建商於過往收取的費用；
- (iv) 訂立各項合約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類似項目的當時估計毛利率；及
- (v) 於合約磋商階段在市場的費用水平及競爭情況。

根據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各盈信合約內的合約費用乃參照上述載列的因素釐定。

本集團認為，經考慮以下載列的因素後，與盈信集團所訂立分包安排的條款屬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就項目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條款相較於與盈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期及保固金、保修期、後加工程、違約賠償、終止及本集團於該等項目獲得的估計毛利率；及
- (ii) 於制定合約費用報價時，本集團亦考慮成功競投有關項目的機會以釐定適用於特定項目的利潤率。如利潤率定得太高，則可能因投標價過高而令中標機會大幅下跌。

(d) 訂立盈信合約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過往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盈信合約，與盈信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其於建築業作為主承建商而擁有的市場份額，以及盈信相關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董事認為，繼續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工程及收入來源，故對本集團有利。訂立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可規管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及未來合約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e)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盈信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合約費用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49,600,000港元及69,7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入約3.1%、11.7%及12.0%。

(f)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盈信合約框架協議應付馮氏機電的最高合約費用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建議上限177,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107,000,000港元。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盈信合約將支付予馮氏機電的估計最終合約費用金額，該金額乃經考慮(a)根據各盈信合約接獲的相關後加工程(就一次性項目而言)或接獲及／或預期接獲的工程訂單(就定期持續項目而言)(參考工程範圍)而對原合約金額作出的估計調整而作出(於各情況下均受盈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竣工確認結果所限)；及(b)盈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盈信合約確認竣工情況及相關開具發票程序估計約需兩週時間；及
- (ii) 本集團就盈信相關附屬公司以有限制招標方式批授的新合約而預期將自盈信相關附屬公司收取的合約費用預計，有關預計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提交的標書釐定。

關連交易

上文所載過往交易金額的上述建議上限增加主要由於(i)兩份盈信合約(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的項目15及項目35)分別錄得預期合約總額達131,700,000港元及109,900,000港元，而該兩份盈信合約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僅錄得15,400,000港元；及(ii)以本集團遞交的實際標書所得而從盈信集團各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批出的新合約帶來的估計收入。

(iii) 與亮雅集團的合約安排

(a)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Lanon Holdings的若干附屬公司競投多個包含屋宇設備工程或電力及機械工程成分的樓宇建築及維修項目，並按照馮氏機電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條款將部分該等項目下的屋宇設備工程或電力及機械工程交由馮氏機電承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機電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四項預期將於上市後仍繼續進行的現有合約(「亮雅合約」)，而根據亮雅合約的估計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288,500,000港元。

(b) 亮雅合約框架協議

因預期將進行股份發售，馮氏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與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訂立合約框架協議(「亮雅合約框架協議」)，以規管亮雅合約訂約方的整體關係及馮氏機電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就馮氏機電提供屋宇設備工程而可能於日後不時訂立的合約。

亮雅合約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c) 定價政策

根據亮雅合約框架協議，亮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亮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馮氏機電將予訂立的各合約應付馮氏機電的合約費用須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競投相關項目時，基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有競爭力報價計算所得的物料及分包服務現行市價；
- (ii) 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將進行工程的性質及金額、本集團的產能、完成工程估計所需時間及相關項目的其他技術項目規定；
- (iii) 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於過往收取的費用；
- (iv) 訂立各項合約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類似項目的當時估計毛利率；及
- (v) 於合約磋商階段在市場的費用水平及競爭情況。

根據亮雅合約框架協議，各亮雅合約內的合約費用乃參考上述載列的因素釐定。

本集團認為，經考慮以下載列的因素後，與亮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條款屬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i) 本集團與項目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條款相較於與本集團與亮雅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期及保固金、保修期、後加工程、違約賠償、終止及本集團所取得的估計毛利率；及
- (ii) 於制定合約費用報價時，本集團亦將考慮成功競投有關項目的機會以釐定適用於特定項目的利潤率。如利潤率定得太高，則可能因投標價過高而令中標機會大幅下跌。

關連交易

(d) 訂立亮雅合約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過往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亮雅合約，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過往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工程及收入來源，故對本集團有利。訂立亮雅合約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規管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及未來合約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e)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與馮氏機電所訂立合約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約200,000港元及56,2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入約零、0.1%及9.7%。

(f)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亮雅合約框架協議應付馮氏機電的最高合約費用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建議上限82,000,000港元、92,0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亮雅合約將支付予馮氏機電的最終合約費用估計金額，已計及(a)根據對各亮雅合約接收的相關後加工程(就一次性項目而言)或接獲及／或預期接獲的工程訂單(就定期持續項目而言)(參考工程範圍)而對原合約金額作出的估計調整而作出(於各情況下均受亮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竣工確認結果所限)；及(b)亮雅集團相關成員本公司根據亮雅合約確認竣工情況及相關開具發票程序估計所需時間約兩週；及
- (ii) 本集團就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以有限制招標方式批授的新合約而預期將自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收取的合約費用預計，有關預計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提交的標書釐定。

關連交易

上文所載過往交易金額的上述建議上限增加主要由於(i)兩份亮雅合約(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的項目34及項目36)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束，分別錄得預期合約總額達128,500,000港元及98,200,000港元，而該兩份亮雅合約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僅錄得24,000,000港元；及(ii)由亮雅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能批授的四份新合約(以本集團實際提交的標書為依據)產生的估計收入。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而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列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且已透過與本公司討論而進行盡職審查，並已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在此基礎上，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而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列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基準計算預期將為5%或以上，年度代價總額預期將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不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

關連交易

定。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9條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6至14A.48條載列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第14A.55至14A.59條載列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4、14A.51及52條載列的書面協議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且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而潛在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資料參與股份發售，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過重的負擔，甚至不切實際。因此，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受以下各項規限：(i)並無上述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各自日後進行的交易屬於各協議的框架範圍內，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就盈信集團或亮雅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發出的各項有限制招標邀請而言，於提交有關投標文件(包括本集團將收取的合約費用報價)前，並無參與編製初步報價的本公司獨立管理人員將會審閱有關草擬資料，以確保合約費用報價乃以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以及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的條款(如適用)為基礎；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本集團與盈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安寶機電及亮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安寶機電合約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所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半年進行審閱，以確保(i)相關合約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合約費用是否基於上述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釐定)；及(ii)於相關期間內與盈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安寶機電及亮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的一切交易乃根據相關合約進行。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會確保本集團與安寶機電、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各自的相關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檢討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安寶機電、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各自的相關成員公司承諾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足夠的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相關關連交易。

倘安寶機電合約框架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任何條款出現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且另行取得有關豁免則作別論。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並對屬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關連交易類別的交易施行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此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指定的所有適用規則，惟明確規定獲豁免者除外。

股本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

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港元
1,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29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0,000
<u>1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000,000</u>

總計：

<u>400,000,000股 股份</u>	<u>4,000,000</u>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

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港元
1,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29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0,000
1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
<u>15,000,000股 因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50,000</u>

總計：

<u>415,000,000股 股份</u>	<u>4,150,000</u>
------------------------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數2,99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已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份購回授權」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持股量的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Team Great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
馮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	100%
Globetrade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	100%
Profit Chain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	100%
盈信 (附註3、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	100%
Winhale Lt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	100%
Braveway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	10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	100%
魏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	100%
馮先生配偶 (附註6)	配偶權益	1,000,000	100%
魏先生配偶 (附註7)	配偶權益	1,000,000	100%

附註：

1. Team Great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及馮泉先生擁有10%權益。
2. Globetrade Limited由Profit Chain全資擁有，而Profit Chain則由盈信全資擁有。
3. Winhale Ltd.由Xyston Trust最終實益擁有，而Xyston Trust為魏先生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inhale Ltd.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由於Winhale Ltd.由Braveway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故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Winhale Ltd.所持有的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信託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Xyston Trust擁有99.99%權益。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魏先生於盈信的1,080,0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本身持有的6,250,800股股份、被視為於Winhale Ltd.持有的838,760,4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由於其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的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彼亦為Xyston Trus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魏先生於盈信約61.83%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李玉卿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
7. 鄭惠珍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Team Great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馮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Globetrade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Profit Chain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盈信 (附註3、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Winhale Lt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Braveway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魏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馮先生配偶 (附註6)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魏先生配偶 (附註7)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Team Great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及馮泉先生擁有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Globetrade Limited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betrade Limited由Profit Chain全資擁有，而Profit Chain則由盈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ofit Chain及盈信被視為於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所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hale Ltd.由Xyston Trust最終實益擁有，而Xyston Trust為魏先生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由於Winhale Ltd.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Globetrade Limited則由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4. 由於Winhale Ltd.由Braveway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故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Winhale Ltd.所持有的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信託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Xyston Trust擁有99.99%權益。由於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二者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Globetrade Limited則由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5. 魏先生於盈信的1,080,0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本身持有的6,250,800股股份、被視為於Winhale Ltd.持有的838,760,4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由於其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的

主要股東

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彼亦為Xyston Trus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由於魏先生於盈信約61.83%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Globetrade Limited則由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6. 李玉卿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eam Great(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所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鄭惠珍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魏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一節。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彼此間的關係
馮志榮先生	52	一九九四年七月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所有主要事務，包括其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提名委員會主席	馮美蘭女士的胞弟
馮美蘭女士	54	一九九七年九月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財務及採購部門的管理	馮先生的胞姐
黃志偉工程師	51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發展及管理；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何彬興工程師	76	二零一四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參與重要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等事宜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司徒家成工程師	61	二零一四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參與重要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等事宜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梁兆棋博士	65	二零一四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參與重要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等事宜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龔曦寧先生	29	二零一四年四月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財務管理及申報、投資者關係、集資及資本管理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除作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先生為馮美蘭女士的胞弟。彼亦為馮氏機電的董事。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主要事務，包括其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

馮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於一九七六年，馮先生剛開始工作時於香港一間電力工程公司天成工程公司擔任學徒。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馮先生於天成工程公司帶領一隊人員承接電力安裝項目，包括學校建築物及體育場館的電力安裝工程。離開天成工程公司後，彼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帶領工程團隊承接電力安裝項目，包括政府電力安裝工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彼與兩名兄弟馮泉先生及馮志光先生創立馮氏機電，進行屋宇設備工程。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馮先生為滙中燈光有限公司（「滙中燈光」）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滙中燈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自行申請撤銷註冊而告解散。馮先生確認並無因其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滙中燈光通過撤銷註冊解散，且就馮先生所知，其並無因解散而面對或將面對任何實質或潛在申索。董事認為，馮先生具備相關特質、經驗及品格，並能夠就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作出稱職的表現。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馮美蘭女士，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為馮先生的胞姐。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採購部門的管理。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馮女士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五年六月任職於香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Thomas Le C.Kuen & Co.，負責各項行政事宜。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彼於華基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各項會計及行政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馮女士加入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目前隸屬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資訊科技服務集團(股份代號：771))的會計部，當時負責多項會計及行政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晉升為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

馮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黃志偉工程師，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發展及管理。彼亦為馮氏機電的董事。黃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擔任香港一間大型電力供應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見習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晉升為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黃工程師於香港綜合電訊營運商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的基建開發部擔任工程師。黃工程師於管理及執行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黃工程師獲英國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CNAA)頒授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屋宇設備工程工學碩士學位。黃工程師為英國特許工程師、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黃工程師亦為香港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工程師(電機及屋宇設備)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黃工程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彬興工程師，7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工程師於一九六二年獲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頒授電機工程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愛爾蘭都柏林大學頒授榮譽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前稱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工程師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政府屋宇設備工程師，退休時擔任總屋宇設備工程師。何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擔任技術董事。於該期間，何工程師負責處理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合約及技術事宜。

何工程師擔任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理事逾13年。彼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委員，並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電機分部)主席。彼現時擔任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技術顧問。

何工程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司徒家成工程師，6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通過英國工程學委員會考試(第二部分)。司徒工程師為英國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輪機及造船學)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司徒工程師自一九八一年四月起於香港蜆殼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退休時擔任技術及工程經理。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機械、輪機、造船及化工分部)主席(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香港工程師學會(燃氣及能源分部)主席(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主席(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司徒工程師為上訴委員會(機動遊戲機(安全))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司徒工程師亦為上訴委員會(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設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470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設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

司徒工程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梁兆棋博士，6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取得英國倫敦中央理工學院頒發的管理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博士於一九八七年二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八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並非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非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博士獲委任為香港腎臟基金會的理事會成員。

彼現為標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業務顧問，負責提供財務及業務發展服務。梁博士現亦為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梁博士於英國會計師事務所中擁有約10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彼加入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香港的企業融資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龔曦寧先生，2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申報、投資者關係、集資及資本管理事宜。

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之前，龔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跨國專業服務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會計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擢升為審計經理。龔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梁兆棋博士、何彬興工程師及司徒家成工程師，主席為梁兆棋博士。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何彬興工程師、梁兆棋博士及黃志偉工程師組成，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彬興工程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馮志榮先生、梁兆棋博士及何彬興工程師組成，目前由馮志榮先生擔任主席。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有廣泛參與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能讓我們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為我們作出的貢獻。此計劃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執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與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7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表現掛鈎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8,6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一年，並無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5,100,000港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有關不尋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變動的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1. 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2. 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惟聯交所另有要求者除外)；
3.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我們的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4.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性質及受信責任的瞭解，及倘發現任何不足之處，向董事建議必要的補救步驟。

任期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完整財務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止。

本公司的職責

本公司須完全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且與證券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遵守及履行我們的職責。

於任期內，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的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終止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可接受的標準或倘本公司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於30日內無法解決)，本公司方可終止合規顧問的職務。

合規顧問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終止其合規顧問的委任，而毋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述，承接香港公營類別項目及名列房屋委員會電業承辦商名冊均對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設有最低要求。我們的客戶亦要求我們提供一般為按照項目條款計算的合約總金額5%的保固金。因此，透過股份發售募集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對本集團甚為有利，讓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競投更多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不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	約73,700,000港元	約87,0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約93,400,000港元	約109,7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約53,900,000港元	約64,3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700,000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且發售價為0.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作如下用途：

- 約44,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作經營未來項目；
- 約14,7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增聘30名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有經驗的工程人員)；
- 約7,4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於未來三至五年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及
- 約7,4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與在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間值釐定發售價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公司將額外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7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與在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間值釐定發售價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豐盛東方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出現以下事項，則豐盛東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包 銷

- (g)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h) (i)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價值被嚴重低估；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

包 銷

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或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而豐盛東方獨家及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豐盛東方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保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過去或現在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豐盛東方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公開發售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對包銷商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豐盛東方承諾，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及豐盛東方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訂明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保薦人及豐盛東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

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導致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a)及(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豐盛東方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未經保薦人及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則(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保薦人、豐盛東方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

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豐盛東方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豐盛東方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保薦人、豐盛東方、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並將加入下述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各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豐盛東方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基準當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就配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1.25%及就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2.5%，包銷商可從中支付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分包銷佣金。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6,300,00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我們亦將支付與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相關的一切開支。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豐盛東方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八時正或之前。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表現的踴躍程度，並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gachun.com.hk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將定於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gachun.com.hk 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在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我們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刊發。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4,444.35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將可供認購，其中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獲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基準分配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組及乙組，每組分別獲分配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高於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能兩組兼得，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00,000股初步公開發售股份之一半數目(即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4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5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豐盛東方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豐盛東方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當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豐盛東方可獨自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15,0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及27.7%。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內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倘豐盛東方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告內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於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網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豐盛東方、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就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而有關職員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閣下的法團印鑑。

如申請由根據授權書獲得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豐盛東方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如閣下為下列人士，則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則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下列人士的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雅駿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仔細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閣下所代表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豐盛東方(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致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豐盛東方、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豐盛東方、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可能需要的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例，而本公司、豐盛東方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已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名列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有意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豐盛東方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而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則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當閣下一經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一次,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於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豐盛東方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
 - 承諾及確認閣下未曾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電子申請指示以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已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豐盛東方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豐盛東方、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豐盛東方、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並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豐盛東方、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等同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數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影響，務請閣下避免等待至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閣下的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豐盛東方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彼等不要等待至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其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彼等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上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其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股款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就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規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影響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在(i)英文虎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在本公司網站www.ngachun.com.hk；及(iv)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及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ngach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識別號碼查詢」功能)；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據此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豐盛東方、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其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豐盛東方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將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交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交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公司發出並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內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已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

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

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339,544	424,411	581,494
合約成本		<u>(295,730)</u>	<u>(362,579)</u>	<u>(506,500)</u>
毛利		43,814	61,832	74,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70	59	496
行政開支		(14,426)	(13,027)	(13,785)
融資成本	8	—	(82)	(557)
其他開支		<u>—</u>	<u>—</u>	<u>(5,451)</u>
除稅前溢利	9	29,858	48,782	55,697
所得稅開支	12	<u>(4,947)</u>	<u>(8,091)</u>	<u>(10,41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4,911</u>	<u>40,691</u>	<u>45,27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 益總額		<u>24,911</u>	<u>40,691</u>	<u>45,2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及建議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62	57,879	65,487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16	—	—	5,9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462</u>	<u>57,879</u>	<u>71,45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17	34,959	55,581	57,588
應收賬款	18	33,041	46,565	55,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488	15,770	3,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28,809</u>	<u>22,920</u>	<u>96,491</u>
流動資產總值		<u>118,297</u>	<u>140,836</u>	<u>212,5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36,745	33,347	26,956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24,710	14,455	48,707
應付稅項		5,336	8,871	7,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110	22,894	3,492
計息銀行貸款	23	—	<u>24,600</u>	<u>57,833</u>
流動負債總額		<u>68,901</u>	<u>104,167</u>	<u>144,365</u>
流動資產淨值		<u>49,396</u>	<u>36,669</u>	<u>68,2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858</u>	<u>94,548</u>	<u>139,6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u>322</u>	<u>321</u>	<u>176</u>
資產淨值		<u>53,536</u>	<u>94,227</u>	<u>139,50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	—	—
儲備	26	<u>53,536</u>	<u>94,227</u>	<u>139,505</u>
權益總額		<u>53,536</u>	<u>94,227</u>	<u>139,505</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	4,800	65,201	70,0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24,911	24,911
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13	—	—	(41,376)	(41,376)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800*	48,736*	53,5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40,691	40,691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800*	89,427*	94,2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45,278	45,278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800*	134,705*	139,505

* 該等儲備賬分別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53,536,000港元、94,227,000港元及139,505,000港元。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9,858	48,782	55,69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	82	557
利息收入	7	—	—	(1)
折舊	9	1,608	1,985	3,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入	7	(315)	(23)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值	9	—	—	5,451
		<u>31,151</u>	<u>50,826</u>	<u>65,151</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減 少／(增加)		7,699	(20,622)	(2,007)
應收賬款增加		(25,274)	(13,524)	(11,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8,579)	4,922	4,23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156	(3,398)	(4,208)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增加／(減 少)		7,890	(10,255)	34,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u>4</u>	<u>784</u>	<u>598</u>
經營產生的現金		16,047	8,733	86,987
已收利息		—	—	1
已付利息		—	(82)	(5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u>(10,629)</u>	<u>(4,557)</u>	<u>(12,058)</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u>5,418</u>	<u>4,094</u>	<u>74,373</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u>5,418</u>	<u>4,094</u>	<u>74,373</u>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10)	(35,052)	(31,055)
向關連人士墊款		(11,846)	—	—
關連人士還款		—	446	3,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29	23	—
人壽保險產品付款		<u>—</u>	<u>—</u>	<u>(5,983)</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12,927)</u>	<u>(34,583)</u>	<u>(34,035)</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銀行貸款		—	25,000	38,000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u>—</u>	<u>(400)</u>	<u>(4,767)</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u>—</u>	<u>24,600</u>	<u>33,2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318</u>	<u>28,809</u>	<u>22,920</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809</u>	<u>22,920</u>	<u>96,4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u>28,809</u>	<u>22,920</u>	<u>96,491</u>
		<u>28,809</u>	<u>22,920</u>	<u>96,49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屋宇設備工程（「屋宇設備工程」）。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ster Gr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Master Gran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馮氏機電」）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4,800,000港元	—	100	屋宇設備工程

附註：

- (a) 由於根據Master Grand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其不受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約束，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梁振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中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只涉及在一間現存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列並視現存公司為延續經營實體。

因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的重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撤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聯合安排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 生產性植物的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之損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工程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公司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餘下租期及40年兩者中的較短年期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折舊。

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作首次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損益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含有租賃乃根據該安排的實質而定，並須評估履行該安排是否取決於某項特定資產的使用，以及該安排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減值。倘 貴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時撇銷。

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確認於損益。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首次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確認於損益。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貴集團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貴集團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於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來自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乃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有關闡釋載於下文「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 (b)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或每個產出單位的固定費率及後加工程、索償額及獎勵金的適量款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

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會在計算時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佔有關合約的總金額百分比。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將就此計提撥備。倘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款項超過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已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支付供

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得。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發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因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5.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很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進行重大調整且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的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 貴集團以往的經驗及 貴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之前，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如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並不包括 貴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需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後加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基於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管理層乃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應收款項的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作出，並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貴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若干物業的其中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貴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於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貴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屋宇設備工程。由於這是貴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75,575	187,828	277,355
客戶B	61,631	85,945	不適用*
客戶C [#]	不適用*	49,573	69,694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92,050

* 不足 貴集團收入的10%

[#] 包括對據知受一名關連人士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除上述者外，概無單一外界客戶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中佔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合約收入	339,544	424,411	581,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入	315	23	—
租金收入總額	—	—	480
雜項收入	155	36	15
	470	59	496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82	557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15	1,608	1,985	3,447
核數師酬金		185	220	220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值	19	—	—	5,451
租金收入淨額		—	—	(413)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23,814	26,762	32,51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508</u>	<u>707</u>	<u>799</u>
		<u>24,322</u>	<u>27,469</u>	<u>33,318</u>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765	1,500	—
設備		<u>130</u>	<u>130</u>	<u>138</u>
		<u>2,895</u>	<u>1,630</u>	<u>138</u>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沒有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貴公司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及黃志偉工程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馮志榮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的主席，而黃志偉工程師獲委任為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貴公司若干董事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薪酬，就彼等獲委任為此附屬公司董事或作為僱員身份。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的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	2,628	880	12	3,520
黃志偉工程師	657	1,495	12	2,164
馮美蘭女士	366	626	12	1,004
	<u>3,651</u>	<u>3,001</u>	<u>36</u>	<u>6,68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	2,866	480	15	3,361
黃志偉工程師	683	963	15	1,661
馮美蘭女士	421	292	15	728
	<u>3,970</u>	<u>1,735</u>	<u>45</u>	<u>5,7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	2,985	1,500	15	4,500
黃志偉工程師	705	1,524	15	2,244
馮美蘭女士	447	240	15	702
	<u>4,137</u>	<u>3,264</u>	<u>45</u>	<u>7,44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的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56	5,109	5,338
與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	4,072	2,221	4,3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73	75
	<u>8,588</u>	<u>7,403</u>	<u>9,720</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的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4,982	8,092	10,564
遞延(附註24)	<u>(35)</u>	<u>(1)</u>	<u>(145)</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947</u>	<u>8,091</u>	<u>10,419</u>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9,858</u>	<u>48,782</u>	<u>55,697</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927	8,049	9,190
不可扣稅開支	32	52	1,239
其他	<u>(12)</u>	<u>(10)</u>	<u>(10)</u>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947</u>	<u>8,091</u>	<u>10,419</u>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氏機電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41,376,000港元予其當時的股東。

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	3,533	6,599	10,132
累計折舊	—	(814)	(4,294)	(5,108)
賬面淨值	—	2,719	2,305	5,02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2,719	2,305	5,024
添置	—	245	865	1,110
年內折舊撥備	—	(654)	(954)	(1,608)
出售	—	—	(64)	(6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2,310	2,152	4,4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481	5,630	9,111
累計折舊	—	(1,171)	(3,478)	(4,649)
賬面淨值	—	2,310	2,152	4,462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	3,481	5,630	9,111
累計折舊	—	(1,171)	(3,478)	(4,649)
賬面淨值	—	2,310	2,152	4,46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2,310	2,152	4,462
添置	54,193	282	927	55,402
年內折舊撥備	(261)	(672)	(1,052)	(1,9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3,932	1,920	2,027	57,879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193	3,763	6,471	64,427
累計折舊	(261)	(1,843)	(4,444)	(6,548)
賬面淨值	<u>53,932</u>	<u>1,920</u>	<u>2,027</u>	<u>57,879</u>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54,193	3,763	6,471	64,427
累計折舊	(261)	(1,843)	(4,444)	(6,548)
賬面淨值	<u>53,932</u>	<u>1,920</u>	<u>2,027</u>	<u>57,879</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3,932	1,920	2,027	57,879
添置	10,854	136	65	11,055
年內折舊撥備	(1,677)	(677)	(1,093)	(3,4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63,109</u>	<u>1,379</u>	<u>999</u>	<u>65,48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047	3,755	6,536	75,338
累計折舊	(1,938)	(2,376)	(5,537)	(9,851)
賬面淨值	<u>63,109</u>	<u>1,379</u>	<u>999</u>	<u>65,487</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1,926,000港元及50,421,000港元的其中一項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3)。

計入土地及樓宇的貴集團土地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6.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為一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險保單。根據該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貴集團須為保單支付前期款項。貴集團可隨時要求局部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已收取的保費及保單開支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內任何時間退保，則貴集團須繳付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視乎情況而定)。

於第一個保單年度，保險公司將就保單現金價值按年利率4.2%支付利息。於第二個保單年度開始，利率將為2%另加保險公司每年釐定的數額。

於開始投保日，前期款項會分為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及按金。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而按金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透過於預期保單有效期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釐定，惟不包括退保費用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產品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且被視為公平值的貼近估計值。自首次確認以來保單的預期有效期並無改變。

已抵押按金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歸入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並按現時適用於信貸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當中2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而賬面值合共為5,983,000港元的部分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其中一項計息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3)。

17.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u>34,959</u>	<u>55,581</u>	<u>57,588</u>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分階段發票款項	473,479 <u>(438,520)</u>	1,138,615 <u>(1,083,034)</u>	705,883 <u>(648,295)</u>
	<u>34,959</u>	<u>55,581</u>	<u>57,588</u>

18. 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	17,144	33,904	33,617
應收關連人士	<u>15,897</u>	<u>12,661</u>	<u>21,795</u>
	<u>33,041</u>	<u>46,565</u>	<u>55,412</u>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應收款項一般於客戶從其項目僱主收到中期款項後七日內到期結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固金(包括歸類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者)分別為6,073,000港元、14,520,000港元及16,111,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信貸期與提供予 貴集團其他主要獨立客戶者相若。

個別或整體上並不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158
逾期四至六個月	135	38	155
逾期超過六個月	635	1,649	2,380
	770	1,687	2,69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2,271	44,878	52,719
	<u>33,041</u>	<u>46,565</u>	<u>55,412</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一名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與 貴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98	953	2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90	3,663	15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a))	11,600	11,154	8,151
	21,488	15,770	8,55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值 (附註9)	—	—	(5,451)
	<u>21,488</u>	<u>15,770</u>	<u>3,10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欠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安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安寶機電」)	(i)	11,150	11,150	8,151	11,150	11,150
裕宏興有限公司	(ii)	<u>450</u>	<u>4</u>	<u>—</u>	<u>450</u>	<u>4</u>
		<u>11,600</u>	<u>11,154</u>	<u>8,151</u>		

- (i) 安寶機電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與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共同控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安寶機電的款項與於二零一二年就一個項目作出的墊款相關，而根據對安寶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評估，預期僅可收回2,70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5,451,000港元。
- (ii) 裕宏興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 (b) 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安寶機電的款項外，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8,809</u>	<u>22,920</u>	<u>96,491</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1. 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	34,768	32,092	23,930
應付關連人士 (附註)	<u>1,977</u>	<u>1,255</u>	<u>3,026</u>
	<u>36,745</u>	<u>33,347</u>	<u>26,956</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於60日期限內償付。關連人士所提供的信貸期與貴集團其他主要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2,492	33,283	26,892
超過六個月	<u>4,253</u>	<u>64</u>	<u>64</u>
	<u>36,745</u>	<u>33,347</u>	<u>26,95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固金分別為321,000港元、3,151,000港元及6,261,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期限內結付。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110	2,894	3,492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 (附註)	<u>—</u>	<u>20,000</u>	<u>—</u>
	<u>2,110</u>	<u>22,894</u>	<u>3,492</u>

附註：有關款項為應付裕宏興有限公司款項，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23.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按要求、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	24,600	57,833

附註：

- (a) 貴集團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名董事提供的無限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之間的無限交叉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無限交叉擔保；
 - (iv)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值合共分別為51,926,000港元及50,42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983,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 (b) 計息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 (c)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利率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每月重新定價。
- (d)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及不計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分析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087	22,875
第二年	—	3,032	11,77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880	17,080
五年後	—	12,028	9,232
	—	27,027	60,961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u>(3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u>(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u>(14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76</u></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可能應付的稅項概無產生重大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匯出該等款項不會導致 貴集團須支付額外稅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2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的儲備及變動數額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氏機電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41,376,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與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對銷。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氏機電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裕宏興有限公司購買其中一項土地及樓宇。現金代價(包括交易成本2,177,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32,177,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支付。

28.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的履約保證而向一間銀行提供的擔保分別為2,027,000港元及2,47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間就一間銀行授予該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已分別動用2,738,000港元及7,584,000港元)向該銀行提供無限交叉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貴集團提供或向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經已解除。
-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貴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之間就一間銀行授予該關連公司的銀行融資(已分別動用51,493,000港元及20,089,000港元)向該銀行提供無限交叉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貴集團提供或向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經已解除。
- (d) 在貴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的日常過程中，貴集團或貴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貴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附註15)，經協商後的租約為期五年。租約年期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4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440
	<u>—</u>	<u>—</u>	<u>1,920</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物業。經協商後的物業租約為期兩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50</u>	<u>—</u>	<u>—</u>
	<u>2,550</u>	<u>—</u>	<u>—</u>

30.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下列公司：

關連人士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裕宏興有限公司	貴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的實體
安寶機電	貴公司一名董事與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所共同控制的實體
飛駿照明系統有限公司(「飛駿照明」)	貴公司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安保工程」)	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安保建業有限公司(「安保建業」)	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安保建築有限公司(「安保建築」)	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怡益」)	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	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家屬所控制的實體
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亮雅建設」)	對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家屬所控制的實體

- (a) 除在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常性質：			
來自關連公司的合約收入			
安寶機電	61,631	85,945	36,288
安保工程	10,523	47,144	56,033
安保建業	—	—	10,883
安保建築	—	2,429	1,286
怡益	—	—	1,492
亮雅發展	—	206	32,235
亮雅建設	—	—	23,998
非經常性質：			
裕宏興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提供的無限企業擔保	14,300	16,300	—
馮志榮先生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14,300	40,900	78,133
支付予飛駿照明的分包費用	—	3,347	—
向裕宏興有限公司購買土地及樓宇	—	50,000	—
支付予裕宏興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	2,765	1,500	—
向飛駿照明購買材料	9,395	12,082	15,250
向裕宏興有限公司出售汽車	450	—	—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與關連人士概無未清償結餘。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52	5,705	7,4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6</u>	<u>45</u>	<u>45</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u>6,688</u>	<u>5,750</u>	<u>7,446</u>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

32.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級別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按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認為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財務資料內各項有關附註披露。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描述。管理層嚴密監察貴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浮動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貴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51,000港元及121,000港元。貴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而釐定。為進行分析，同時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還的浮息借款金額在全年內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若其他相關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各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賬面值。

管理層會持續地密切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及還款模式。貴集團的合約工程應收賬款指根據合約內訂明條款支付的中期付款或經客戶核實的保固金，而貴集團並不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貴集團合約工程的項目僱主主要為政府部門以及財力雄厚的發展商或業主，故管理層認為不能收回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33%、22%及24%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外界客戶，而應收賬款總額中則分別有80%、87%及68%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外界客戶。

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在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此外，貴集團已安排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開列：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6,424	106	215	36,745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24,710	—	—	24,710
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2,738	—	—	2,738
就授予一名關連人士的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51,493	—	—	51,493
	<u>115,365</u>	<u>106</u>	<u>215</u>	<u>115,68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0,774	1,643	930	33,347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14,455	—	—	14,455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2)	20,000	—	—	20,000
計息銀行貸款	24,600	—	—	24,600
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融資向一間銀行作提供擔保	7,584	—	—	7,584
就授予一名關連人士的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20,089	—	—	20,089
	<u>117,502</u>	<u>1,643</u>	<u>930</u>	<u>120,07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1,428	5,424	104	26,956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48,707	—	—	48,707
計息銀行貸款	57,833	—	—	57,833
	<u>127,968</u>	<u>5,424</u>	<u>104</u>	<u>133,496</u>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構謀求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新股發行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 貴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24,600	57,8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536	94,227	139,505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26.1	41.5

III.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完成重組以備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土地及樓宇，作價為4,130,000港元。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馮氏機電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36,000,000港元。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0.70港元計算	<u>139,505</u>	<u>53,933</u>	<u>193,438</u>	<u>0.484</u>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10港元計算	<u>139,505</u>	<u>93,383</u>	<u>232,888</u>	<u>0.582</u>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及1.1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馮氏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宣派及批准的中期股息36,000,000港元。該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派付。倘計及中期股息，則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39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及0.49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
5.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鑑證業務以就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註2至附註5詳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進行此程序時，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匯報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鑑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業務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以就呈列交易直接引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標準所產生的影響是否適當；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此 致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若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1樓2105室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Limited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物業權益詳情於本報告的估值概要中詳列）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有關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的意見。

估價前提

有關估值乃吾等對物業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遵從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下的定義，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發《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列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對香港物業(其政府租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所載的聲明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有關租約已在毋須支付地價的情況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自續約日期起須支付相當於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的經修訂年租。

物業權益分類

於估值過程中，估物業權益首先按 貴公司所持權益類型，然後按物業所在國家分類，最終劃分為以下類別：

-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有關物業於估值日期由 貴集團以業主身份佔用。吾等已根據市場方式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假設在現況及即時交吉的情況下出售有關物業權益，亦已參考鄰近的相關可資比較出售交易。吾等已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有關物業在時間、樓齡、大小、樓層、復原費用(如適用)等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但吾等已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實地調查

吾等已視察估價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可及部分。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或安排檢查相關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毀。吾等乃經考慮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整體外觀、表面規格及使用時間以及現有公用設施後，就有關物業的整體狀況達致吾等的意見。因此，吾等必須強調，就有關樓宇是否確無損壞或存在可能會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缺陷的可能性而言，吾等乃依據閣下所提供的意見。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齊備且並無損毀。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釐定有關物業於建造時有否使用高鉛水泥混凝土、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不存在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有關於物業於建造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的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建築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出現延誤。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毀情況，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修訂吾等估值意見的權利。

吾等並無調查與現有及／或規劃生產流程有關的任何工業安全、環境及衛生相關規例。吾等假設所有必要的牌照、手續及措施已按照政府法例及指引執行。

資料來源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乃相當依賴閣下或閣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審批、土地規劃、地役權、批租期、樓宇竣工日期、開發計劃、物業鑒定、佔用詳情、地盤面積、樓面面積、年期、租賃相關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的資料，因此有關數據均為約數且僅供參考。吾等並無搜尋原本圖則、發展商說明書及類似文件以作核

證。此外，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面積數據乃屬正確。基於吾等在類似物業估值方面的經驗，吾等認為上述假設乃屬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估值假設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有關於物業的設計及建造符合本地規劃條例及要求，且已經由相關部門妥為審查及批准。

吾等進一步假設，於估值日期，有關物業未有轉讓或牽涉任何爭訟性或非爭訟性糾紛。有關物業可自由出售予本地或海外買家。吾等亦假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期間，有關物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物業(或其所在樓宇或發展項目)內的機電系統於二零零零年或以後是否會受到不利影響，故此，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及系統現在或將來均不受影響。

除估值報告載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分區及用途規例與限制。此外，除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位於所述物業的界線以內，且並無任何侵佔或侵入情況。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結欠款項，亦無考慮出售交易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限制條件

本報告的英文版中，摘錄及翻譯自以中文編製的相關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始文件為準。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紅磡
民裕街30號以及大環道21及23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袁國良測量師 *MRICS MHKIS*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總經理 — 房地產
謹啟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袁國良先生為特許估價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袁國良先生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

估值概要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現況下 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以及 大環道21及23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55,100,000	100%	55,100,000
2.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以及 大環道21及23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庫 10、14、21及22號 私家車車位	3,400,000	100%	3,400,000
3.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以及 大環道21及23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庫53號 私家車車位	850,000	100%	850,000
4.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以及 大環道21及23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庫64及65號 私家車車位	1,700,000	100%	1,700,000
5.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以及 大環道21及23號 興業工商大廈 1樓8、9及10號 貨車車位	5,100,000	100%	5,1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現況下 的資本值 港元
6.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47-53號及 民樂街20-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地下L1號 貨車車位	2,300,000	100%	2,300,000
總計：	<u>68,450,000</u>	總計：	<u>68,450,000</u>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以及 大環道21及23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九龍海傍地段第40號F分 段第1小分段A及B段以及 第2及3小分段全段以及G 分段餘段的同等不分割份 數435384份之15098份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層地庫車 庫上一幢13層高工業大廈10 樓的一個工業單位。該樓宇 約於一九七六年落成。 根據已審批建築圖則按比例 計算，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 為12,541平方呎(1,165.09平 方米)。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 自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 為期75年，並可重續75年。 自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起， 根據官契條例應付的新地租 為每年3,456港元。	吾等獲悉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業主估用作輔 助辦公室、工場及倉庫 用途。	55,1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55,100,000)

附註：

該物業的所有權

1.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於估值日期，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轉讓書(註冊摘要編號為13022002040161)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
3. 吾等已獲告知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產權負擔

4.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負有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香港工務司署城市規劃辦公室城市規劃局 (Town Planning Board, Town Planning Office,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函件 (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2933)。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佔用許可證第K93/76號 (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2934)。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大廈公契 (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8438)。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嘉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人」) 為受益人的管理協議 (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8439)。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8438的大廈公契重新註冊 (註冊摘要編號為UB2062751)。
 - 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易名備忘 (註冊摘要編號為UB4179324)。
備註：中文名稱由「興業大廈」更改為「興業工商大廈」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 (註冊摘要編號為13022002040178)。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

5. 於估值日期，該樓宇位於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9/24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劃作「其他指定用途 (商貿)」的範圍內。

對該物業的視察

6. 該物業最後一次由袁國良測量師 *MRICS MHKIS RPS(GP)*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進行視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以及 大環道21及23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庫 10、14、21及22號私家車 車位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層地庫車 庫上一幢13層高工業大廈地 庫的四個私家車車位。該樓 宇約於一九七六年落成。 根據已審批建築圖則按比例 計算，該物業的實用面積合 共約為512平方呎(47.57平方 米)。	吾等獲悉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泊 車用途。	3,4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400,000)
九龍海傍地段第40號F分 段第1小分段A及B段以及 第2及3小分段全段以及G 分段餘段的同等不分割份 數435384份之1720份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 自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 為期75年，並可重續75年。 自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起， 根據官契條例應付的新地租 為每年72港元。		

附註：

該物業的所有權

1.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於估值日期，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訂立的轉讓書(註冊摘要編號為14012401940048)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代價為3,200,000港元。
3. 吾等已獲告知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產權負擔

4.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負有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香港工務司署城市規劃辦公室城市規劃局(Town Planning Board, Town Planning Office, Public Works Department)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函件(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2933)。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佔用許可證第K93/76號(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2934)。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大廈公契(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8438)。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嘉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人」)為受益人的管理協議(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8439)。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1328438的大廈公契重新註冊(註冊摘要編號為UB2062751)。
 - 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易名備忘(註冊摘要編號為UB4179324)。
備註：中文名稱由「興業大廈」更改為「興業工商大廈」。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

5. 於估值日期，該樓宇位於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9/24(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商貿)」的範圍內。

對該物業的視察

6. 該物業最後一次由袁國良測量師MRICS MHKIS RPS(GP)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進行視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以及 大環道21及23號 興業工商大廈地庫 53號私家車車位 九龍海傍地段第40號F分 段第1小分段A及B段以及 第2及3小分段全段以及G 分段餘段的同等不分割份 數435384份之430份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層地庫車 庫上一幢13層高工業大廈地 庫的一個私家車車位。該樓 宇約於一九七六年落成。 根據已審批建築圖則按比例 計算，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 為125平方呎(11.61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 自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 為期75年，並可重續75年。 自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起， 根據官契條例應付的新地租 為每年72港元。	吾等獲悉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泊 車用途。	85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850,000)

附註：

該物業的所有權

1.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於估值日期，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轉讓書(註冊摘要編號為13101701530044)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代價為770,000港元。
3. 吾等已獲告知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產權負擔

4.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負有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香港工務司署城市規劃辦公室城市規劃局 (Town Planning Board, Town Planning Office,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函件 (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2933)。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佔用許可證第K93/76號 (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2934)。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大廈公契 (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8438)。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嘉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人」) 為受益人的管理協議 (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8439)。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1328438的大廈公契重新註冊 (註冊摘要編號為UB2062751)。
 - 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易名備忘 (註冊摘要編號為UB4179324)。
備註：中文名稱由「興業大廈」更改為「興業工商大廈」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

5. 於估值日期，該樓宇位於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9/24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劃作「其他指定用途 (商貿)」的範圍內。

對該物業的視察

6. 該物業最後一次由袁國良測量師 *MRICS MHKIS RPS(GP)*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進行視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4.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以及 大環道21及23號 興業工商大廈地庫 64及65號私家車車位 九龍海傍地段第40號F分 段第1小分段A及B段以及 第2及3小分段全段以及G 分段餘段的同等不分割份 數435384份之860份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層地庫車 庫上一幢13層高工業大廈地 庫的兩個私家車車位。該樓 宇約於一九七六年落成。 根據已審批建築圖則按比例 計算，該物業的實用面積合 共約為251平方呎(23.32平方 米)。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 自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 為期75年，並可重續75年。 自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起， 根據官契條例應付的新地租 為每年44港元。	吾等獲悉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泊 車用途。	1,7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700,000)

附註：

該物業的所有權

1.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於估值日期，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訂立的轉讓書(註冊摘要編號為14012401940025)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代價為1,600,000港元。
3. 吾等已獲告知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產權負擔

4.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負有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香港工務司署城市規劃辦公室城市規劃局(Town Planning Board, Town Planning Office, Public Works Department)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函件(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2933)。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佔用許可證第K93/76號(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2934)。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大廈公契(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8438)。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嘉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人」)為受益人的管理協議(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8439)。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1328438的大廈公契重新註冊(註冊摘要編號為UB2062751)。
 - 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易名備忘(註冊摘要編號為UB4179324)。
備註：中文名稱由「興業大廈」更改為「興業工商大廈」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

5. 於估值日期，該樓宇位於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9/24(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商貿)」的範圍內。

對該物業的視察

6. 該物業最後一次由袁國良測量師MRICS MHKIS RPS(GP)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進行視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5.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以及 大環道21及23號 興業工商大廈 1樓 8、9及10號 貨車車位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層地庫車庫上一幢13層高工業大廈1樓的三個貨車車位。該樓宇約於一九七六年落成。	吾等獲悉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泊車用途。	5,1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5,100,000)
九龍海傍地段第40號F分段第1小分段A及B段以及第2及3小分段全段以及G分段餘段的同等不分割份數435384份之1784份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自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75年，並可重續75年。 自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起，根據官契條例應付的新地租為每年54港元。		

附註：

該物業的所有權

1.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於估值日期，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書(註冊摘要編號為13120601600079)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代價為4,800,000港元。
3. 吾等已獲告知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產權負擔

4.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負有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香港工務司署城市規劃辦公室城市規劃局 (Town Planning Board, Town Planning Office,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函件 (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2933)。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佔用許可證第K93/76號 (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2934)。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大廈公契 (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8438)。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嘉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人」) 為受益人的管理協議 (註冊摘要編號為UB1328439)。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1328438的大廈公契重新註冊 (註冊摘要編號為UB2062751)。
 - 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易名備忘 (註冊摘要編號為UB4179324)。
備註：中文名稱由「興業大廈」更改為「興業工商大廈」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

5. 於估值日期，該樓宇位於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9/24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劃作「其他指定用途 (商貿)」的範圍內。

對該物業的視察

6. 該物業最後一次由袁國良測量師 *MRICS MHKIS RPS(GP)*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進行視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6.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47-53號及 民樂街20-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地下L1 號貨車車位 九龍海傍地段第40號H分 段餘段的同等不分割份數 5000份之3份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層地庫車 庫上一幢14層高工業大廈地 下的一個貨車車位。該樓宇 約於一九七八年落成。 根據已審批建築圖則按比例 計算，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 為197平方呎(18.30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 自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 為期75年，並可重續75年。 自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起， 根據官契條例應付的新地租 為每年108港元。	吾等獲悉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泊 車用途。	2,3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300,000)

附註：

該物業的所有權

1.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於估值日期，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的轉讓書(註冊摘要編號為13030501870173)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代價為2,000,000港元。
3. 吾等已獲告知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產權負擔

4.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負有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日期為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的大廈公契連圖則（註冊摘要編號為UB1674017）。
 - 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收通公告（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政府公告第4397號）連圖則（註冊摘要編號為UB3259352）。
備註：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分割契據連圖則（註冊摘要編號為UB9385924）。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

5. 於估值日期，該樓宇位於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9/24（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商貿）」的範圍內。

對該物業的視察

6. 該物業最後一次由袁國良測量師 *MRICS MHKIS RPS(GP)*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進行視察。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於股東名冊列為股東的各名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釐定以親筆簽署以外的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可按

該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列印簽署，或釐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發行。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匹配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有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屬適當形式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就股份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授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行為及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或作出該等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其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招致的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乃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休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地授出(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的供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擁有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倘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倘其身故，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其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其破產或接獲就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ff) 倘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而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倘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其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

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的列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知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列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有關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前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

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有人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i) 賬目與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與列明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並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

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由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該等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倘通知召開的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列明的該等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授權以來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的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則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現時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其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於名冊中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的人士及地址。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用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根據有關配發條件按既定時間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

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所規限。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無意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無意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任及真誠地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以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另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或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或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參見本附錄第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以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

- (i) 超越公司權限的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在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

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入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接收由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所載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或(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在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人及債權人有利。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要約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i)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龔曦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ii) 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當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緊隨上述股分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按面值將1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Team Great。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Team Great(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將其全部馮氏機電股份轉讓予Master Grand，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即Master Grand的控股公司及Master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向Team Great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 將馮氏機電股份轉讓予Master Grand」一段。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3,000,000股新股份由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iii)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6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

除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本節「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iv)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透過增設9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 (iii)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
- (a)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b) 如上文(i)所載，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後，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數2,99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經擴大數目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可相當於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方式交收。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僅可動用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a)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b)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公司目前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或會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約40,000,000股股份。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有關條文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主要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公司重組」一段。

6.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的物業；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000港元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的物業；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由毅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民裕街47-53號及民樂街20-28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地下L1號貨車車位；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由毅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2,0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民裕街47-53號及民樂街20-28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地下L1號貨車車位；
- (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業主)與聯合冷氣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40,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2室的物業，為期5年；
- (v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由Chu Yuet Seung(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77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B層53號車位；

- (v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Chu Yuet Seung(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77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B層53號車位;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8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樓8、9及10號貨車車位;
- (ix)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4,80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樓8、9及10號貨車車位;
- (x)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2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10、14、21及22號私家車車位;
- (x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3,20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10、14、21及22號私家車車位;
- (x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6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64及65號私家車車位;
- (x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1,60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64及65號私家車車位;

- (xiv) 馮氏機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合冷氣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同意終止於上文(v)項載列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 (x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由東方(香港)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臨時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13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
- (xv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由Team Great與本公司及Master Grand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Team Great同意向Master Grand轉讓其於馮氏機電的所有股份，代價為由本公司向Team Great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xvii) 彌償契據；
- (xviii) 不競爭契據；及
- (xix)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馮氏機電	37	302975437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ngachun.com.hk	馮氏機電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重要物業

於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中，有1項物業被本集團視為重要物業，原因是我們在此設立總辦事處。有關該項重要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業主	物業名稱及地址	用途	概約銷售面積	實際用途及使用限制
馮氏機電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及大環道21及23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工業或商業用途	12,541平方呎	配套辦公室、工場及倉庫

上述重要物業概無涉及物業業務(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就我們所知及所信，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重要物業概無涉及：

- 第三方權利，例如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或按揭；
- 用途限制或與實際用途相衝突；
- 環境違規問題；
-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妥；
- 建築、翻新、裝修或發展計劃；
- 出售或更改用途計劃；或
- 被視為就投資者對本公司物業作出適當知情評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資料。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馮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00,000,000股股份	75%
馮先生	Team Great	實益擁有人	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50%

附註：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Team Great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

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Team Great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Globetrade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Profit Chain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盈信 (附註3、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Winhale Lt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Braveway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魏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馮先生配偶 (附註6)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魏先生配偶 (附註7)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Team Great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及馮泉先生擁有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Globetrade Limited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betrade Limited由Profit Chain全資擁有，而Profit Chain則由盈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信及Profit Chain被視為於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所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hale Ltd.由Xyston Trust最終實益擁有，而Xyston Trust為魏先生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由於Winhale Ltd.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Globetrade Limited則由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4. 由於Winhale Ltd.由Braveway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故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Winhale Ltd.所持有的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信託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Xyston Trust擁有99.99%權益。由於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二者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Globetrade Limited則由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5. 魏先生於盈信的1,080,0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本身持有的6,250,800股股份、被視為於Winhale Ltd.持有的838,760,4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由於其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的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彼亦為Xyston Trus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由於魏先生於盈信約61.83%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Globetrade Limited則由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6. 李玉卿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eam Great(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所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鄭惠珍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魏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於任期屆滿前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44,000港元。彼等的委任受細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7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一年，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5,1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D.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E.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董事及下文「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h)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也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本第8段而言，對「董事會」的提述指董事會或就監管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對「參與者」的提述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對「承授人」的提述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律代表。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iii)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闡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根據下文(vi)段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呈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認購價；
- (c) 根據下文(xiv)及(xv)各段，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d) 作出其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iv)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該要約須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所需達到的最低表現目標，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就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公佈該等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於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v)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發售新股份的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vii)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為董事會於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v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x)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

(x) 行使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1)死亡或(2)下文(xi)(f)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停止僱用或聘用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則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及期間內行使。停止僱用承授人(為不一定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僱員)的日期指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
- (b) 如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死亡且該承授人當時並無發生下文(xi)(f)段所述終止僱用或聘用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死亡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截至死亡日期止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 (c) 如透過自願收購、併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x)(d)段所述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

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d) 如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要約，且該要約已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規定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繳足股份數目；及
- (f) 如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x)(d)段所述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告以提呈考慮該協議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繳足股份數目。

(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x)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待上文(x)(d)段所述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x)(d)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x)(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viii)段的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g)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的日期；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約諮詢顧問，則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上文(x)(a)或(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用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用、聘用或僱傭關係。

(xii)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而在下文(xiii)段所規定的限額內授出新購股權及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xiii)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此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經更新上限；
- (d)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參與人必須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內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出個別上限，則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xiv)段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則本(xiii)段所述股份最

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調整。

(xiv)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iii)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xv)(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作出令參與者更為有利的改動，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xv)(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

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xv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xvii)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述各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授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必須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xi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9. 其他資料**A.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我們就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的應付費用為3,500,000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D.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i)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ii)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入的稅項。任何在香港從事買賣、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買賣收入若源自香港或由該買賣、職業或業務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的利得稅率為16.5%，而並非法團的業務的稅率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收入，故任何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入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iii)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平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此外，現時轉讓股份的任何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iv)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而言，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須繳納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

(v)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達成為條件，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收入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申索，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各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

- (a) 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

- (b)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惟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本節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各項，而控股股東就稅項及稅項索償的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者；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 (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或
- (ii)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c) 於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 (d) 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a)項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有關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vi)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E.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
- (c)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會觸犯公司法；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而香港的股東名冊則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評估有限公司、Ipsos Hong Kong Limited及Appleby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命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H.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2,900港元，須由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K.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何韋鮑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如有)；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節；
- (e)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